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世界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哥本哈根



联合国



联合国妇女十年
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丹麦，哥本哈根

UN LIBRARY

1980年2月23日

UN/SA COLLECTION

CORRIGENDUM

Ref.: Sales No. E.80.IV.3
(A/CONF.94/35) ✓

20 November 1980
New York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
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更 正

1. 第24页，第61段

在该段末尾加入：

“同时，在这种情况下，应制定教育法规，进行教育，以便利实施这些国家内很有力的习惯作法改成的成文法。”

2. 第167页

加入以下新的第146(a)段：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说，训研所对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和妇女在联合国内的地位，都感到关切。训研所的一个研究队发现，妇女参与了全世界的经济发展。但是，由于一向把现代部门和传统部门对立看待，各种统计数字都低估了妇女对现代货币经济的贡献。妇女虽然积极参与经济发展，但她们被拒参与经济和政治决策、发展规划和执行。因为其他被控制部门的参与不平等，她们没有能力竞争，所以力量很小，妇女因此失去了自决。当前世界秩序的特征是，资沅和力量的使用和分配

不平等，使到妇女无法更广泛地参与国家和国际事务。要改变态度，就必须把妇女参与国家生活的问题同我们当代的有关国际问题，诸如贫穷、失业、解放、和平等问题连系起来。他注意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设在训研所内，直到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时为止；他强调训研所非常重视妇女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执行主任并报告说，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举行之前，训研所曾经在挪威奥斯陆举行过一次“变动社会中有创造力的妇女”的专题讨论会；他概括地提出讨论会的有关结论，包括建议成立一个工作方法布兰特委员会类似的妇女国际发展委员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世界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哥本哈根



联合国
1980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A/CONF. 94/35

联 合 国 出 版 物

出售品编号：C. 80.IV.3

定价：18.00 美元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法文／俄文／西班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九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u>
一. 会议的决定	1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B. 会议的决议和决定		
1. 计划生育		
2. 改进各年龄残废妇女的状况		
3. 移民妇女		
4. 年长妇女与经济保障		
5. 殴打妇女问题与家庭内的暴力行为		
6. 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 所作的进展		
7. 妇女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 方面的作用		

目录 (续前)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3. 全世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难民妇女的处境		86
14. 综合处理妇女健康和福利问题		88
15.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		90
16. 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		91
17. 防止抛弃家庭的国际立法		91
18. 智利境内妇女的处境		92
19. 萨尔瓦多妇女的处境		94
20. 控制药品的非法贩运		95
21. 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各机构秘书处 的妇女方案和妇女任用		95
22. 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的协 调		97
23. 关于失踪人士的问题		98
24. 联合国秘书处的妇女		98
25. 国际饮用水沉和环境卫生十年		100
26. 关于所有国家在不受威胁和攻击的情况下 向任何及所有来沉寻求发展援助的权利		101
27. 有利于青年妇女的特别措施		101
2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2
29. 处于极端贫穷状况的妇女		103
30. 促进教育和训练的平等		104
31. 妇女与基于种族的歧视		107
32. 谴责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108	108

目录 (续前)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33. 一九八五年召开一次世界妇女会议的问题		109
34. 向西撒哈拉妇女提供援助		110
35. 为重建尼加拉瓜提供国际援助		111
36. 妇女与发展援助方案		112
37. 太平洋地区妇女的保健和福利		113
3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14
39. 设立和加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		115
40. 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		116
41. 妇女与粮食自给		116
42.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117
43. 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与贩卖人口		118
44. 农业女工和农村妇女		120
45. 种族隔离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		122
46. 玻利维亚的情况		125
47. 在联合国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 的范围内落实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		126

目录 (续前)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D.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32 - 42	137
E.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电文	43	140
F. 其他电文	44	140
G. 通过议事规则	45	141
H. 通过议程	46	141
I.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47 - 51	142
J. 其他组织事项	52 - 54	143
1. 将项目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安排工作 ...	52 - 53	143
2. 出席世界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54	144
K. 为博茨瓦纳刚故去的总统致哀	55	144
L. 世界会议的决定所涉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	56	144
四. 一般性辩论摘要	57 - 146	145
五. 附属机构的报告和世界会议就这些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147 - 1442	168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47 - 200	168
1. 工作安排	147 - 152	168
2. 审议行动纲领草案的第二部分	153 - 171	169
3. 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影响: 形势审查	172 - 180	172
4. 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 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 社会和经济需要	181 - 189	175
5. 第一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190	177

目录 (续前)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6.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91	182
7. 全体会议就第一委员会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192 - 200	182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01 - 331	185
1. 工作安排	201 - 204	185
2. 审议行动纲领草案的第三部分	205 - 209	186
3. 援助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措施	210 - 218	188
4.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促进妇女十年 目标的区域和全球方案	219 - 247	190
5. 全世界妇女难民的处境	248 - 259	197
6. 援助巴勒斯坦妇女的特别措施	260 - 270	199
7. 第二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271	201
8.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72	214
9. 全体会议就第二委员会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73 - 331	214
C.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332 - 413	226
1. 组织事项	332 - 334	226
2. 审议行动纲领草案导言和第一、第二章 ...	335 - 340	226
3. 全体委员会的建议	341	227
4. 全体会议就全体委员会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342 - 413	227
D. 世界会议就未发交委员会而自行审议的决议草案 所采取的行动	414 - 422	248
E.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23 - 442	251
六. 通过会议的报告	443 - 449	255

附 件

文件清单

简 称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合发组织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难民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儿童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第一章

会议的决定

1. 世界会议在其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行动纲领（下文 A 节）以及决议和决定（下文 B 节），案文载于本章内。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后半期行动纲领

目 录

	段 次
<u>第一部分：背景和范畴</u>	
导 言	1 - 9
A. 法律根据	1
B.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2 - 5
C. 行动纲领的性质和范畴	6 - 9
一、历史回顾	10 - 42
A. 妇女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根源：发展问题以及男女对 发展的平等参与问题	10 - 16
B. 审查妇女十年前半期的进展：未来的借鉴	17 - 42
二、概念范畴	43 - 46
A. 需要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列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 的新资料 and 战略	43 - 45
B. 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与世界会议次主题：“就业、 保健和教育”之间的相互关系	46
<u>第二部分：国家一级的行动纲领</u>	
三、各国促进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	47 - 211
A. 各国加速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	47 - 105
1. 各国的发展计划和政策	51
2. 国家机构	52 - 58
3. 法律措施	59 - 68

4. 妇女参加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 参加致力促进 国际合作与巩固和平	69 - 82
5. 有关教育及新闻传播的措施	83 - 91
6. 改进数据库	92 - 99
7.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00 - 105
B. 世界会议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各项目标 和有待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106 - 194
1. 就 业	109 - 140
2. 保 健	141 - 164
3. 教育和训练	165 - 194
C. 需要特别注意的优先领域	195
1. 粮 食	195 - 197
2. 农村妇女	198 - 200
3. 托 儿	201 - 203
4. 移民妇女	204 - 205
5. 失业妇女	206 - 207
6. 独挑家庭责任的妇女	208 - 209
7. 青年妇女	210 - 211

第三部分：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纲领

四、国际指标和战略	212 - 218
-----------------	-----------

	段 次
五、国际政策和方案	219 - 248
A 技术合作、训练和咨询服务	231 - 251
1. 动员人力资源	236 - 240
2. 向南部非洲境内妇女提供援助	241 - 243
3. 向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244
4. 向全世界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提供援助	245 - 251
B. 拟订和审查国际标准	252 - 256
C. 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	257 - 263
D. 散播资料和交流经验	264 - 272
E. 审查和评价	273 - 284
六、区域政策和方案	285 - 287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

第一部分：背景和范畴

导 言

A. 法律根据

1.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法律根据如下：

- (a)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妇女十年的中期召开一次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在执行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新的资料和研究，调整妇女十年后半期的各项方案；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 2062 (LXII)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拟订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的具体行动纲领的大纲，以便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进行审议；
- (c) 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世界会议的次主题，建议世界会议应着重拟定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面向行动的计划，特别是通过提供充分的保健和教育设施等，促进与男子平等的经济活动和就业机会；
- (d) 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在哥本哈根举行。

B.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2. 一九七五年是国际妇女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会议通过了《一九七六—一九八五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行动计划》和《关于妇女的

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墨西哥城会议所宣布的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原则与目标今天仍旧切合实际，是妇女十年的行动基础。联合国的许多区域、部门和国际会议，以及一九七九年五月在巴格达举行的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问题不结盟和发展中国家会议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建议，都进一步确认了这些原则和目标，此外，它们又得到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赞同。

3. 这里所说的平等的意义并不仅止于法律上的平等或消除法律上的歧视，还在于妇女作为受益者和积极活动分子享有参与发展的平等权利、责任和机会。影响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妇女的不平等问题是与发展不足问题密切相关的，而发展不足之所以存在，主要是不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造成的结果。只有获得取得资源的平等，平等切实参与资源分配及各阶层决策的权力，才能实现平等的意义。因此，人们应当认识到，如要让长期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得到平等，就可能必须采取补偿性措施，以纠正积累下来的不公正现象。应当重申，男女一般对促进家庭幸福，特别是对照顾儿童负有共同责任。

4. 这里所说的发展是指全面的发展，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生活其他方面的发展，经济其他资源的发展，以及人的身体、道德、知识和文化的增长。要改善妇女的地位，必须要在国家一级、地方一级和家庭内采取行动。同时还需要男女的态度和角色任务有所改变。不应只从社会发展方面来看待妇女的发展，还应当把它视为是发展的每一个方面的基本组成部分。要改善妇女的地位，改进她们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这种发展应当是根据所有国家间的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利益与合作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全球性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5. 没有和平与稳定就不可能有发展。因此和平是发展的先决条件。而且，如果没有发展，不消灭各个阶层的不平等与歧视，和平也不会持久。平等参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将有助于加强和平，有助于妇女本身的发展以及在各个阶层和各个生活领域的权利平等，有助于为消灭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霸权主义、外国统治和压迫而进行的斗争，有助于充分尊重人民的尊严和他们不受外国干涉或干预获得自决与独立的权利，有利于加强对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的保证。

C. 行动纲领的性质和范畴

6. 按照上述法律根据，兹拟订妇女十年后半期一九八〇—一九八五年行动纲领，以求促成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重目标，特别强调次主题一即就业、保健和教育一是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考虑到如果没有全面的社会经济发展，人力资源就无法充分发挥其潜能。纲领的目的是加强综合性的有效战略，排除阻挡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发展的障碍和限制，包括采取行动以解决发展不足的问题和改革致使妇女处于次等地位的社会—经济结构，并促使妇女对加强世界和平作出较大的贡献。

7. 妇女十年中期拟订的下列行动纲领认识到大多数国家为了促进妇女十年的目标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还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以在量或质上满意地改善妇女的地位。妇女十年的三项主要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密切相关，根据此种设想，本行动纲领的目的是改善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实际措施，并确保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和实际能够照顾到妇女的需要。

8. 本纲领的重点在于保证妇女更多地参与实现《世界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工作。各项建议设法指出，需要同时在几个方面进行的行动本质相互有关，例如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世界经济问题以及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有关的行动就是如此，以进一步说明《世界行动计划》所采用的着手办法。尤其是因为《世界行动计划》非常重视改善处境最不利的妇女群体、特别是农村和都市贫民妇女以及第三部类的广大劳动妇女的情况，本纲领因此优先考虑使处境最不利的妇女的情况得到改善，尤其是那些因社会经济和历史条件而条件不利的妇女，重点放在农村和城市的贫民以及就业、教育和保健的次主题上。本纲领还试图建议了一些实际可行的措施，备纳入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

9. 虽然《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¹早已开列了达到这些目标所必需的一套全盘措施，但显然是，而且过去五年来的进度审查也已经进一步证实，

¹ 见《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编号 E.76.IV.1, E/CONF.66/34 号文件。

这些目标不可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达到，必须要有定期的审查，以便按照世界的主要发展情况加强《世界行动计划》的战略和目标。因此，可以把一九八五—一九九五年设想为第二个妇女十年。两个区域筹备会议—西亚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已经提出在一九八五年举行另一次世界会议的建议。

一、历史回顾

A. 妇女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根沅：发展 问题以及男女对发展的平等参与问题

10. 男女不平等的原因，与复杂的历史过程有着直接关系。这种不平等也是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所造成的。正如世界各国各有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一样，这种不平等也体现于各种形式。

11. 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在许多社会里，妇女都有着共同的经验。妇女之所以无法公平地分享发展所得，一个基本的因素是男女的分工。这项分工所根据的理由乃是女性与生俱来的生育职能。因此，男女在社会上任务和责任的分配，主要将妇女局限在家庭范围内，并使她们担负繁重。结果，使得妇女在从事家庭范围以外的活动时往往被视为低人一等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她们的基本人权遭到侵犯，并使得妇女在取得资沅和参与生活各方面，特别是决策方面的机会受到了限制，因此在许多情况下，使得男女地位的不平等成了定型。

12. 在大多数国家，妇女处于不平等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以及不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所造成的发展不足而引起世界绝大多数人民的普遍贫穷和落后。在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不足国家中，妇女的不利地位还因事实上基于性别的歧视²而更加恶化。

² 在一个国家集团，这叫做男人至上主义。

13. 有人认为，关于劳力和资本的各种主要经济分析，没有充分说明妇女在生产 and 生育方面的工作同世界经济的生产系统的关系；同样，各国的历史，也没有充分说明妇女受男子支配、剥削、压迫和统治的情况。妇女不仅受到生产制度的歧视，并且也由于具备生育力而受到歧视。

14. 虽然妇女的生育职能和传统的抚育子女的任务受到尊重，但在许多国家，人们却很少认识到妇女对经济活动的实际贡献或潜在贡献。由于妇女在家庭里的任务，加上一般人口中失业率较高和就业不足，往往造成了家庭范围外的经济活动优先雇用男子的情形。

15. 这些在家庭内外日积月累的歧视过程，说明了妇女基于性别和社会阶级而受到的双重压迫的性质。贫穷和发展不足一向并且继续使得这些不平等变本加厉。

16. 这些长期日积月累的歧视过程因发展不足而更形加剧，并且显著地见诸于今日世界妇女的处境：她们占世界成年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占正式劳动力的三分之一，几乎做了全部工时的三分之二，但却只得到世界收入的十分之一，拥有不足百分之一的世界财产。

B. 审查妇女十年前半期的进展：未来的借鉴

17. 对过去五年来所取得的进展的审查和评价表明，大多数国家政府已经正式同意，认为让妇女参与发展是一个可取的规划目标。许多国家已作出了重大努力，进行了若干活动，采取了若干措施，制定了制度和行政机构，来协助妇女参与发展。

18. 妇女十年前半期的成就之一，就是让规划人员和决策人员更了解妇女的需要和问题，进行关于妇女的研究，建立关于妇女的数据库，提倡保障妇女权利的立法。但是，一般来说，除了社会服务先进的国家以外，许多国家仍然存在着所分配财政资源不足、技术人才缺乏等严重问题。在相当的程度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种限制因素源于诸如资源稀少和（或）现有资源利用不足的普遍性经济问题，但往往也反映了各国政府对妇女问题不够重视。这些机构所面对的另一个重大的限

制因素，就是它们的职权有限，一些现行机构没有很强的执行权利，而且所获职权范围往往限制它们只能从事于传统上与妇女有关的福利工作，加强了对妇女任务的定型成见和态度偏见。 这些特别机构对妇女问题作了一定的宣传工作，但仍不足以促使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在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中实际照顾到男女平分一切责任的问题。

19. 审查一下各国的法令和法规不难发现，许多国家政府都报道它们有保证或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新的宪法规定和立法规定，然而，往往却没有妥善的执行措施和机构。 许多国家已采取具体措施来纠正过去的歧视，促进妇女的平等机会，特别是在教育和就业方面。

20.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设立国家机构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教育、保健和就业次主题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也很大。 在许多国家，新立法已经确保妇女在国民生活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享有合法的权利。 妇女担任政策制订职位的百分比增加颇大，妇女参与劳动力的人数越来越多。 在许多国家，男女在中学、大学和研究院各级教育的入学人数已经平等。 在各种市场经济国家，大部分农村地区已有初级保健服务。 目前对价值相当的工作、职业隔离和家务工作评价等方面进行的研究，是妇女十年后半期将会有进一步进展的好现象。 承认妇女的双重负担，已使男女能够向前迈进一步，以克服现存的各种定型观念，推动制定旨在充分达成男女平等的社会方案。

21. 不少发展中国家，尽管受到资源限制和世界经济结构和世界经济情况的不利影响，也已采取措施促使妇女参与发展，包括成立国家机构，制订法律，致力克服对妇女的歧视。 全国的和农村的发展计划和政策也日益认识到农村妇女对农业和国家发展的经济贡献，而且也从事了一些研究，设法查明妇女的迫切需要，为她们制订并执行方案和项目。 许多发展中国家已在公共部门作出努力，增加妇女的参与和决策一级的妇女人数。 各级教育机构的入学女生人数也有增加，对妇女的保健服务也日益普及，并且作出了努力以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和就业需要。

22. 在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地位有了进一步进展。这些国家的妇女积极参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积极参与她们国家公共事务的所有其他领域，包括积极为和平、裁军、缓和与国际合作进行斗争。在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妇女已争取到较高的就业率、健康、教育和政治水平，这些国家已设有配备充分财政资源和技术人员的国家机构。

23. 所有国家的妇女都是热爱和平的，全世界的妇女都积极为争取和平、裁军、缓和与国际合作以对抗外国侵略和一切形式的外来统治和霸权作出了努力。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妇女已经发挥积极作用，而且也能发挥积极作用，争取缓和，使缓和成为包括一切的持续而普遍的进程，从而使妇女十年的目标获得实现。

24. 过去五年的审查和评价结果表明，大多数国家的所谓“落后”部门的妇女处境每况愈下，尤其是农村和城市所谓边缘地带的妇女的就业条件和教育条件。在许多国家，妇女文盲的实际人数正在增加。事实上，一些国家妇女文盲率已经增加或预测会增加。如果从初级、中级、高等教育女生注册人数占总注册人数的百分率来看，在大多数国家，促进妇女接受教育的工作有所进展；但有几个国家报道，妇女接受中等教育的人数则在下降。在许多国家，似乎只有中上社会经济阶层的妇女的教育机会获得一些显著提高。但是，即使是在某些发达国家和一些工业化增长率较高的发展中国家，就业水平都并没有随着这种改善而相应提高。有迹象表明，在就业方面，越来越多的妇女被迫失业或转到经济体系的正式部门之外，只能容身于发达国家边缘性的劳动力市场，或容身于自给农业、手工业等非正式部门。国际劳工组织的估计和对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系中的总活动率的预测，都证明了这种从正式市场流向非正式市场的趋势。

25. 许多时候，不适当技术的转让会使妇女的就业和健康条件日形恶劣；出现劳动力被淘汰的情况，而且随着技术的转让，外国的消费方式也跟着传进来。在一些有的是由跨国公司经营的大企业中，在农村和城市地区都出现了劳工方面的新的歧视性作法，城市地区的妇女就业人数是增加了，这主要是青年妇女涌入城市，有更多的青年未婚妇女的半熟练廉价劳动力可供剥削。

26. 在许多国家，国家的发展计划都没有照顾到妇女。即使是有一些特别方案，大都不成功，原因是范围太狭窄，只集中于定型的妇女任务，反而增加了基于性别的隔离。

27. 最后，当前的世界经济危机也使妇女的处境普遍恶化。雇用较多妇女劳动力的工业里，妇女的就业情况因保护主义措施而受到不利的影响。在发展中国家，这种对妇女的不利影响比发达国家尤为严重。

28 妇女十年前半期内，落实《世界行动计划》各项建议的工作，无论在区域一级或全球一级，都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就。其中最重要的是，设立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并筹设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制订了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间联合方案，并按照墨西哥通过的区域行动计划执行了各区域方案。若干联合国组织参与了这些活动，它们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工发组织、人口活动基金、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等。这些方案显然还可以加强，并且可以作出更大努力在这些方案中更多地采用多学科的做法。在联合国系统主持下召开了许多会议，联系讨论了妇女地位问题同包括人口、粮食、水、初级保健、教育、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就业、工业化和全面发展在内等优先领域的问题。

29 审查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的情况和审查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可以看到在国际发展战略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所怀抱的希望是落空了。世界经济情况不但没有逐渐改善，发展中国家不但没有受到鼓励加速经济发展，世界经济危机反而日益加深。这对发展中国家影响尤为严重，而且由于这些国家的实际经济和社会情况，受影响最严重的还是妇女。国际发展条件恶化，限制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尤其限制了《世界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实现。

30 从上述审查可学到许多今后引以为戒的教训。 第一，脱离发展的主要优先事项、战略和部门，为妇女采取的任何措施，已证明基本上无助于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 第二，立法和发展行动，一定要配合以积极一致的行动来改变态度和偏见，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只规定平等权利，提供发展服务和机会，而不同时采取特别的支助措施，例如法律援助，专为妇女提供的惠益、资料 and 知识，体制方面的创新等，是不会帮助妇女从其获益的。

31 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三个主要目标为平等、发展与和平，三者彼此之间密切相关。 其中任何一项获得进展，都对其他两项产生有利影响。 反过来说，其中任何一项失败，都对其他两项产生不利影响。 因为发展的主要目的是不断地增进个人的和社会的福利并且使所有人受益，所以不仅应将发展本身视为是一项值得追求的目标，而且还应把它当作是维持和平与促进男女平等的最重要手段。 但是，当前世界并不安宁，还存在着不利于和平的因素。 一些国家的妇女还遭受着侵略战争的苦难。

32. 因此，普遍加强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向外国干涉、外国侵略和军事占领进行斗争，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限制军备竞赛，达成普遍彻底裁军的目标和裁减军事预算，实现缓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平等的基础上加强各国间的合作，便能促进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改善妇女的状况，但同时还仍然确认妇女特别易受打击的情形。 因此，只有在和平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朝着执行妇女十年的其他两个目标前进。

33 各国按照宪章有义务维护和平与安全，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在这方面，要考虑到和平生活的权利，因此，各国应协助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合作的工作，以便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

34 同样的，在世界经济情况、发展、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以及缓和国际紧张情势间，也存在着密切的关系。由于裁军而省下的资沅，必须用来增进所有国家的福利，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从而提供更多的有利条件来改善社会所有成员的处境。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和儿童。

35.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工作缺乏进展，对妇女的社会经济情况有直接的影响。最近就国际经济问题对妇女的就业和工作条件产生的影响所作的调查研究表明，这些因素事实上对妇女的薪给等级和职业稳定性的不利影响远比对男子的为大。例如，在生产出口作物的种植园以及在纺织、服装和电子工业方面，妇女首先遭到解雇，这些行业易受物价波动和最近一些发达国家采取的保护主义措施的影响。

36. 实现上述所有目标，可以提供新的机会，进一步大力改进妇女的地位。改进妇女地位是整个国家的重要目标，国家和社会各个部门都该负起责任。改进妇女地位要依照各国的需要和条件，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任何国家不得强迫别国仿效其模式。

37. 在传统的生产部门和农业部门，一旦妇女在第三部类的基本活动急速淘汰和变化，又没有适当的补偿措施，特别是没有作出相应的努力，全面发展农村地区，加强妇女参与这种发展，则上述那些因素的影响对妇女会更加不利。换言之，由于无法取得土地、信贷、财政和技术资沅，使妇女的工作活动在急速替换时受到更大的冲击。

38. 另一方面，最近往往由跨国公司经营的资本密集、技术密集而且规模巨大的农业地产的扩展，使妇女在第三部类的基本活动方面的工作受到不利的影响，例如那些同城市、半农村和农业小买卖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都是重要的生财活动，也

是主要的社区自力更生活动。的确，在许多情形下，这种过程实际上有害于粮食的生产和粮食与生活必需品的分配。另一方面，在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部门，虽然跨国公司经营的企业的扩充，在某些情形下，增加了妇女的就业机会，但是也给妇女和给总的发展带来了新的问题。应当确保将工业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不被利用为是寻求廉价劳动力、特别是廉价妇女劳动力的手段，确保不在发展中国家重新部署过时的、“肮脏”的工业。工业化必须按照发展中国家本国的总目标、优先次序和期望来进行，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过程的一部分。必须确保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工业化过程，并且从中受益。

39. 事实上，人们甚为关切出口工业的未来趋势，以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情况的影响。据称，这种工业对国际市场的需要比对所在地国的需要更为敏感。虽然出口工业在制造就业机会和赚取外汇收益方面很重要，但是在其他方面对国内经济产生的影响则很有限，因为几乎所有的投入都是进口的，所有的产出都是出口的。所在地国政府都把这类企业看作是制造就业机会这个问题的短期解决办法，但是就长期发展来说，各国政府宁取需要雇用技术精练工人的工业。如果这种长期计划确实获得实现，妇女受雇于劳力密集的制造业，可能只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一个暂时现象。

40. 本地的公司的活动是工业化和发展进程的一部分，对妇女和她们的就业选择机会也发生影响。虽然，有些情况中，家庭工业及其他形式的小工业为大型公司所淘汰或吸收。但这些大型公司往往对妇女就业有扩增的影响。在有些情形下，妇女就业选择机会由于公司企业的发展而减少，而其他一些情形中，被如此淘汰失去工作的妇女最后被新成立的较大型工业所吸收。

41. 上述的演变过程说明了，一方面，传统、习俗和惯例作法大大地阻碍了妇女地位的提高，另一方面，影响妇女参与国家发展中的社经活动的一些严重限制因素，是国际性的，沉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关系的形式。

42. 在许多国家，把男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部门的表现作国家一级的比较，显示了尽管各国的发展水平不一，而且世界经济危机日益影响到一般劳动人民，但是在男女经济发展机会上存在的巨大差距并未随着总的经济增长率的增加而成比例地减小。即使在那些一般赚取工资的就业机会大为增加的国家，妇女仍然无法平等分享这种增长的利益，而男子由于有了较大的职业保障，获得了在劳动队伍持续就业的机会，学习到技术，工资也相对获得增加。妇女在就业不足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很高而且比例日增，特别是在所谓的第三部类和非正式部门的中间服务业方面。这些部门的女工象男性工人一样，往往所得工资不足额，而且大部分工资非常偏低；同时她们职业相当不稳定，在大多数国家，没有法律保障，现有的劳工组织也不一定对她们的需要和要求给予足够的注意。此外，在大多数国家，例如就业的升迁流动、教育或训练以及信贷和金融方面的基层设施援助，这一类旨在促使妇女专心参加劳动队伍的新的鼓励性措施，仍有欠完善。

二. 概念范畴

A. 需要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列入 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新资料和战略

43.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后半期期间，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在许多国家更形加剧，因此有需要对现有战略加以深入的重新评价，并需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新的全面措施，以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缺点涉及外债、粮食增产不足（这个因素也影响到工业化）以及工业化水平不够

和模式不适当等主要问题。 这些失败由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解决它们不断增剧的失业问题能力低弱而进一步加重。 此外，生产力下降的主要原因不仅与重要的国际因素有关，并且还与国家缺乏大力培训和利用人力资源的政策或政策的不完善有关。 在这一方面，最近的调查研究和面向政策的分析工作，特别是区域和地方一级的研究分析工作，都一再强调需要对有关动员妇女（约占世界成年人口的百分之五十）的战略作出深一层的评价。 在最近一次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优先领域的会议（即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上，就妇女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这个领域达成了一个新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提出了行动方案。

44. 这些新发展在克服农业部门所呈现的惊人缺点方面具有特别意义，妇女在农业部门劳动力当中所占的比例很大。 为了促进农村综合发展，改进粮食和其他农产品部门的生产，应当大幅度改善妇女的工资、就业和接受训练的条件，并且改善她们在农村地区获得信贷、土地和基础技术的机会。 应当发展适合农村地区需要的技术，并使妇女有机会获得这类技术。 应当提供生产性工作，在发展过程中对经济项目和社会服务作出较公匀的地域分配，以消除将内部迁移当作就业的唯一可能途径的现象。 为此目的，还应当消除技术转让给农村妇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迁移对妇女产生的不利影响。

45.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应当制订各项目标和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国际经济问题，促进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包括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缩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现有的差距。 因此，必须加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不消除男女的不平等，就无法达到这个目标。 在制订并审查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时，应当对本行动纲领和世界会议收到的背景文件中提出的概念和审查结果进行全面审议。 此外，这一新战略还应当包括收集新数据的方法，从而对妇女参与发展过程中各个部门和各级工作的情况作出更为充分的估计，以便为建立新的国家的、区域的和国际的政策提供一个有系统、有效率的基础，最大限度地利用妇女的人力资源，对其结果作出评价，并让妇女作为平等参与者，参加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这是每一个国家成功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B. 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与世界会议次主题：

“就业、保健和教育”之间的相互关系

46. 妇女十年的经验明白显示，除非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明确保证促使妇女参与各种发展工作，否则就无法实现平等与和平的目标。发展的目标包含了社会经济平等和政治平等的原则，与稳定与和平密切相关，而稳定与和平绝不仅意味着国内外没有暴力动乱而已。世界会议在选择它的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时，认识到这些与发展相互关联的因素对提高妇女地位至关重要。《世界行动计划》中明白规定了妇女有权工作、有权获得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有权获得同等的训练和教育机会的原则。并且强调，要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工作，就必须保证她们有足够的、公平的机会获得保健、营养及其他社会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和托儿设施。任何国家都必须继续注意实施这些原则。在妇女十年后半期，各国政府的规划和方案应优先考虑这些原则。发展的水平取决于国际情况，取决于各国求取综合发展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在就业、保健、教育等领域，因为这些领域对于那些妇女占主要部分的条件不利的阶层至关重要。事实上，就业、保健和教育领域的情形，特别是对在经济体系的农业和工业部门工作的妇女而言，乃是任何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素质的一个明明白白的指数。妇女是孕育劳动力的人，她们的社会经济和健康状况是决定发展前景的关键因素。从她们享有的就业和教育机会，不仅可以看出一个社会为妇女提供多少机会，让她们发挥潜力，扫除多少不平等的现象，而且也可以看出各国特别是在威胁世界稳定的严重经济危机之时，是否尽可能地利用本国国内的技术和经济资源。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确保部门间方案的拟订及有关妇女的活动的协调，以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这是至为重要的。此外，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间的联系，以期协调各个方案的执行，也是一项关键工作。

第二部分：国家一级的行动纲领

三、各国促进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

A. 各国加速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

47. 要改善妇女的地位，就必需要在国家一级、地方一级和家庭里采取行动。也需要改变男女对其在社会上的角色任务与责任所抱的态度。应当确认男女一般对家庭福利、特别是对照顾子女，负有共同责任。

48. 各国政府应当公开承诺它们有决心优先制订法律及其他措施，加快妇女平等充分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消除各个部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

49. 各国应当赶紧制定战略，使妇女参与它们致力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办法是：

(a) 研究和查明进行国家项目的新领域，通过促进各国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加快社会经济成长，同时增进妇女的社会经济参与；

(b) 提供咨询服务，以期各国同联合国各组织合作，加快实现自力更生；并确保妇女能够协助促使技术转让对妇女的社会经济处境、健康和工作条件产生积极影响；

(c) 向处于社会上最不利地位阶层的妇女提供有较大机会享用基本设施、基本服务和适当技术的方法，以减轻由于她们的家庭和社会的基本需要和要求加在她们身上的繁重家务负担，还应向妇女提供学习新技艺的机会，以及提供造就和维持上述服务的就业机会及在其他部门的就业机会；

(d) 采取措施，扭转不平等的经济成长，在条件不利的部门实施特别投资和鼓励方案，设置管制体制以促成资沅从一个部门流向另一个部门，并尽可能不因使城市部门受益而使农村部门陷入贫穷状态，从而给予城乡地区妇女平等的发展机会和服务。

50. 各国政府应于适当时制定旨在实现教育、就业和保健机会平等的一些特别的过渡性战略和补偿办法，作为克服国家行政、教育系统、就业、保健服务等方面现存的不平等现象的手段，必须明白指出，特别战略的目的在于矫正不平衡和歧视现象，一旦这种不平衡和歧视现象不存在时，即须逐步取消。

1. 各国的发展计划和政策

51. 各国政府应进行下列工作：

(a) 制定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的质量和数量指标；应于适当时制订一九八五——一九九五年规划周期的规划工作，并应于一九八五年和一九九〇年加以审查。特别要消除所有部门尤其是就业、保健和教育领域男女成就的差距、城乡妇女的差距以及处境不利的妇女同其他妇女的差距；

(b) 作出有系统的、持续的协调努力，使妇女参与各国发展规划和政策，尤其是在就业、教育和保健部门，并在国家发展的每个部门分配充分的物资、技术和人力资沅；

(c) 建立适当的安排，以监测和评价妇女参加一般性和部门性发展方案的程度和受益水平。收集可靠的资料 and 提供技术服务，以供定期审查社会各阶层在国家发展方案的每个重要部门取得进展的情形；订定每个发展方案的指标并分配物资和资金，以确保对妇女更加公正地分配惠益；

(d) 发展和改变基本技术、基本服务和奖励办法，特别是要有利于农村居民和城市贫穷居民；应给予妇女平等的土地所有权权利，取得信贷和资金、享有基本卫生、安全饮水和能沅的平等机会，以及维持和建立社区自力更生的技能。并应在保健方面给予妇女特别注意，提供额外的服务；

(e) 视社会经济情况的需要，开展综合性的土地改革过程，以期随后能够采取措施，促进农村地区妇女的发展：

- (一) 动员城乡地区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
- (二) 主办学习和生产活动，取得所需的发展服务和投入（如：教育、初级保健和儿童护理、技能培训、信贷和销售设施）；
- (三) 组织劳动妇女，包括在没有工会组织的部门工作的妇女，以保护她们免受剥削，并通过教育和训练以及必要的抚育子女的支助性服务，使她们取得社会—职业方面的进取机会；
- (f) 有系统地促进和协助基层组织，使之作为一种发展工具；
- (g) 制定奖励办法和具体方案来增加妇女参加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各级别的决策过程；
- (h) 尽可能制订实现各项特定目标的日程表；
- (i) 在适当时，政府、雇主组织和受雇者组织和社区团体应进行协商，审查和改进劳动妇女的工作条件。

2. 国家机构

52. 如果还没有设立国家机构，在适当时应予以设立，最好设在政府最高一级。国家机构不仅是指国家一级设立中央级机构，而且是指适当时在各级设立委员会、办事处或工作人员，包括地方行政部门——因为这些部门能较好地处理各地的具体情况——和各有关行政部门内的工作组，形成广泛的分支机构网，以确保保证男女平等的行动纲领得获有效执行，以期：

- (a) 增强它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的能力和作用；
- (b) 在现行的体制安排内取得更为中心的地位，以制订、规划和严格遵行政策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和评价；

(c) 统筹构想发展的各部门中的妇女问题，同时为适当时采取大致平等待遇的行动拟订有效的方法、政策和结构，以谋求综合解决办法；

(d) 保证妇女充分参与政府或其他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53. 国家机构同国家规划单位以及同本国的妇女组织应当建立有效的体制联系，以期：

(a) 增加它们的决策力量；

(b) 增加它们的技术、资金和人力资源；

(c) 按照所列本国优先事项，就加速妇女充分参加发展过程的每个部门的新办法提供咨询意见；

(d) 制定就业、保健和教育等优先领域的国家妇女方案，使妇女能够充分参与国家一级的活动。这些方案的目的也应是按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加强全面性的努力，以促进各国间的技术合作和发展科技、水和能源等领域。

54. 在处理发展问题的各机关和机构中，妇女应有平等的参与人数，以期在国家政策萌芽阶段就能对其有所影响——这些都是为了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她们的参与与发展。

55. 国家机构应提高诸如妇女协会和青年协会、农村劳工组织、社区组织、宗教团体和街道协会以及工会等基层组织参加决策和执行项目的程度，并且在这方面，作为在适当的政府机构与基层组织之间的联络单位。

56. 国家机构应当实施有效的方案以确保世界就业会议、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

世界会议、³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⁴ 国际初级卫生保健会议⁵等重要会议的有关建议在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执行工作中，有妇女的参加，并获得益处。

57. 国家机构还应提供妇女组织与其他组织间的适当交流渠道，以期：

(a) 协助妇女团体从国际的和双边的财源取得资金和技术援助；

(b) 向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作为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教育机构的组织在内，提供有关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情形的可靠资料，以期促使社会察觉妇女对发展可作的贡献的重要性，并使群众了解机会平等有那些障碍。

58. 为了确保国家机构能达到其目的，建议应参照有些国家在妇女研究方案方面业已取得的经验，针对妇女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和多学科性的研究。

3. 法律措施

59. 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和在刑法、民法里残留的歧视性法律规定，皆应加以审查以期废止所有在关于国籍、继承、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已婚妇女的迁移自由、子女的监护权等方面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和规定，或限制她们有效地参与或规划、执行及评价经济事务的法律和规定。

60. 各国政府应拟订各项方案，向妇女说明她们的法律权利，并应指出妇女行

³ 参看《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的报告》(WCARRD/REP)，经由秘书长一份说明(A/34/485)转递大会。

⁴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1.21)。

⁵ 《国际初级卫生保健会议，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至十二日，阿拉木图》(UNIDO/IOD.255)。

使这些权利的方法。政府适当时应设立委员会，审核妇女的法律权利并审订法律措施的优先秩序，同时把尚未制定的必要法律措施予以查明、指出和归类。

61. 在大部分人口还受习俗法约束的国家，政府应进行调查，了解按照习俗法，妇女得到多少保护或受到多少压迫，遭到多少歧视，以便在适当时将这些习惯作法纳入成文法或将其摒弃。

62. 各国政府应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

63. 应制定切实执行社会性法律特别是影响到双亲的社会性法律的程序，如果已有这种程序则予以加强。

64. 法律应当保证保护父母和产妇的社会功能。不论是公共部门或私人部门，产假的定义应为生产前为保护待产母亲的健康和生产后为母亲恢复健康所需的期间。认识到抚育子女是父母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应设法规定给予父亲或母亲育儿假。

65. 并应颁布和执行防止家庭内对妇女的暴行以及对妇女的性暴行的法律。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让受害者能完全按照刑法程序得到公正待遇。

66. 应在各专业团体、特别是在律师和法官之中，开展关于法律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教育和宣传方案，以尽量避免片面地适用法律。

67. 应制订并执行辅导和法律援助方案，以便妇女、特别是处境不利的妇女可以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还应执行广泛宣传法律的方案，使妇女、特别是贫穷阶层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和义务和制度上对这些权利和义务的保障。

68. 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一切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影响到穷人的，诸如有关农村妇女和农业女工的权利的文书，更为重要。

4. 参加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参加致力促进国际合作与巩固和平

参加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

69. 在妇女十年结束之前，如尚未有以下这类法律，应尽一切努力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享有选举、被选举或被委派担任公职的权利以及执行公务的权利。特别是应鼓励政党提名妇女候选人，使她们有与男子平等的当选公职的机会。

70. 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应培养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知识，对从事有妇女参与的方案的政治组织给予促进和鼓励，并实施训练政治官员的广泛方案。

71. 各国政府和政党应酌情制定目标、战略和日程，从事特别活动，使当选或担任各级公职和公务的妇女人数增加一定的百分比，以便她们能占有公平的比例。

72. 政府应发出特别指示，在政府各个部门以及在国家、州省和地方各级部门中，达到有公平的妇女参与人数。应采取特别行动，如对职位空缺扩大宣传和加快提升机会等，增加妇女的征聘、提名和晋升，特别是在决策和政策制订职位，直到妇女达到有公平的参与人数为止。应定期编制关于妇女担任公职的数目及关于她们工作范围所负的责任的报告。

73. 在派往讨论政治、经济、法律、裁军及其他类似问题的国际机构、会议和委员会的代表团各级人员中，特别是高级人员中，妇女的人数应占公平的比例。各国政府应鼓励并支持联合国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增加技术和专业各级雇用的妇女人数。

74. 当担任公职需要特别资格时，特别资格要求应同等适用于男子和妇女，并应仅与履行此一公职必要的专门资格有关。

75. 应特别注意消除造成在推选候选人担任公职时事实上对妇女歧视或把她们排除于正式决策工作之外的正规或非正规习惯做法，尤其是在公务理事会、理事会或非正式委员会中的这种情形。

妇女参加致力促进国际合作与巩固和平

76. 全世界妇女应最广泛地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以扩大国际合作和增进国家间友谊，实现国际间缓和与裁军，在国际关系中建立新的经济秩序，保证基本自由和人权，并且参与向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统治、外国压迫和外国占领的斗争。应当优先考虑提供各级训练和教育机会。这可以包括大专课程、国际事务讲习、小组讨论、会议、讲习班及其他教育活动。

77. 应当加强声援那些向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并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妇女；这类妇女应受到一切可能的援助，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支持。

78.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尽力加强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应当支持妇女积极参加这些组织的活动。在各国的国家组织之间，有利于国际合作与巩固和平的交流应当扩大。

79.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当更全面地审查裁军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般影响和对改善妇女地位的特殊影响。这种研究的结果应当尽可能广为散发给男女人群，并且必须让它们有实际的影响。

80. 有鉴于必须消除国际不公平现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研究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并将这些研究结果用到实际的方案中。

81. 也应当让各国政府知道这些研究的结果，使它们认识并防止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妇女地位的有害影响，例如南非的例子，由于跨国公司的投资，种族隔离的制度得以继续。

82. 全世界所有妇女都应当支持巴勒斯坦妇女和人民为他们基本权利进行的斗争，并且宣布声援他们。联合国系统应当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应执行具体的方案和项目。

5. 有关教育及新闻传播的措施

83. 独立组织，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妇女组织，应对大众传播工具、包括新闻工具和广告等，对待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的方法加以研究。关于妇女遭受大男人主义或卑微方式对待的证据，应提请有关传播工具的注意，加以改正。

84. 应当尽力设法鼓励妇女全面积极地参与传播机构内各级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各国政府还应利用任命管理机构和广播系统人员的机会，保证在高层决策中妇女有同样的参与。

85. 应作出特别努力，比如，使各级传播人员取得敏锐了解的训练方案，来保证关于妇女的描述表现出妇女的实际形象，有关妇女及妇女问题的描述反映出妇女的权利、需要和利益。

86. 应当利用传播工具进行教育方案和宣传活动，以消除限制妇女能够充分参与社会活动的偏见和传统态度。这种宣传活动还应当让男女都能知道他们的权利和行使权力的方法。妇女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政党和工会应当在提高妇女的政治认识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增强她们参与决策机构的能力。应特别注意传播工具在深入移民妇女方面所能起的作用。妇女也应可获得接受使用不同形式的传播工具的训练的机会，以便能够尽可能向广泛大众，就她们自己的需要、想法和渴望，提出她们的观点。

87.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大众传播工具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加强国际合作与和平的工作，鼓励它们播放特别节目，使妇女更加了解本国政府在重大国际事务问题上的活动和立场，从而使她们能够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和外国占领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方面发挥作用。

88. 应当进行一些特别的宣传活动，鼓励妇女和少女更积极地参与农村社区方案及青年发展方案，参加政治活动。

89. 大众传播工具应宣传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宣传各种国际的、区域的和国家的妇女方案，让人民大众知道这些方案的存在，从而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执行这些方案。

90.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障碍是在于社会态度和社会对妇女的评价，大众传播工具因此是一个很好的促进社会变革的工具，可以帮助移除偏见和定型观念，加速人们接受社会上妇女的新任务，增进她们作为与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发展过程的作用。

91. 在所有的活动领域，大众传播工具应是社会克服以下这种矛盾的基本工具：一方面，表现妇女消极驯服低人一等而在社会上无足轻重，另一方面，真实反映她们日益增加的作用和对社会一般的贡献。大众传播还应确认，父母双亲对培育和教育子女及操持家务都负有同等的责任。各国政府作为传达者，在向本国或就本国情况传播消息时，应保证其内容反映政府对妇女地位问题和有关事项的承诺。

6. 改进数据库

92. 所有收集数据的机构都应当将收集到的一切资料按性别和年龄分类列明。

93. 在研究上采用的一些概念和分析工具，尤其是与经济过程有关的概念和工具——评价、劳动力、工作、就业、社会生产力、户口、家庭等等——应当重新加以审查，以改进分析妇女在家庭内外的经济和社会作用的方法，并提出一套更好的概念。

94. 对于社会研究工作所一贯忽视的那些妇女，即从事农业及有关活动的农村工人及社会上处境不利阶层的劳动妇女，应优先进行研究。这些妇女绝不是一般以为依靠别人生活的人，事实上，她们为了维持家计，扮演多重角色，发挥多种作用。如果要更好地评价各项发展方案，便要保证人们能够取用各种资料数据。

95. 国家和区域应当制定和改进用以确定妇女实际参与发展过程的程度的指数，这是衡量妇女对发展过程的实际贡献的一个方法。应当制订一套统计指数，据以监测实现男女平等的进展情况。在制订这样一套指数时，各国政府将需考虑到本国统计工作的发展现况以及本国政策的优先缓急。应设计出一套制度，对无酬工作计以金钱价值，以便在国民生产总值中计入这种工作。

96. 应当准确查明总的经济增长水平以及各部门的增长比例，以便计算就业机会。

同时，应当收集关于人口组成的资料（如年龄结构、农村人口与其他各部分人口的关系），以便确定就业机会、医疗保健和教育方面的需要。

97. 目前的统计工作和作业方法应当加以审查，以确保摆脱男女基于性别而有不同任务的定型观念。

98. 适当时国家统计局应当设立常设咨询委员会，使有关妇女现况、参与发展的情形、男女平等情况的资料数量能够增加，并且更为实际可用。此外，还可以不时组织较大型的会议，让统计资料的使用者和收集者讨论双方共同关心的具体问题，从而帮助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99. 应当设计或者扩大关于新的或经修正的概念和分类法的研究和试验，使需要用来描述妇女的作用和地位、她们参与发展过程的情形、男女平等情况的统计资料更为有用，更为实际。这种研究和试验，不管是由国家统计局、大学或其他研究团体进行，都需要有此种统计资料的使用者和收集者的参加，同时需要涉及到收集数据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分析和提出数据的方法和程序。

7.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00. 在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工作上，各国政府与各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商会、工会、志愿机构、社区组织，包括宗教团体、大众传播工具、政党等等，应互相合作。

101. 各国政府应重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应斟酌情况，支持各有关组织、机构和有关妇女福利和地位的其他协会的活动。

102. 各国政府应承认妇女组织的重要作用，给予鼓励和协助，并向这些组织、特别是基层一级的组织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使它们能够履行包括下列活动在内的职务：

(a) 大规模动员妇女，特别是城乡地区的贫穷妇女；

(b) 协调一切发展服务和设施（教育、保健和托儿、信贷和销售能力与设施的扩展，关于社会、政治和经济权利的知识，等等）；

(c) 为在城乡地区无工会组织行业中工作的妇女建立起组织,以保护她们免受剥削,并可提供必要的辅助性托儿服务。

103. 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各国政府应.

- (a) 尽可能出版和散发世界会议和非政府组织论坛的成果;
- (b) 使非政府团体参与实现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 (c) 在为改进妇女情况执行国际、区域和国家计划时,考虑到非政府团体的作用和资沅;
- (d) 作为未来的计划,考虑非政府团体的投入和具体建议,并制定执行的战略;
- (e) 向非政府团体提供财力资沅,使它们可以对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104. 非政府组织应当以下列方法支持政府的工作:

- (a) 调查研究各妇女团体的问题;
- (b) 帮助和推动基层妇女组织,特别是贫穷和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所成立的组织,以促进学习活动、生产活动及其他促进发展的活动;
- (c) 为这些团体提供与教育机构及其他发展机构的联络服务;
- (d) 促进男女态度的改变;
- (e) 促进妇女团体间的团结;
- (f) 影响大众传播工具和政治团体,并向它们提供消息;
- (g) 制订新的分析方法;
- (h) 展开特别为农村妇女服务的方案和活动;
- (i) 倡导大众接受计划生育,包括性教育;
- (j) 告诉它们的成员有关政府的政策和发展计划以及改进妇女情况的国际标准和方案。

基层组织

105. 按照各区域行动计划并且为了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各国政府及其他各级机构应斟酌情况提倡设立基层妇女组织，作为全面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并应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以助这种努力的成功。这种基层组织可作为是一种辅助妇女自力更生的机构，最终使妇女真正能够利用各种资源 and 权力，在社区和社会担负起较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责任。

B. 世界会议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 的各项目标和有待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导言

106. 为改善各国妇女的就业、保健和教育状况制订的各项目标和优先行动领域，应当在为全体人民进行的国家规划和发展的全面范围内予以推动。改善妇女在这些领域内的状况也会促进国家的发展。此外，任何这些部门之一获得改善，也会影响到其他部门的情形。如要促使它们发挥最大效能，必须认识到这些方案的相互关联。社会文化的价值不应由于物质经济的发展而遭受损害。因此，应该探讨综合的革新方案和新的一套办法。

107. 这些方案还必须包括建立妇女自己的能力措施，其方式为，在政府和其它社会政治团体的协助下，充分利用新的机会、政策和方案，通过妇女的训练和知识性方案，并通过妇女自己组织起来的方式来进行。

108. 有利于劳动妇女的就业政策和行动，应当成为整个男女劳工的一般就业政策和措施的一部分，以期解决只是影响妇女的特别问题，并且避免造成歧视她们的保护措施。为条件不利的群体——例如城市的贫民、低收入人民、当地土著等——制订的就业政策，应当考虑到劳动妇女的特殊情况。

1. 就业

目标

109. 促使妇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和待遇，考虑到这需要使男女都可兼顾受薪工作与家务和育儿职责。 确保妇女在农村和城市地区享有同样价值工作同等报酬，并得到受教育和训练的平等机会，以便她们可能获得需要高级技术的职业，参与她们本国的发展，以期农业、工业和其他非传统部门取得较迅速、均衡的增长，其目的在确保妇女工作条件获得全面改善，在农业和工业方面取得较迅速、均衡的增长，并使妇女参与发展。

110. 增加和促进妇女就业机会，作为国家致力于建立比较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的一部分，以期实现国家的自力更生，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并为了本身的利益充分利用劳动力，促进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

111. 改善绝大多数妇女从事工作的部门中的中下级工作妇女的工作条件和职业流动性。

112. 确保农村妇女在取得有酬的农业和非农业工作方面，于正常工作条件下，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提高农村女工的能力和生产力，增加粮食生产，在必须减少迁移并且其人口政策明订这目标的国家减少迁移，促进农村发展并加强自力更生方案；使劳工和社会保障法适用于从事农务的妇女。

113. 制订有效的政策以增加就业机会，改善现有的工作，使妇女能够在经济体系的各个部门获得需要较高技术、担负较大责任的工作，特别是经理级的工作，以增进妇女在农村和城市的职业流动机会，办法是鼓励提供产妇保障、托儿设备、技术训练和保健设施，以期达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工业化指标。

114. 鼓励男性多分担家务和照顾子女的责任，以便利妇女从事有报酬的工作。

115. 采取措施以执行有关妇女工作条件的法律。

116. 拟订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培训和就业方案和项目，其中特别注意需要给予妇女参与有收益的经济活动的机会，并改善她们在优先领域的就业情况，以促进她们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117. 采取措施以确保不致因妇女进入劳动市场的某些部门而降低这些部门的工作条件、工资和地位。

118. 提高技术以改进妇女的劳动生产力同时减少其工作时间，保证劳动妇女能从这种改进当中得到利益。

119. 审查关于职位的明确和不明确的评价标准，以克服妇女在职位升迁和选择终身职业时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120. 确保所有部门妇女工作的经济回收直接由她们自己享有。

有待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121. 应采取特别行动以制订方案，告诉工作妇女根据立法及其他补救措施她们所享有的权利。应当强调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重要性，因为这种权利与妇女的就业情况特别有关。应当采取特别措施，制订国家立法来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妇女享有平等就业机会、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权利、工作条件、工作保障和保护孕妇的有关公约和建议书。

122. 应制定新闻节目，以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社会经济条件最不利的妇女认识到就业机会和接受教育、训练和技术的机会。

123.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各国规划部门的发展机构作为一项政策雇用更多妇女，并且作为政策的一部分，指拨资金用于促进妇女就业和训练、提供支助服务及其他重要投入的那些方案。

124. 应制订和执行立法及其他措施，保证向妇女提供保护使其不致受到危及其就业或保持职业、破坏其工作表现从而威胁其经济生活的任何性方面的威胁行为。

125. 应通过和执行立法和（或）其他措施，保证男女享有同等的工作权利，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权利，以及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解雇妇女，或以婚姻状况为理由而歧视性地解雇妇女，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通过和执行法律及其他措施，便利因家庭原因而脱离劳动市场的妇女回返劳动市场，并保证妇女有权于产假后回返工作。

126.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权享有工作条件中的保健和安全保障包括生育机能的保障。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应给予特别保护。

127.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移民工人同所在国国民一样，享有平等待遇和接受职业训练的机会，并提高那些以移民工人的家属身分随之移民的妇女的地位。

128. 应调查各种方式，使男女从事的无酬家务劳动和农业工作得到承认，并反映在官方的统计数据上。

129. 应为农村地区的家庭和贫穷村社以及都市贫民区制订和提供迫切需要的基本服务，例如适当的住房、安全用水、能源和托儿所，以减轻妇女在从事村社生存的必要工作方面的传统负担，并提高其有酬职业和生产力的水平，但有一项了解，即更高之生产力所具的惠益应归于工作妇女及其家庭。

130. 适当时应为妇女设计和执行在非传统领域的灵活的正规或非正规训练方案，以增加她们的就业机会，并使她们由于生产货物和提供劳务得到收入。

131. 应增加妇女参加特别技术训练方案的机会，并应协助合格妇女担任适合她们的专长的工作；应制订法律措施和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防止在传统部门和现代部门中以性别、种族、年龄、婚姻状况或母亲身分为理由，对妇女进行剥削。此外，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接受目前已充分发展的尖端技术的新训练。

132. 应采取措施，向非全时工作者提供与全时工作者相称的薪酬级别和社会保障福利金，以及同样的工作条件和同样的保护标准。

133. 必要时应采取措施，开展和(或)加速第三部类——包括城乡地区的小买卖、邦佣之类的非正式行业——中极为必要的政策改革，特别是要提供：(a)扩大劳工立法的范围，特别使其适用于佣工；(b)确保有权组织工会和其他适当组织，诸如由有关的妇女控制的信用和销售合作社；(c)增加接受管理和技术训练以及取得财务资源、贷款便利及其他方面的投入的机会，以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和增加其选择职业及接受教育的机会，并提高妇女的生产力和经济回收。

134. 应采取措施，保证在转让技术时，接受转让的国家考虑到本国已有的生产因素，以避免引起往往使妇女受到更多不利影响的劳工问题。应促进对本地适当技术的研究，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点。应制订关于工业化和技术转让的新方案和适当政策，以获得最大利益并且防止技术转让对妇女就业、训练、保健和营养以及整个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应制订标准以保证转让的技术可以安全无害地使用，并保证接受转让的国家认清某些特殊形式的技术的危险性。

135. 对跨国公司的政策、行动方案和业务扩展应进行研究，以保证它们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并防止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136. 应增加劳动妇女享有文娱活动的机会，由于妇女的双重工作负担，使她们不能享有足够的必要休闲时间，因此男子务必应分担家务和抚育子女的工作，应特别强调夫妇有责任分担家务工作，以期增加妇女有报酬就职的机会。

137. 应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因经济衰退而失业的人数不比男人多。在关于失业的社会立法方面，要注意所采取的措施不应直接或间接导致男女的不平等。应特别在兴旺部门为失业妇女提供转业设施。

138. 为确保妇女和男子能够协调他们的职业工作和家庭生活，应提供托儿设备并为青少年提供各种便利设施，减少每天的工作时间，制订灵活的工作时间。

139. 应增加妇女在国家和国际工会及咨询机构参与决策的人数，使她们的比例至少与职业妇女的比例相等。

140. 应拟订平等就业机会方案，以促进妇女担任各级管理和决策职位的机会，并应设计切实有效方案，以增进妇女和少女从事非传统技术行业的机会。

2. 保健

目标

141. 通过下列途径改善社会所有成员的身心健康：

- (a) 改善少女和妇女的健康情况，作为全面发展社会经济的一个必要方面；
- (b) 制订人口政策；
- (c) 为妇女在她们生命周期提供较好的保健；
- (d) 使更多妇女和男子享受保健惠益，并且参与制订和执行在社区和国家各级上有关健康服务的各项政策决定；
- (e) 研究疾病原因，制订临床检查和传染病检查的方案，安排服务来处理全国性問題；
- (f) 为消除对妇孺的一切形式暴力和为免除各种年龄妇女遭受家庭内暴力行为、性强暴、色情剥削及任何其他形式凌辱造成的身心损伤，制定政策和方案。
- (g) 按照需要的数量和质量为保健方案增训人员；
- (h) 在为妇女办理的全面保健方案中纳入心理卫生保健及控制酗酒和吸毒问题的方案。

有待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142. 以社区参与的初级保健为最重要优先保健项目，作为实现《世界行动计划》的保健目标的基本方法。

143. 优先满足妇女在初级保健范围内的需要，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和都市贫穷地区妇女的特殊需要，并监测保健方案，以保证适当地满足妇女的保健需要。

144.. 制定正式的政策使妇女在各级参与保健方案的规划和执行，特别是增加妇女参与决策的机会。

145. 通过建立一个全面的家庭保健、营养和保健教育网，使更多的妇女能够更方便地利用保健服务，以保证所有妇女都能获得产妇保健（包括怀孕期和分娩期的护理及产后保健）、营养（包括防治营养不良贫血症）、计划生育、预防和治理传染性疾病（包括性交感染的非一般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146. 制订、执行和加强儿童福利和计划生育方案及计划生育资料，将有关可以接受的安全节育方法的资料辑入教材，教育男女学童，使男女都可以承担计划生育的责任，以增进妇幼健康、安全和福利，并使妇女有权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其生育间隔和子女人数。在生育过多、怀孕过于频繁、育龄期间过早或过晚怀孕、非法堕胎过频和不安全等高度危险因素甚为普遍现象的情况下，应该提倡计划生育，作为减低孕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的一种办法。

147. 为了促进妇女的身心健康，今后数年中，应准备举办更多的研究以分析和评审妇女的地位。

148. 研拟各种方案，以加强训练和利用社区保健工作者，特别是妇女传统行医者和助产士及年长村妇；支持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上为初级保健工作尽力，特别是在自我保健和保健工作的自力更生方面。

149. 请医生和其他专业保健人员注意妇女的一般保健需要，而不仅是应付怀孕和分娩而已；加强预防性医疗，并须要同其他学科的专业人员以及同妇女一起分担责任，共同作出决定。

150. 制定官方鼓励政策，按照地方和全国的需要，使妇女有较多的机会接受医疗专业和与保健有关的研究工作的训练。

151. 制订简单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指标，以便取得关于妇女发病率和死亡率趋势以及妇女利用保健服务的机会的更切实的数据。建立全国性初级保健资料制度，就目前情况、今后趋势和资源生产力提供可靠的最新指示数。

152 根据妇女的需要，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期间的妇女以及农村和城市贫穷地区社会经济地位低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优先制订和执行饮食和营养政策；建立教育方案，通过职业学校和社区机构来改进粮食、特别是本地生产的粮食的质量、供应、调配、储存和合理使用与分配。

153. 保护妇女及其家庭，使他们免于受到以下情况之害：污染的、腐败的和掺假的食物，有害的添加物、防腐剂，欺骗性的标签和包装，不负责任地推销营养价值低的食物和代乳品。应该斟酌情况优先制订和执行全面性的法律，确立有关安全卫生、产品资料和质量的标准，包括食物和在市场销售的其他产品的调配、储存、包装、标签的各项标准。应辅导妇女和男子关于这类产品的正确卫生使用法。应通过学校、大众传播工具以及村庄和社区组织，广泛散布有权获得这种保护的消息。

154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制订明确方案，以改善卫生、环境卫生，改善取得安全供水和住房的情况，以此作为国民健康的基础。

155. 制订政策以确保家庭和工作地点的环境安全，并提供适当的技术来减轻妇女的工作负担。对工作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尤其是在对妇女健康可能有影响的部门——进行具体的研究。

156. 制订法律以消除可能影响生育功能的职业性健康危害，减少环境污染，控制有毒化学制剂和放射性废料处理。

157. 推行广泛的保健教育方案，包括特别致力于鼓励采用优良的传统习惯，特别是母乳喂养，并取缔有碍妇女健康的不良习惯。

158. 制订具体方案，防止孕妇和婴儿死亡，优先重视不景气的农村和城市地区以及最易受到危害的群体。

159. 鼓励制定和执行社会支助措施，例如：产假和育儿假、托儿所、停工授乳时间等，使妇女和男子都能够以适宜的最健康的方式尽到为人父母的责任。

160. 将注意力特别放在年老妇女、独居妇女和残废妇女的需要上。

161. 制订方案，为青春少女提供充分的医疗照顾，因为青春期对妇女的身心发展是一个关键时期，也涉及她们与她们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在关系上的一个转变。

162. 禁止损害妇女身体和健康的对妇女身体的残害。

163. 鼓励进行有关家庭内暴力行为的程度与起因的研究，以期消除家庭内的暴力行为；采取措施制止大众传播工具、文学作品和广告中对妇女受到的暴力行为和色情剥削大事宣传；为受到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有效的帮助，如设立治疗和收容中心，向遭受暴力和强奸的受害者提供辅导。

164. 制订行动计划以保护妇女防止她们滥用烟、酒、毒品和过度服用某些药品，主要是教育她们这些麻醉品和药品对她们以及对她们子女的危险。

3. 教育和训练

目标

165. 为社会各阶层的少女和妇女提供接受各级和各种类型的教育和训练的公平机会，从而使她们能够充分发展她们的个性，并且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增进国家计划

的社会经济目标，做到自力更生、家庭繁荣和提高生活素质。

166. 破除对男女身份任务的传统的定型观念，鼓励塑造妇女参与家庭、劳动力市场、社会和公众事务的比较积极的新形象，以帮助改变一般人的看法。

167. 在制订教育方案和教育方法时，要考虑到主要在男子与妇女的关系方面重视不采用暴力行为的教育。

168. 在制订教育方案和教育方法时，特别重视尤其是在关系到男子与妇女的关系方面不采用暴力行为的教育。

169. 为妇女和少女提供新的方案和方法，鼓励创新发展。通过扫盲促进自由沟通的权利和发展沟通的能力，同时提高实用技能和关于就业、有关保健以及有关她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基本知识。

170. 凡有可能，建立从学校生活、实习生活到职业生活的过渡联系，为妇女和少女保证教育、训练和就业三方面能更密切地相互联系。

171. 制订和执行各项教育方案，并且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需求编制最后一年的课程，旨在增进妇女获得有酬工作的机会，使她们有机会参与一些非传统性的活动。

172. 通过科技领域的教育和训练，增加促进妇女参与科技方面的机会和设施。

173. 设计办法鼓励少女接受较长期间的在校教育，并确保她们所选择的课程是在专门职业、管理、经济和科学等领域，而能使她们担任可影响决策过程的重要职位。

有待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174. 由于教育、特别是识字水平，对国家发展有着关键的作用，是提高妇女地位所需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当作出努力，在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和教育水平的全国性努力中，要定下指标日期，消除少年男女文化和教育水平的差异。

175. 应当制订全国教育鉴定和同等学历方案，以鼓励中途退学的妇女和少女重新进入正规教育系统。

176. 专为儿童、尤其是学龄前儿童和青少年，设立目的在促进妇女对社会的贡献以及改变社会和文化规范为男女限定的传统任务的教育方案。

177. 制订指标以增加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并扩充教育设施，包括利用已划拨的经费，举办各种课程和设立学校，配备足够的人员和教材。

178. 提供新的正规教育和课外教育，使妇女在家事之余，还可以提高教育水平。

179. 鼓励通过立法实行男女儿童免费义务小学教育，并提供协助以便在情况允许下促进男女同校。提供受过训练的男女教师，必要时并提供交通及学生宿舍。

180. 增加教育课程、尤其是数理和科技课程以及科技领域管理训练课程的女生人数，特别是鼓励她们选修这种课程。

181. 确保男女有平等的机会接受各级普通教育、各种职业教育和训练，包括传统上只有男子才能接受的职业训练，并参加新的训练计划，享用其他设施，诸如在职训练、奖学金、费用低廉的食宿设备和托儿服务，并保证在完成职业教育或训练之后，男女加入职业活动或在离开一段时间后重新加入职业活动的就业机会平等。

182. 检查课程和学习材料，把其中有性别歧视或用定型观念来表现少女和妇女形象的部分去掉，并且发展无性别歧视的资源 and 教材。

183. 为一九七五年以来即开始这方面工作的国家，制订指标，在全国实施为充分发挥妇女潜力而制定的学习材料。

184. 应将关于妇女问题的课程列入大学教育的学位方案。

185. 制订中等、高等和成人教育各级方案，以促进对人权的基本了解，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文书在内。这种课程应强调，消除基于种族和性别的歧视十分重要。

186. 训练指导顾问和教师，帮助少年男女按照个人的能力而不是根据男女任务有别的定型观念来选择职业。

187. 制订并推广教师进修课程，使教师注意到妨碍学校课程选择的种种定型观念，使他们注意到有必要扩大妇女和少女的学习面，而可在未来训练和职业选择中有较大的机会。并酌情为父母、教师和学生以及工人和雇主提供咨询服务。

188. 促进男女在各级教育的教学和行政工作中有公平获得任职的机会。

189. 查明文化和社会地位不利的各个不同的对象群体所受到的环境限制（这些团体例如：未入学的学龄少女，成年文盲或担负家务并需要其他的或多样化的教育的成人，在城乡地区各种年龄组的工作妇女、成年妇女和移民妇女），并为这些群体拟订和执行方案。

190. 监督方案和采取措施来改进关于少女和妇女退学率和退学原因、课程内容和学到的技能水平的数据，以便采取补救或速成措施，在制度内使人们对政策目标作出更大的承诺。

191. 在适当情况下，按照情况分析，为某些对象群体——并优先注意最有需要的群体——提供辅导和支助性服务及某些必需品（托儿服务、谋生和学习计划、交通、衣服、书籍、补充营养、阅读中心、诸如数学等基本科目的特别讲授、奖学金和生活津贴等），并在教育预算中将这类服务的经费列为优先项目。

192.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在各个主要发展部门为妇女提供终身教育的机会，并采取具体措施以取得必要的资金和人员。

193. 提倡有关妇女问题和妇女十年目标的影响的教学和跨学科研究，以作为对教育过程的一项投入，特别是在高等学校和师范学院中进行，以便从在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经验的一些国家吸取教训，消除一切对妇女的任务和情况了解有碍的态度上的和观念上的偏见，特别是阶级偏见。

194.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妇女在本国任何技术学校注册入学，并且利用一切现有办法促进中级技术课程的制订。

C. 需要特别注意的优先领域

1. 粮食

目标

195. 加强和促进妇女在粮食生产过程中各阶段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她们对本国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并同时提高她们的地位。

196. 确保农业生产部门的适当规划，以便农业生产可优先照顾到社会和国家为满足农村地区妇女的营养和粮食需要所必需的供应品。

有待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197.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促进妇女参与农业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包括收获后的食品加工，以至产品的销售；

(b) 使妇女掌握必要的技能和适当的技术，让她们能够更好地从事自给生计粮食生产；

(c) 建立粮食生产过程和粮食消费过程之间的联系，方法是提供有关人民生长、特别是儿童成长所需营养的知识，使农村妇女认识到需要有适当的营养。消除因无知或因商业广告的操纵所造成的不适当的消费形式；

(d) 促进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参与制订如何生产家庭和国家消费所需的基本粮食农业政策；

(e) 确保男女无区别地取得和利用农业生产的适当技术模式；

(f) 鼓励妇女参加合作社及其他同基本粮食产品的生产、加工、分配、销售及消费有关的组织并有完全的投票权利；

(g) 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在生产的各个阶段，直至粮产品的销售，都可利用各种供资办法；

(h) 支持那些有利于他们的产品进入优先市场的家用基本粮食的销售形式。

2. 农村妇女

目标

198. 对由于受到以下情形的阻碍，无法发挥作用的农村妇女，增进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切实贡献：无法充分获得适当的技术、农村地区基层设施不健全以及田地劳动兼操持家务的双重工作负担。

199.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生活条件，为此目的：

(a) 确认妇女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采取步骤以确保农村妇女作为改革的受益者和推动者，平等而切实地参与发展过程办法是，让她们参加发展方案的政策制订、组织和执行工作；

(b) 使各阶层农村妇女有机会接受领导和决策方面的正规和非正规课程训练，有机会参加传授适于她们生活方式的技术和必要时可用于受薪工作的技术的各项方案；

(c) 满足农村妇女对清洁的用水、切实的卫生条件、充足的粮食和营养、初级保健服务、住房和适当的燃料供应等方面的基本需要。她们应当有机会参加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这类方案应以对早已不胜负荷的妇女而言最低廉的费用和最不会感到不便的方式来提供。此外还应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各种层次的技术，特别是有关粮食的贮藏与保存、运输与销售的技术以及节省劳力的工具和设备；

(d) 为农村妇女提供改良的运输和通讯系统和各种传播工具；

(e) 在有信贷设施的地方，使所有农村妇女都有无条件的、平等的机会享受信贷服务；

(f) 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应当协商如何在村庄一级发展各项方案，促使当地妇女参与这些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工作。应当竭力保证发展援助方案不排除妇女享有接受技术训练的机会。

有待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200.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 (a) 必要时废除农村发展立法中歧视妇女的规定；
- (b) 使农村妇女认识到她们的权利，以便她们能行使权利并从中受惠；
- (c) 确保农村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有利用、享用和开发土地的机会，办法是给予妇女在土地所有权及使用和管理土地方面、在使用农牧方法利用土地生产物品方面和在处理任何这种产品或处理土地本身方面，与男子同等的实际的和法定的权利；
- (d) 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来进行研究工作，特别是实地研究工作，打好基础，以便进行、扩大和加强旨在促使农村妇女发展和促使她们参与农村地区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具体综合行动；
- (e) 仔细审查是否可能制订统计方法，来衡量农村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所作的贡献，包括农业生产方面的劳动、无酬家务劳动、供家庭消费的粮食生产，并且监测发展所造成的影响，以便查明发展所造成的不利和不可预见的后果，如工作量增加和失去赚钱机会等；
- (f) 向农村妇女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训练，使她们能够改进和推广她们传统的小规模家庭工业；
- (g) 鼓励农村妇女参加各种形式的劳工组织，以期争取对自己的工资级别的控制权，参与生产过程，并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更大的平等；
- (h) 促进农村妇女更有效地参与社区的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
- (i) 应用适当技术，建立和加强必要的基本设施以减轻农村妇女的劳动量，但须保证采取这些措施不会迫使妇女转业；
- (j) 制订和推行农村某些地区的扫盲运动和培训运动，鼓励妇女有效参加这些运动；

(k) 提供训练并确保充分分配物资、技术和财务资源，改进农村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领域的就业机会，以便她们在向城市迁移之外还有别的选择，并保证其他社会服务取得平衡的发展，以期缩小农村部门与城市部门现有的发展差距，从而避免农村人口外流以及因此带来不良后果；

(l) 审查并加强农村妇女参与和促进林业经济的发展和多样化的作用，以及她们由此得到的裨益；

(m) 制订特别办法，为偏僻、人口稀少或极端贫穷的农村地区的儿童和成人提供基本教育，例如，设立供应膳宿的学生宿舍；

(n) 扩大农务训练和推广方案，以支助妇女在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方面的作用，增加各级发展机构妇女参与训练和推广方案的人数，以便促使更多的农村妇女参与农村服务；

(o) 促进国家、社区、国营或合营企业的农产品加工；在支农工业部门为农村农村妇女和家庭创造就业机会；制订并执行发展支农工业部门和农村企业的国家计划。

3. 托儿 目标

201. 发展或扩充由政府协办的适合个别家庭需要的各项幼儿教育。

202. 协助妇女，尤其是劳动妇女承担育儿责任，并使她们能够兼顾家庭以外的工作和身为母亲的职责。也应作出特别努力，使父亲分担家务。

有待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203.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设立在社区、工作地点为工作妇女提供的托儿服务，以及下学后和假日的托儿服务、紧急托儿服务和为轮班工作的家庭提供的托儿服务；

(b) 改善现有的服务、方法是提高服务人员的能力、服务的质量水平以及各项服务的保健和物质条件；

(c) 增加一些适合工作妇女需求和情况的服务，并且进行必须的研究以确定这些需求的实际性质；

(d) 以最低的成本提供必要服务，使收入有限的妇女能够利用这些服务；

(e) 促使母亲参与计划这些服务，同时在持续的基础上，参与提供服务和评价工作，以便进一步开展服务工作；

(f) 鼓励在大型商场设立托儿中心，以照应临时的托儿需求。

4. 移民妇女

目标

204 移民妇女，包括赚取工资的女工和移民工人的家人，应享有与本国人民一样的教育、训练、就业以及支助和保健服务的机会。

有待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205.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在社区和工作地点设立语文和识字训练设施。为方便她们参加这些课程，应当维持她们的一定收入并提供托儿服务；

(b) 向所有女性移民提供情况介绍和认识课程，包括介绍就业和训练情况的课程，必要时以她们本国语言提供这些课程，以协助她们在所在国中定居；

(c) 制订职业训练和辅导方案，必要时提供口译服务；

(d) 确保社会支助和保健服务提供有口译或双语人员；

(e) 鼓励和协助工会和雇主组织对女性移民提供有关工业立法、法规和权利的资料；

(f) 提供文化上适当的托儿服务，以满足移民和少数民族儿童及其家人的需要；

(g) 确保移民妇女在与本国人民平等的基础上，接受普通教育和职业或专门训练。应该采取措施，在移民妇女到达所在国时，利用语言和识字课程提高她们的教育和训练水平。凡已届义务教育年龄，但因种种理由，未在所在国入学的移民工人的适婚年龄女儿，应为她们提供特殊的教育和训练。应特别注意接触移民妇女，譬如通过无线电等大众传播媒介。社会工作者和教员需接受额外的训练和特别的指导。在多数情形下，这类人员，出于需要，必须是妇女。

(h) 确保移民妇女在与当地人民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平等保健服务，应该采取措施，改进移民妇女的健康情况，特别注意由于文化、社会和宗教情况的不同引起的与情绪紧张有关的病痛。由于移民妇女可能因为文化和宗教的不同，对健康和不健康持有不同的态度，因此需提供家庭保健工作方面的其他训练。

5. 失业妇女

目标

206. 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保证失业妇女有找到工作的机会。

有待受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207.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提供正规和非正规的训练和再训练，使失业妇女具备可找到工作的技能。这类训练应包括个人和专业训练课程；

(b) 保证根据个人需要，向失业妇女提供社会保障津贴、起码的住宿条件和医疗服务。

6. 独挑家庭责任的妇女

目标

208. 各国政府应确保独挑家庭责任的妇女所得的收入足以不失尊严而独立地维持她们本身及其家庭的生活。

有待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209.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 (a) 提供就业训练和再训练方案，这些方案应包括收入维持、托儿、育儿假以及个人和专业训练课程；
- (b) 协助独挑家庭责任的妇女获得可靠的、起码的住宿条件；
- (c) 保证她们能按有利条件取得资金和信贷、医疗和保健服务。

7. 青年妇女

目标

210. 由政府推行青年妇女的教育、保健和就业的具体政策，由于青年妇女在重振和延续行为、态度和价值系统方面所起的作用，在她们计划未来生活时，需要加以辅导和支持，使她们在关键时刻——如采取态度和选定价值观、选择丈夫、生育和抚养第一个孩子、从事第一个职业、当选公职时——能够明智行事。

有待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211.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 (a) 应特别注意青年妇女的教育，因为她们是未来变化的唯一泉源，以确保她们自觉地参与社会和政府发展；负责、审慎、乐意地享受和行使建立家庭的权利；有较多、较好的机会参与生产过程；
- (b) 在一般与粮食和保健有关的事项上应优先注意青年妇女，以改善这一代和以后世代的生活条件，并使她们能够有权享有健康。

第三部分：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纲领

四．国际指标和战略

212. 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的国际指标和战略应当立足于一种明确的认识，即为了创造一个适当环境，使妇女的权利、责任与作用获得伸张，妇女十年的三个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获得实现，和平、安全与国家独立乃是必要的先决条件。

213. 由于经济制度不合理而且不适合各国的发展，导致了全球经济不平衡和经济依赖的持续存在，这种情形减缓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阻碍了这些国家充分利用其物质潜力和包括妇女在内的人员潜力。因此，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畴内，拟订旨在实现其目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正是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的重要关键。必须确定目标，使妇女承担充分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责任。

214. 实现裁军的进程可大有助于创造适当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环境，并通过资源的重新部署加强发展过程，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

215. 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政策需要调整和重新制订，这一向是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之一，为的是加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以及从速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

216. 改组工作所考虑到的有：若干活动需要下放权力，区域方案需要加强，尤其是在经济与技术合作领域，以及在咨询服务与训练、研究、资料的收集和分析等方面。近几年内，我们还看到区域委员会制定了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区域行动计划，以及旨在执行其中一些规定的方案。但最重要的，是要把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使妇女参与上述优先领域的事项列入妇女十年后半期的国际协调持续行动纲领，直到实现妇女参加发展的计划得获贯彻执行为止。

217. 会员国日益期望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多多采取具有活力的国际行

动，促进妇女以出力者和受益者的地位，充分而平等地参加发展。这从决议、计划 and 政策宣言的数量日益增多可以得到证明。随着需要具有活力的方案与政策，相应地也需要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需要各组织内部的适当体制安排，必要时还需要作出结构上的改组。此外，也需要发展实用的方法，以促进妇女参与它们所有的妇女方案和活动。为了配合发展过程本身的综合性质，减少孤立行动和避免活动重复起见，行动纲领也要使各组织的努力取得较大的一致和协调。

218. 行动纲领试图概括提出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的必要战略和广泛领域。这里所谓的国际行动包括区域行动。不过，有一些建议是具体地针对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的区域一级、次区域一级、国家一级行动而提出的，旨在帮助政府并辅助国别方案。

五、国际政策和方案

219. 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应支持为设立、加强和执行旨在促进妇女参加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性方案的努力，如有需要并修改和重订发展概念、目标和政策以谋求其实现。这些国际一级的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过程在国家一级、次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必要联系，在与妇女有关的机关和机构同上列各级的规划单位之间，也要有充分的交流。

220. 为了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指标，所有发展规划均应考虑到妇女的潜在贡献和利益。由于这个考虑，将会制订出更适当的发展方案，这些方案会增加生产力，同时又防止技术转让和工业重新部署可能会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发展项目应竭力强调发展中国家本身的能力并增加它们的创造力。

221. 必须发展新的办法，进一步动员妇女资源，以提高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增加生产率。为此，新办法应有特别的奖励措施来促进合作化运动，特别是社会上较贫穷阶层的妇女的合作化运动，以期发展合作化技术企业，使地方上的给水、能源、保健、环境卫生与住宅、托儿所和其他基本服务能达到自给自足。

222. 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从事发展领域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都应继续向发展中国家促进妇女参与和参加发展过程各个方面的方案和项目提供发展援助,并且也应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体制架构内提供这种援助。在这方面,应作出努力,在项目设计和执行方面充分利用当地现有的专才技能,并在执行程序上尽量灵活以确保提高项目的质量。这些方案和项目应全力加强发展中国家规划和执行妇女方案的能力,包括发展备用技术、研究和应用可再生能源的能力。

223.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应继续加强其努力,对最贫穷妇女给予特别支助,并鼓励在发展规划中照顾到妇女。如果要充分满足目前对自愿基金资源所提出的要求,就必须在妇女十年后半期大力增加对自愿基金的捐款。应有充分的发展基金,专门用于加速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动。

224. 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进行研究,找出新的方式与方法,来促使妇女、特别是社会上贫穷阶层的妇女参与发展的主流,包括从事农业、工业工作的女工在内。劳工组织应同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和粮农组织一类机构合作拟订研究项目,评价农村妇女的工作和就业情况,以期协助各国政府修订其某些商品方面同工资和劳工政策以及贸易协定和价格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关于这类商品,男女的工资受到发展中国家从出口这类商品所获外汇收益的不利影响,并且也对之产生影响。教科文组织应协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组织,继续筹备进行各项研究来评价妇女在争取初级、中级和高等教育机会方面所作的进展和面对的障碍,并且对发展大学和非正规教育中有关妇女的研究和教学作出贡献。卫生组织应协同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组织,继续筹备各项研究来评价妇女在争取保健服务、尤其是初级保健方面所作的进展和面对的障碍。

225. 联合国秘书处应对各国为促进男女平等而制订的法律措施加以比较汇编。这样一份汇编由于可引发思想和进行说服,可以帮助制订旨在促使妇女参与各个活动领域的新的法律。这份汇编应在联合国法律汇编的范围内予以印发。

226. 国际和区域组织应于受到请求时,向各国妇女机构提供援助,以改进它们的能力和资源,从而加速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并实行为她们制订的方案和项目。

227. 在双边发展合作上，应按照国家优先次序作出努力来加强旨在使妇女充分参与所有方面发展的国家方案，包括基层一级的妇女的参与。在所有双边发展活动上都应使妇女参与方案和项目的制定和执行。

228. 联合国大会关于经济发展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应充分考虑到妇女在经济发展上的作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方案及其他即将召开的国际会议也应考虑与妇女特别有关的问题。

229. 联合国及其各组织应与各国政府合作制定战略来增加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机会，保证妇女能充分、有效地参与所有部门和所有等级的发展过程，包括规划、决策和执行的工作；为了这些目标，应设法：

(a) 透过运用适当技术和较公平的男女分工，减少妇女传统上在家务、粮食生产和育儿方面的工作负担；

(b) 消除造成少女和妇女不能进入学校和训练中心的因素；

(c) 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流动机会；

(d) 增加妇女劳动的经济回收，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

(e) 确认妇女对经济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为她们自己的利益和家属的利益提高妇女的劳动生产力，同时进行适当的结构改革防止妇女失业；

(f) 确认妇女在农业方面的重要作用，保证她们有平等的机会享用土地、技术、水源、其他自然资源、投入和服务，也有同等的机会发展她们的技能；

(g) 提倡妇女平等参与工业化过程，抵销工业化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并确保科学和技术发展对男女都能有利；

(h) 鉴于妇女特殊的保健需要，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并享用初级保健服务。

230. 国际方案和政策——包括区域性的在内——分为五个方面。每一方面分节讨论如下。

A. 技术合作、训练和咨询服务

231. 为妇女拟定的技术合作方案应该考虑到通盘的发展，而不应把它看成是一种福利计划。

232. 技术合作活动应着眼于协助并配合各国政府进行工作，以求促进人力资源的发展，特别是包括妇女在内的社会上条件最不利人口阶层的发展。

233. 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都应：

(a) 审查这一方面的现有和拟议中的计划和项目，目的是在所有方案和项目中收编与妇女有关的问题，以改进这些项目的效率并改善妇女的地位；

(b) 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包括研究机构，拟定适当的技术项目，找出一些办法使妇女参与发展并对发展项目的效率作出贡献而且改进她们本身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c) 针对妇女与发展问题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务必在国际会议的实质讨论中讨论到妇女与发展的問題；

(d) 在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协助下，帮助各国政府举办更多的训练课程，以改进妇女在不同领域的规划、技术和管理的技能，特别是执行妇女方案和政策的工作人员。推动研究和其他专门的教育及技术训练课程，增进劳动妇女和妇女规划人员的能力，使她们可以得到更好的职业和社会地位；

(e) 帮助推行旨在使农村地区妇女受惠的国家及区域性计划。应视妇女方案为发展过程的一项投资，在设计、规划和执行各个部门的项目时，应把妇女作为积极参与者包括在内，而非仅为各项服务的受惠者；

(f) 保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技术合作、训练和咨询服务符合各国的目标和《世界行动计划》所概述的政策和妇女十年后半期的行动纲领。

234 开发计划署应加强努力，鼓励并援助各国政府寻求创新办法，通过以下办法使妇女参与和受益来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

(a) 指示各驻地代表就国别方案内与妇女特别有关的问题向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定期监测现行的方案，并促进联合国及其他组织之间的项目发展、协调和合作，以助成妇女十年目标的实现；

(b) 继续由各区域委员会、各国妇女机构和研究训练中心增进区域、次区域和国家项目，特别是可推动和制订新方案的活动，以实现妇女参与发展的目标；

(c) 继续支持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235 各国政府应制订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指导方针，作为发展合作政策的一部分。

1. 动员人力资源

236 应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案范围内加强工作，使一切有关部门，特别是就业、保健、教育、农村发展及政治参与等部门，为了促使态度发生变化而进行的方案中，能有更多的男子参加。男子应该参加保健计划，以保证改进家庭和社区情况的责任并不是妇女所独有的。

237 应该鼓励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切实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案，包括由她们参与区域间和区域性的讨论会和会议。

238 应该鼓励各个级别的妇女，特别是来自基层组织的妇女，在国际组织的决策一级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239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和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提名和任命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担任秘书处和专家机构中决策级的职位，以增加妇女所占的比例。还促请会员国增加本国派往联合国所有会议、包括各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使她们能够积极参与这类会议。在这方面，会员国应与联合国机构合作，作出安排使有关妇女问题的项目列入这类会议的议程。

240. 应采取措施加强会员国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应加强努力，以发展并巩固本国的能力，拟订科技政策并将其应用于解决发展问题，特别要强调在获得科技教育和训练方面，男女机会的悬殊。

2. 向南部非洲境内妇女提供援助

241. 向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性的政府间组织、妇女团体和反对种族隔离团体、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团体提出各项建议。

242. 透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个南部非洲解放运动提供援助。援助将分成以下几类：

(a) 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高压和歧视性法律和惯例迫害的妇女及其家人以及难民营的妇女，提供法律、人道主义、道义和政治上的援助；

(b) 训练和协助妇女在解放斗争中参与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和支助地位的工作。

(c) 训练和协助妇女在解放后在各个领域发挥作用，重建她们的国家；

(d) 为南部非洲妇女的斗争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

(e) 传播有关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特别是其对南部非洲妇女的影响的资料，并促使所有妇女参与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以及促进与维持和平的工作；

(f) 协助加强民族解放运动中现有的妇女组织，在目前尚无妇女组织的民族解放运动中，帮助建立妇女组织，以加快促使妇女获得平等机会并且充分参与国民生活。这类妇女组织应透过民族解放运动，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以制定和公布它们的政策和优先方案。

243. 要求还没有批准一九七三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批准该公约。

3. 向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244. 吁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组织和基金、各国政府、各国际和

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团体，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与合作，提供下列各方面的援助：

(a) 就有关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进行调查研究，以认清她们的具体需要，制订和实施有关方案，满足她们的需要，发挥她们的资源与潜力；

(b) 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法律、人道主义和政治上的援助，使她们得以行使人权；

(c) 制订和扩大为巴勒斯坦妇女提供的教育和训练方案，并使之多样化，特别着重扩大技术和职业训练；

(d) 将维护和发扬巴勒斯坦的传统和价值作为教育的中心主题，以期保存巴勒斯坦的民族特性；

(e) 废除阻碍巴勒斯坦妇女获得现有就业机会和同工同酬待遇的一切限制性法律和社会措施，向她们提供同等的训练和就业机会，使她们能够切实成为巴勒斯坦男女劳工队伍的一分子；

(f) 向妇女组织和协会提供物质和技术援助，并向巴勒斯坦妇女总工会提供援助，以发展它们进行推广方案、妇女成人教育和识字方案以及提供托儿服务的体制能力；

(g) 制订和实施综合保健和营养方案，训练巴勒斯坦妇女从事各种医疗和护理工作，加强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提供的现有保健服务，特别是妇幼保健方面的服务；

(h) 收集和散播下列资料和数据：以色列占领对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情况的影响，以及她们为取得自决和重返家园的权利和争取国家独立与主权的权利而进行斗争的情况。

4. 向全世界妇女难民提供援助

245. 不论难民的性别、种族、宗教、国别和落难地点，一律给予人道主义协助并使其重新定居，这是所有有关国家应当分担的国际义务。由于难民中妇女所占的比例极大，并且她们的身分和地位的变化通常也比男性难民来得巨大，因此，敦促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顾及妇女难民及她们的不利处境的问题。

246. 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职责所在的或特别有关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国际性、区域性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及其他有关机构、有关协会和各国政府提出以下建议。

247.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视情况请第246段提到的其他机关在帮助妇女难民时，制订有关她们生活全部阶段问题（救济、就地安置、重新定居和自愿回国）的具体方案。请有关各国政府给予帮助，以减轻特别是第一避难国所负的重担。敦促第三国不分难民的性别和资格，接纳其定居。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从事难民救济工作的其他机构和组织迫切需要高阶层担负起照顾难民妇女特别需求的责任，包括监督工作在内。这些方案在适当时，也应适用于流离失所的妇女。

248. 应认识到，难民和失所的人当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他们有特别的需要。因此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以确保他们的生存和福利，使他们不致受到凌辱和剥削。许多妇女在社会上遭受的传统不利条件，在难民情况及流离失所情况中，变得更为严重。在制定任何援助方案时，必须确认这一点。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或通过双边政府间渠道提供的援助应当尽可能包括下列几类：

(a) 给予妇女难民法律、人道主义和道义上的援助，向她们保证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项原则，她们的人权应受到完全的尊重，以防止因为她们不了解她们的权利以及因为她们较弱的地位而被人剥削；

(b) 为难民妇女和儿童，特别是残废者进行特别的救济工作，以保证他们获得所提供的援助；

(c) 在妇女难民抵达避难国初期，就向她们提供援助和辅导，重点在于使她们能够自力更生；

(d) 通过配合她们文化和传统方式，并于必要时，由妇女医疗工作人员为妇女难民采取特别的医疗保健措施，向她们提供医疗保健咨询服务，包括国家能够接受和自愿基础上的计划生育辅导，以及向孕妇和哺乳的妇女提供补充营养餐方案；

(e) 进行培训和教育方案，包括情况介绍、语文训练、职业训练，来帮助妇女难民适应新生活，并保持与其原籍国文化的联系；

(f) 国家和国际作出特别努力帮助家庭团聚，支持寻人方案；

(g) 为妇女难民提供技能发展方案，使她们能学习运用她们的潜力进行赚取收入的活动；

(h)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敦促各国政府依法审判那些在其境内暴力凌辱难民妇女的犯罪者。应敦促避难国政府让足够的国际人员进入其难民营，以阻止对难民妇女进行色情剥削和任何攻击行为的情形发生。

249. 应当提供援助，来加强为农村定居点和城市收容中心的妇女难民办理的辅导方案，并且在目前没有这种方案的地区设计一些特别的社会服务方案照顾妇女难民。应对等待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妇女难民提供介绍情况的特别方案。

250. 应大幅度地增加妇女在难民营的业务和管理方面的任务，包括分配食物和

其他用品及编制训练和情况介绍方案在内。敦促难民专员办事处制订政策，使难民妇女积极参与自助方案，以充分发挥她们的技术和才能。

251. 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应优先宣传需要帮助全世界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工作。

B. 拟订和审查国际标准

252.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应作出一切努力，鼓励各国政府：

(a) 签署、批准或加入大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4/180号决议中所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使其在本纲领期间内早日生效；

(b) 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与妇女有关的一切公约——如果它们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类公约。⁶

25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以后应经常审查该公约规定的汇报办法，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经常审查关于《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汇报办法。

254.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拟订关于尚无国际标准的领域的国际标准时，应当顾及妇女的需要。

255. 各专门机构如接到请求，应就该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应在接到邀请时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

256.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各组织，特别是贸发会议、工发组织、跨国公司中心、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在跨国公司和技术转让国际行动守则中列入有关妇女的明确规定，以期减少因工业和技术的重新部署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⁶ 参看例如《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纽约，一九七八年；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纽约，一九七九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C. 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

257.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应当针对尚未有关于如何促使妇女参与发展的资料的有关重要领域，高度优先地进行多部门、多学科、着重行动的研究，以期制订照顾到妇女和男子需要的发展目标、战略和研究措施。这些决定应利用诸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等现有机构，并且经常利用处理妇女地位问题的合办机构。这些研究的目的是为妇女的发展规划制定有效方法，并且评价下列各方面：妇女参与经济体系的非正式部门的情况；妇女的健康状况；工作妇女的双重负担和生育期间妇女告假程度的资料；妇女的教育机会或缺乏教育机会，特别是造成文盲的因素；妇女充分接受各种和各级教育的机会，包括妇女中途辍学的人数；妇女当家的家庭的情况；参与经济体系正式部门的情况；政治参与和妇女组织能作出何种贡献。还应着重较完整、较有系统地分析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与人口现象间的一切相互关系。此外，还应对妇女十年结束以后的五年或十年期间的就业机会进行调查，并研究哪些培训和教育方案可以满足调查结果指出的特定劳动队伍的需要。

258. 考虑到国际移民已成为劳动市场上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有关妇女移民在其经济功能、法律和社会地位、由于语言障碍引起的困难以及第二代的教育问题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值得加以特别注意。劳工组织在与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等有关组织合作下，应继续从事各种研究，评价妇女移民的就业、保健和教育状况，以期协助各国政府审查有关就业、社会保障、住房、社会福利政策、保护文化传统以及利用大众传播工具作为向移民妇女提供支助性资料渠道等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政策。

259. 联合国应与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并根据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进行的工作，编制和公布关于妇女的统计数字汇编，其中要有最新的数据，最好有根据不同时间作出的倾向分析，也应载列旨在改善妇女境况的国家和国际措施。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编制的《国际统计录》应有特别

一节，指出哪里有相关的数据，可以利用来监测争取男女平等的进展程度。

260.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在得到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同意以后，应尽快在它的工作计划中加上一项，即审议关于妇女的统计数字，制订短期和长期的目标，以提高有关妇女情况的数据的质量和贴切性。这些讨论应包括修订有关妇女的数据的计划，特别强调发展、评价和修订关于妇女参与所有领域的国民生活的估计数字和预测。

261. 联合国应与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各国政府密切合作，鼓励采用不受男女有别的定型观念影响的统计业务方法和适当的研究方法，使统计工作配合妇女参与发展和争取男女平等的需要。

262. 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应特别注意绝大多数雇员为妇女的行业，分析这种行业存在的原因，研究是否可能用新技术型式促成这种行业的根本变革。

263. 在区域一级上，各区域委员会应同各专门机构合作：

- (a) 协助区域各国制定可据以监测在达成男女平等方面所获进展的指示性数字。在制定这套指示性数字时，应请各国政府考虑到本国的社会文化现实、本国的统计工作的当前发展情况和本国政策中的优先事项；
- (b) 为每一区域拟订与分析各该区域妇女地位有关的社会、经济和人口指示性数字的清单。为了更准确地评价发展方案，应当确保能利用和获取这类数据；
- (c) 协助各国拟订作为全国户口调查能力方案的一部分而进行的调查，包括各种与妇女参与发展和男女平等有关的问题；
- (d) 在不违反国家优先次序的情况下，增加关于妇女和发展的长期基本研究的投资，为发展规划提供健全的科学基础。

D. 散播资料和交流经验

264.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应在妇女十年的后半期特别审议妇女的工作条件，包括妇女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规则问题，并将审议结果提请各会员国注意。

265. 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应确保妇女以资料系统的受益者和参加者的身分，参加目前为建立新的国际新闻秩序而作出的筹备工作，使她们的问题得到考虑。在制定新的传播政策时，必须强调妇女参与工作，也必须强调她们的生气蓬勃的积极表现。

266. 联合国系统应确保妇女问题是现有的国际资料系统和数据库（例如农业科技资料系统、资料检索系统、工技数据库、发展资料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尤其是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以便促进各国际组织和其成员国间经验和知识的自由交流。

267.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在执行其社会和经济新闻方案时应：

- (a) 确保其每年的行动计划考虑到妇女特别关心的问题和专题，特别影响到妇女的事情，以及妇女在各种新闻活动（例如新闻报导、出版物、无线电节目、电影和电视工作项目实地调查报告，讨论会等）的参与情况；
- (b) 主张在诸如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所支援的项目中列入新闻构成部分，并由新闻部、各专门机构等加以散播；
- (c) 确保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资料指南和便览中载有联合国举办的同妇女有关的方案和活动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268.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例如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儿童基金会、训研所、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粮食计划署，应在它们的出版物、新闻机构支助活动、训练方案和讨论会等中列入关于特别有关妇女的问题的具体指导原则，以及可使妇女顺利参与工作的指导原则。与发展、教育、就业、保健、人口、粮食生产等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尤应增加其对影响妇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事项的资料产出，特别着重传达到农村和偏僻地区和国家的广大，这些地方妇女往往与主要新闻渠道隔绝。

269. 联合国无线电台应在其有关主要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关系人的问题的节目中，列入妇女在这些领域的贡献和参与的资料，目前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应在妇女十年期间或其后时间继续播送，并按需要提供足够的经费以改编成不同语文使它能广泛地传播。联合国视觉新闻事务处与地方新闻网之间关于扩大联合国题材影片数目的共同制片协定，应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妇女制片人共同制作关于妇女问题的影片。

270. 联合国应印发载有妇女十年活动定期进度报告的小册子和出版物，并鼓励会员国的妇女利用访问考察和分发出版物的方法，交换资料交流经验。《联合国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手册》应载有关于妇女参与活动的数据和资料。《发展论坛》和其他出版物应载有关于妇女十年的章节。联合国新闻中心应改进它们图书馆关于妇女的资料，并应更积极传播关于妇女的资料，在发展中国家尤应如此。妇女十年期间，关于妇女的资料应列入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会议的议程。

271. 联合国和处理发展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加强其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新闻构成部分，并强调发展项目的传播构成部分。所有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

发展方案或项目都应设有资料完整并且是本身具有的传播构成部分，对在发展支助中使用新闻媒介以传播知识和增加转让可能性的情形也应作出更适当的评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应收集并传播关于发展传播的训练方案的资料，特别提及妇女方案。

272. 应向会员国和适当私人研究组织广泛分发各种资料，其中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所编制的关于妇女在发展过程所起作用的研究和其他材料的详细编目提要，以方便人们得到这种资料。

Ⅱ. 审查和评价

273. 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全面和批判性地审查和评价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执行这项审查和评价时发挥中心作用。在设计汇报制度和资料散播措施时，应以所有有关机关都能有效应用测报的结果为目的。

274. 应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组，其方式为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重订优先次序。应改善其统一汇报制度及提高其审查各方面的来函和宣传其工作结果的能力。

275. 为使妇女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全面发展规划工作，《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也应当作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工作的一部分。

276. 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应当审议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并协助其执行。

277. 联合国各机关内现有的特别单位和现有的各专门机构应予加强，以便执行行动纲领，使它们各项方案和活动更加照顾到妇女的需要，同时使妇女更踊跃参与这些方案和活动，并从中取得更大的利益。

27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秘书处，都应该对其征聘、培训、升级和薪酬政策作出必要的修正，以保证它们所雇用的男女工作人员得到平等的待遇和地位，不论这些人是临时、定期或长期任职，还是担任顾问。这些组织在请它们的成员国提供关于妇女就业的数据以备发表时；应就本组织内的妇女就业情况提供和公布可供比较的数据。

279. 原来没有制订方针的地方，都应制订方针，以便研究各项方案和计划对妇女可能发生的影响，并采取各种措施来监测和评价这种方案对妇女的惠益。

280. 应更加利用妇女十年机构间方案和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组，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之间能进行协调和合作。

281. 各区域委员会应于它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定期审查和评价报告中，按照对《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问题单的答复，充分报导它们发展方案每一部门的妇女情况具体情形。这些报告还应附有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对具体部门的评价、联合国各有关区域会议的报告以及其他文件和独立研究报告。

282. 各区域委员会应当经常向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出关于本纲领的报告，作为《世界行动计划》全盘审查和评价的一部分。它们也应同联合国总部密切协调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区域方案，以保证更好地利用各种资源。

283. 各区域委员会应保证在它们定期召开的高阶层区域性政府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全盘定期评价报告中，列入妇女情况的调查分析，作为筹划区域符合第三个发展十年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各项目标的行动方案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284. 联合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应作出特别努力，协助有困难无法提供回答问题单和提交审查和评价所需数据的资源的成员国政府。

六. 区域政策和方案

285. 上述的国际政策和方案明确适用于区域一级，并应视为区域的优先事项。此外，同各专门机构的区域办事处合作的各区域委员会也有特定的责任，参照妇女十年前半期所取得进展的审查和评价，帮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妇女十年后半期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286. 加强适当的区域性妇女行动方案应立足于发展区域内国家间的合作，以期推广自力更生的原则。制订区域政策和方案是个涉及多方面的进程，需要采取双边和多边的面向行动的措施，也需要增加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期有效地执行区域方案和优先事项。为达成这个目的，各区域委员会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把本纲领的各项建议列入它们部门单位的工作方案中，使其执行有助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发展战略；
- (b) 推广研究及其他特别训练方案尤其是在第三部类，这个部门是城乡地区女性劳动力的主体，因此，推广这种方案也可改善和（或）提高妇女的职业和社会经济地位；
- (c) 加强资料和数据收集系统，以期对有关妇女情况和工作数据进行更好的分析，包括尤其是改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对本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的审查工作；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妇女方案的更有效咨询服务的基础。
- (d) 加强活动以促进本国适当的社会基本设施，使妇女和男子可在家庭和社会发挥双重作用；
- (e) 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进行“妇女熟练技能人力”的清查工作，使受过训练的妇女得到平等的机会，受聘从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过程主要领域的工作。

机构安排

287. 应采取措施:

- (a) 征聘妇女担任负有高层决策和责任的职位，以此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办事处。这种职位不仅包括从预算外资源拨款设立的职位，而且包括在经常预算下拨款设立的负责执行妇女十年后半期各项方案的方案专员职位。各区域委员会应设立高级职位来协调和执行专门关系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方案；
- (b) 加强各区域研究和训练中心。

B. 会议的决议和决定

1. 计划生育

鉴于妇女占世界人口的半数，她们仍然继续受到性别歧视，这是一种根本上不公正的，侵害人权与人类尊严的现象，

鉴于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确认男女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及生育间隔的基本人权”，⁷

鉴于一九七四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⁸扩大这项权利，使妇女可获得资料、教育与手段，来决定其生育率，

鉴于一九七五年在墨西哥城通过的《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⁹重申这项权利，因为这项权利对于妇女利用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及作为负责的公民充分参与社区生活的能力，有决定性的影响，并且因为一般公认计划生育和生育间隔对母亲和儿童的健康有很大的影响，

鉴于尽管提出了这些倡议，全世界千百万妇女仍然缺乏计划生育服务，

鉴于各国政府、各国社会未能适当地提供千百万妇女所需的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以致妨碍了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使人民生活水平无法提高，

确认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一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国际人口和发展问题议员会议曾建议在一九八四年实现每年提供十亿美元国际援助的指标；

⁷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作》，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三日，德黑兰，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68. XIV. 2 决议草案十八。

⁸ 《一九七四年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5. XIII. 3，

⁹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6. IV. 1，第8及以下各页。

因此，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1. 呼吁各国政府在国家政策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提供资料、教育和资源，使妇女和男子得以自由地行使其决定子女数目的权利；

2. 建议各捐助国政府拨出适当比例的资源用于人口方案。

2. 改进各年龄残废妇女的状况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1921 (LXIII) 号决议要求制订关于伤残的预防和伤残复健的方案，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7 (XXX) 号决议，其中宣布《残废者权利宣言》，

回顾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标题为“妇女包括年长和残废妇女的社会保障和家庭保障”的第 13 号决议，¹⁰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3 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回顾大会第 2542 (XXIV) 号决议核可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特别是其中第十九条(d)款的规定，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第 34/154 号决议，其主题为“充分参与与平等”，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三月四日第 2 (XXVIII) 号决议，向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表示其对残废妇女状况的关注，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关国际残废者年的各项活动，

¹⁰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6. IV. 1，第 85 页。

考虑到对残废者方案而言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协调一致的活动对预防伤残和促进伤残复健的重要性。

确认残废男女同样享有起码生活条件的权利，包括接受一般训练、职业训练和就业的权利，但各年龄的残废妇女在充分发挥个人能力和技能、尽可能地自力更生和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均遭遇到特别的困难。

考虑到某些国家在其目前的发展阶段中，在这方面只能作出有限的努力，

1. 呼吁全世界所有妇女和男子支持一九八一年国际残废者年及其《行动计划》的执行，并作出贡献，促其成功；

2. 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在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¹¹时特别注意残废妇女的问题，帮助他们充分参与正常生活中所用的活动领域，并为他们提供各种娱乐活动；

3.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各项方案都明确地考虑到各年龄的残废妇女在医疗复健、社会复原和职业重新训练方面的特别需要，以求：

- (a) 通过教育、尤其是对父母的教育来确保伤残的预防，以避免遗传因素、先天因素和偶然因素造成的伤残；
- (b) 向残废妇女提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保健教育，包括提供适当的协助、照顾和指导；
- (c) 扩大职业技能和训练设施范围，使伤残妇女能够从事需要资格条件的职业，包括非传统职业；
- (d) 尽量提供靠近住处的训练和就业设施，使父母能够比较容易地安排残废子女接受训练，有家庭负担的残废妇女也能够参与这类方案和活动；
- (e) 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及社会服务，以协助残废者的家务工作，并使残废母亲能够扶养其子女；

¹¹ 参看 A / 3 4 / 1 5 8 号文件。

- (f) 确认有残废子女或需要全时照顾残废亲属的妇女特别需要支助服务、包括救济方案；
- (g) 鼓励研究项目特别注意各年龄残废妇女的特别问题，以促进她们实际参与日常生活和训练活动，并帮助她们进入劳力市场；
- (h) 便利残废难民和残废的失所的人的迁移和照顾；
- (i) 鼓励和支持关于残废妇女所需的适当技术器材的研究，以便她们能够廉价取得这种器材；

4. 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在其活动和方案中，考虑到各年龄残废妇女的需要，并考虑到有必要采取预防和复健措施以改善她们的境况，而且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

5.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废者及其家属的组织所作的努力，要求大众协助这种努力并提供财政援助；

6. 决定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时，应充分考虑到各年龄残废妇女的需要；

7. 请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在拟订关于残废者年的长期性世界行动纲领时，考虑到各年龄残废妇女的特别需要。

3. 移民妇女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确认有必要实现国际合作，办法是解决经济、社会、理智或人道主义方面的国际问题，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首先确认男女移民工人对于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和发展作出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贡献，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公约》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书》，

认识到移民妇女所面对的特殊问题，需要在讨论整个移民工人问题时加以特别注意，

表示深切关怀尽管联合国会员国、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个机构普遍作出了努力，移民工人、尤其是妇女仍然无法在许多国家行使其基本权利，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固有基本单元，有权获得社会和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男女家属有权获得与移民工人所获同样的保护，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

铭记着移民所在国政府与移民原籍国政府必须进行合作，才能为移民工人、尤其是移民妇女的问题找出满意的解决办法，并注意到许多国家为达成此一目标正在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采取措施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状况与保证其人权和尊严的第34/17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文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终止对移民的一切歧视，并保证这些措施得到执行；

2. 建议所有有关国家应根据下列原则就移民妇女问题采取行动：

(a) 移民所在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各项措施以消除男女在进入劳动市场方面的一切差别待遇时，应特别注意到移民妇女的问题；

- (b)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移民妇女在居留和就业条件方面受到任何歧视和实际上受到歧视；
- (c) 移民所在国政府应保证移民妇女在情况介绍、职业训练和长期育课程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它们应进一步使移民妇女同本国工作妇女一样，能够使用本国有关机构提供的进修职业资格和再训练的设施；
- (d) 所在国政府应与原籍国合作，按照双边协议，推动采取所有措施，对于在所在国更换职业的移民妇女，帮助她们有升迁机会，并帮助她们在返回原籍国时可重新适应环境；
- (e) 如果入境或进入职业市场前需要进行体格检查，所在国应保证这种体格检查不会歧视妇女或损害到她们的尊严；
- (f) 原籍国和所在国应彼此密切合作，以移民妇女能够了解的语言，在她们出发前和居留期间，向她们提供移民所在国生活和工作条件方面的必要资料，以及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和最能保护她们权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的必要资料；
- (g) 所在国政府应保证移民和本国人得到完全平等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并应进一步鼓励发展社会服务网，从而能具体地协助移民妇女适应当地社会环境；
- (h) 在此范围内，所在国政府应便利移民妇女得到在与本国人完全平等的基础上，为未婚母亲提供的各种服务和设施；
- (i) 所在国特别应在必要时按照移民社区的大小，设立接待中心，提供以必要办法，满足移民妇女的各种需要；
- (j) 所在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家庭可以团聚，从而让男女移民工人都能在其领土内过着正常的家庭生活；
- (k) 所在国政府应遵循所在国法律，保证移民享有与本国人，不分男女，在进入住宅区和购买房屋方面的完全平等；

- (l) 所在国政府特别应通过本国语言的教学，让移民妇女能够克服她们面前的具体问题，借此促进移民妇女的文化发展，促进她们同所在国社会环境的交流；所在国政府应特别作出努力，让移民工人，不分男女，均能履行在新生活环境中教育儿女的责任；
- (m) 所在国政府和原籍国政府应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保持移民妇女及其家属同他们原籍国的社会、文化和语言联系，以便他们一旦回到原来国家，不难重新适应社会生活；
- (n) 所在国政府在采取保护妇女权利的措施时，应积极努力，防止和惩治所有侵犯任何移民妇女权利的事件，绝无例外，也包括她们特别容易遭受的暴力、凌辱和虐待在内；
- (o) 各国也应通过大众传播工具，按照本决议中的原则，尽可能地广为宣传提高对移民妇女具体问题的认识和了解的所有资料；
- (p) 所在国政府还应与原籍国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考虑到劳工组织第一四三号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保护移民工人的其它国际文书的规定，协助移民得到较好的保护，使他们不致受到与非法移居有关的剥削，这种情形特别是影响到移民妇女；

3. 又建议，为了执行以上原则，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应设立工作组，拟订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公约草案，特别应注意移民妇女的问题。

4. 年长妇女与经济保障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确认在许多社会中，由于平均寿命较长，年长妇女已是全国人口中增长得很快的一部分，

考虑到 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尚未全面认识此一现象，

考虑到世界年长人口的价值，对于有关世界上日益增长的年长人口包括年长妇女在内的基本经济保障受到忽视或得不到这种保障的报告，表示关切，

回顾一九七五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13号决议“妇女包括年长和残废妇女的社会保障和家庭保障”的精神，¹²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4/153号决议要求于一九八二年召开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该决议并请秘书长和各有关机构收集关于年长人的各项数据，

回顾秘书处就妇女问题与历次国际会议编写的研究报告的结论¹³，此次世界会议讨论了这些结论，

1. 请联合国会员国保证使妇女参与一九八二年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规划过程，并任命妇女为出席该世界大会的代表团成员；

2.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使该世界大会议程特别注意年长妇女在社会中面临的各种问题；

¹²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6. IV. 1，第85页。

¹³ A/CONF. 94/19 和 Corr. 1 和 2。

3. 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 34/153 号决议收集关于老年人的数据时，特别收集关于年长妇女的数据；

4. 还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就年长妇女可以得到的社会保障和经济保障以及她们所需要的起码社会保障标准，编写一份比较研究报告；

5. 要求应将 这些数据提交出席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各会员国、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期就全世界年长妇女遭遇的苦难建议必要行动。

5. 殴打妇女问题与家庭内的暴力行为问题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¹⁴ 节中关于现代社会中的家庭的第 131 段，¹⁴

考虑到在家庭和各个社会机构中使用暴力，尤其是对于妇女、儿童和年长人施行殴打性暴力及其他形式的残害，都是对人的尊严不可容忍的侵犯，对家庭和社会成员的身心健康构成严重问题，

确认家庭内的暴力行为是一个复杂问题，发生原因不一，但主要因素包括：地域或社会孤立、经济困难、没有固定职业、酗酒或吸毒、缺乏自信等，

确认由于长期以来存在着贬抑妇女的观念，以致那些对家人行暴或对社会机构中的妇女行暴的人，几乎从来不受法律检举，

又相信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和国内较密切的联系，已使这个严重的问题日益得到重视，

意识到必须将殴打家庭成员的问题视为是具有严重社会后果可以从一代影响到下一代的问题，

¹⁴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6.IV.1，第 27 页。

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就家庭和社会机构中施行殴打、性暴力及其他形式的残害的程度与类型，以及就解决这个问题的现有办法编制一份报告；

2.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上述研究报告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以便采取进一步适当行动；

3. 又请会员国考虑适当时设立家庭事务法庭，尽可能配备受过法律训练和各种其他有关训练以及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工作人员，包括妇女在内；

4.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家庭内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实施方案以期防止这种暴力，并为受到暴力和性侵犯的人设立治疗所、收容所、辅导中心，提供戒酒、戒毒、住房、就业、托儿和保健等其他服务。

6. 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作的进展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注意到会议秘书长为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8 (a)编写了许多报告，作为会议正式文件，¹³

确认会议秘书长在编写这些文件时，取用了九十三个政府对《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问题单的答复及其他有关资料，做了有用的工作，

注意到 A/CONF. 94/11 和 Add. 1 以及 Add. 1/Corr. 1 和 2 号文件未载列某些会员国现有国家机构和立法的资料，

认为这些报告对注意妇女十年中期妇女情况和地位的任何人都是极为有用的资料，也是评价妇女十年后半期进展的基本数据，

¹³ (A/CONF. 94/30、A/CONF. 94/8/Rev. 1、A/CONF. 94/9、A/CONF. 94/10、A/CONF. 94/11、A/CONF. 94/13 和 A/CONF. 94/25，以及这些文件的增编和更正)，

1. 请至今尚未提供有关其国家机构和立法资料的各国代表团在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2. 建议秘书长应保证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作的进展的文件，包括所附统计表，以最易为人获取的方式，在世界会议结束后，尽早作为单行本文件发行。

7. 妇女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方面的作用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从《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宗旨和原则出发，

重申《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仍应获得遵行，¹⁶

忆及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¹⁷

欢迎《联合国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¹⁸ 它符合世界会议的主导主题，“平等、发展与和平”，

确认国与国间的和平是人类最高的理想，为所有主要政治、社会和宗教运动所推崇，

深信每一个国家以及每一个人，不论种族、道德信念、语言、性别，都生而享有和平生活之权利；尊重此项权利及其他各项人权是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的，是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在所有各个领域取得进展所不可或缺的条件，

重申妇女在促成国家和国际政治上、社会上和经济上的各项改变，以建设本国更公正的社会，争取民族基本权利和人民自决权利，反对侵略战争，加强和平、缓

¹⁶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6. IV. 1，第8及以下各页。

¹⁷ 同上，第2页。

¹⁸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73号决议。

和与安全，扩大裁军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深信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统治、种族歧视、武力掠夺土地、外国占领、军备竞赛和一切形式的偏见，都会阻碍妇女积极参与人类生活所有各个领域的努力，

确认妇女个人和妇女群体为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国际合作和获得国际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她们在所有各级在教育、训练、宣传和决策等方面为促进和平将可发挥的重大作用，

鼓励妇女更积极地参与各个国际性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而努力，

注意到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过程在决定社会态度和价值观上的重要性，它们极可能成为促成社会改变的工具，可以在帮助消除偏见和定型观念上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加速一般人接受妇女在社会上日益扩大的作用，并从而促进平等，

相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仍然是社会、政治和文化改变的重要因素，

1. 声明和平是生活与生存的先决条件，要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就必须进行特别的教育，这种教育的最终目标是要创造条件，使所有未来的世代都能享受永久的和平，使他们在对待他国的态度上无须克服过去时代遗留下来的愚昧与偏见，

2. 认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为了使全世界妇女参与各方面的工作深具意义，一项任务是致力于裁军，消除经济不平等、歧视与剥削；消除侵略战争，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形，因为这些现象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违反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基本概念，

3. 确认阻碍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的行为不符合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观念，

4. 强调为和平做好准备的工作始于家庭，父母应努力教导子女世界各民族应互相尊重互相谅解，在他们心目中灌输宽容、种族平等、男女平等、各国享有自决权利以及维持国际合作、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愿望等价值观念，

5. 吁请所有妇女，特别是参与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妇女，竭尽全力，防止和反对煽动种族仇恨、偏见、民族歧视或其他歧视和不正义的行为，防止和反对鼓吹暴力与战争，

6. 又吁请妇女艺术家、作家、新闻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公民事务领袖，作出坚决持续的努力，实现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崇高目标，特别是通过修订教科书和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工作，消除各种偏见和定型观念，

7. 呼吁所有国家，适当考虑到家庭、有关社会机构和组织的合法权利和作用，采取一致行动：

- (a) 为妇女提供新的机会，使其在国家国际各级更密切地参与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过程；
- (b) 确保国家各项有关政策，包括教育过程、教学方法和新闻活动在内的政策，都能具备符合使整个社会、特别是青年一代为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工作的内容；
- (c) 发展各种形式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也在各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内发展这种合作，以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工作；
- (d) 尽量充分利用各种新闻渠道，继续推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关系和相互了解的教育过程，

8.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性的和非政府性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传播工具、教育机构和所有有关人士加强努力，宣传有关妇女及其对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这一过程的贡献，

9.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按照第33/73号决议，适当地注意到妇女对《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实施所作的贡献。

8. 通过普查问题单收集有关妇女的数据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大部分国家在前五年所遭遇的障碍之一是在填写评价问题单方面的困难；

又考虑到这个困难是因为除了妇女作为家庭单元一部分的统计数字外，无法取得其他有关妇女的统计数字；

进一步考虑到普查表格和调查问题单未载列可供评价妇女在促进发展上所作进展的必要数据分项；

决定建议各国政府，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建议正在合作拟订可以普遍接受的普查和调查规则的各国际组织应审查和修订表格和问题单，以列入有关妇女的单独数据，用以估计妇女在参与发展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加强萨赫勒抗旱工作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在非洲萨赫勒沙漠化和蔓延的现象已成为撒哈拉以南国家面临的长期威胁，

考虑到由此带来干旱，使生活条件日益恶化因而影响到该地区人民的身体健康并使人民士气沮丧，

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妇女是失业、迁移、家庭被遗弃的主要牺牲者；她们没有物质条件，没有足够教育，而须单独负起养家的责任，

深信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不可能按照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起码目标，取得提高妇女地位的任何进展，

考虑到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在塞拉利昂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通过的第808(XXXV)号决议，要求增加给予受干旱、沙漠化和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非洲国家的援助，

1. 决定要求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加强对萨赫勒沙漠化和干旱进行战斗；

2. 建议为此目的，不要设立新的机构，而设法为现有负有这方面任务的区域机构，如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物质援助。

10. 援助黎巴嫩妇女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出发，考虑到为达到这些目标必须进行国际合作，

认识到黎巴嫩五年来所遭受的破坏、流离失所、经济停滞、社会和家庭离散的问题，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屡次进攻黎巴嫩南部的第425号决议，

强调这类问题造成生活条件、包括就业机会、保健服务和教育条件的不断恶化，使黎巴嫩妇女普遍受害，特别是黎巴嫩南部的妇女深受其害，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三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西亚经委会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并载于其对世界会议提出的报告中的有关援助黎巴嫩妇女、特别是黎巴嫩南部妇女的建议，¹⁹

促请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对黎巴嫩妇女，特别是黎巴嫩南部妇女的需要给予必要的注意，研究用什么方法可以满足她们的需要，并由各种国际来源提供资金、物质和技术援助。

¹⁹ A/CONF. 94/18, 第三节第3(e)段。

11.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
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即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及其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及其他有关决定，²⁰

注意到必须有妇女的积极参与，并且实现妇女平等与发展的目标，才能确保和平与社会进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15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 1980/36 号决议提到拟订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的问题，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

请大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 1980/36 号决议，
根据秘书长关于宣言草案的性质与内容的报告²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推动拟订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的工作。

12. 全世界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处境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²

²⁰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6. IV. 1，第 2 及以下各页。

²¹ E/CN. 6/626 各 Add. 1。

²² A/CONF. 94/24。

认识到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影响到世界各大洲，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特别负担，

意识到大多数地区的难民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半，

考虑到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所遭遇的身分和地位的变化比男性难民来得巨大，

回顾妇女难民的特别需要，特别是孕妇和哺乳的妇女、子女幼小的妇女和身为家长户长的妇女的特别需要，

对目前对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的援助没有充分考虑到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深表关切，

认识到离散或死亡对难民家庭特别是对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对难民妇女和少女遭受强暴凌辱的报道感到震惊，

回顾《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³和《一九六七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²⁴的各项原则，并注意到有必要将这些原则适用于任何地点落难的难民，不因性别、种族和年令、宗教或原籍国而加以歧视，

1. 促请所有国家承认它们有义务分担援助难民的责任，不论是作为第一避难国，或提供永久重新定居机会或财政援助；

2. 强烈促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保证他能充分履行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职责，并且强烈要求各国收容难民使他们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福利和权利；

3. 强烈要求各国政府把凌辱难民妇女和儿童的人交付制裁，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防止这种行为；

4.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1545号，第150页。

²⁴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满足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她们在保健、教育和就业方面的需要——所需的各项方案；

5. 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合作，制订特殊的保健和营养方案，特别是为孕妇和哺乳的妇女制订这种方案；

6. 要求向男女难民提供在自愿的和国家可以接受的基础上的计划生育资料与方法；

7.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收容国政府合作，鼓励妇女参与难民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管理工作，包括在第一避难国散发食品和其他供应品的工作，以及拟订和管理第一避难国和定居国境内的职业训练和情况介绍方案的工作；

8.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及有关国家合作，制订并实施重新定居和家庭团聚方案，包括帮助失散儿童与家人团聚的特别方案；

9.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新闻活动中要优先注意满足全世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和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10. 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增加各级工作人员中女性工作人员的人数，并设置一个高层职位，负责协调妇女方案。办事处除了确保难民方案符合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和难民妇女和儿童的需要以外，还应协调资料的收集与分析，并进行有关妇女难民的个案研究。

13. 全世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难民妇女的处境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⁵

又深切关怀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难民和失所的人被迫离开家园，难民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²⁵ A/CONF. 94/24。

悲痛地注意到，由于外国侵略、种族主义、压迫、种族隔离、新老殖民主义以及使用不人道的武器与战争方法，战争时军民不分，使难民妇女和儿童和流离失所妇女人数大增，

认识到许多流离失所的妇女和难民妇女是母亲，是越来越多单亲家庭的家长，来自许多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她们有着特殊需要，各方救济、遣返、或重新训练她们时，必须建设性地认识到这些需要，

了解到难民的流动方式不断变动，而且对之缺乏分析研究，因此对她们这种需要认识很少，更少付诸行动，

又认识到流离失所的妇女和难民妇女特别易受恐吓、剥削、肉体凌辱和强奸，

对关于妇女和少女遭受肉体凌辱和强奸的报道感到震惊，

认识到在安全 and 无损人格的条件下自愿遣返难民，是解决难民问题的最好、最人道的办法，

意识到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现在都有流离失所的妇女和难民妇女，对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基本设施造成过重的负担，

认识到这些国家无法独力负担提供足够的住房、营养、保健服务、教育和就业机会所需的费用，

赞赏地注意到各个人道主义志愿组织、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粮食方案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尽它们有限的资源提供援助，发挥了很大作用，

还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以双边方式和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了人道主义的援助，

1. 谴责外国侵略、种族主义、压迫、种族隔离、新老殖民主义以及使用

不人道的武器与战争方法，呼吁停止使用这种武器与战争方法，设法保证妇女和儿童不致成为军民不分的敌对行为的目标；

2.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彻底执行有关解决造成难民问题的一些国际情势的联合国各项决议，从而创造条件，使难民得以安全和无损人格地回返家园；

3. 敦促世界各国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双边和国际渠道，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一般难民、特别是占大多数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和利益得到一定的保障；

4. 要求各国政府把凌辱难民妇女和儿童的人交付制裁，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这种暴行，保护难民妇女和儿童；

5.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其确保所有难民生存的首要任务，利用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协同收容国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以制订特别方案，处理专门针对流离失所的妇女和难民妇女的迫切需要的救济工作各方面的问题；

6. 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从事救济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保证增加并公平分配它们从政策规划到现场执行工作各职等工作人员的妇女员额。

14. 综合处理妇女健康和福利问题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实现国际妇女年世界行动计划》²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必须改善为妇女提供保健、营养及其他社会服务，才能使她们充分参与发展活动，加强家庭生活，普遍提高生活素质，

重申国际妇女世界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题为“计划生育与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第15号决议，²⁷

²⁶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6. IV. 1，第8及以下各页。

²⁷ 同上，第871页。

回顾一九七七年联合国水源会议制订目标，要在一九九〇年以前为所有人民提供充分的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而且还宣布八十年代为国际饮用水源和卫生设备十年，²⁸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²⁹中说，初级卫生保健是实现在二〇〇〇年使所有人民达到一定的健康水平、能过社会经济充裕生活的世界目标的关键，

考虑到男女之间有必要公平地分担改善家庭健康和福利的责任，

认识到改善家庭健康和福利会大大增加妇女充分参与她们本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机会，

然而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设施不足的农村和城市地区到目前为止，在这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仍然太少，

1.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承认有必要审查、改善和协调所有行动方案以求取妇女的健康和福利；

2. 建议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制订和执行必要的具体措施，以满足妇女的特别需要，包括让她们有更多的机会获得教育和训练、安全饮用水供应、公共卫生服务、营养方案等；

3. 又建议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政府按照其国家计划和政策制订家庭健康和福利综合方案，包括营养、环境卫生和卫生设备、妇幼保健、产前护理、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并且规定男女有权决定生育子女的数目、时间和间隔。这些综合方案应斟酌情况并入国家行动计划；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促进所有这类综合方案。

²⁸ 《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马德普拉塔，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7. II. A. 12，

²⁹ E/ICEF/L. 1387，附件，第五节。

15.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公务部门的作用日益重要，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公务部门成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日益重要的因素，也是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办法，

又考虑到妇女作为发展因素的作用与地位，以及公共企业改进妇女处境的责任，

回顾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作为发展中国家的联合机构，在管理政策、人员的教育与训练、公共企业的规划、资金的筹措、参与、技术的转让与发展、一般公共部门、特别是公共企业的政策的拟订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在这个范围内考虑到了妇女作为发展因素的作用和地位的问题，

强调面向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实际行动的研究十分重要，

1. 强调发展中国家以公共企业中心作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合作机构，特别是在促进妇女作为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中的发展因素的作用与地位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2.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继续与公共企业中心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公共企业中心有关妇女作为发展因素和公共企业在这方面的责任的方案方面；

3. 促请关注公共企业的管理问题或进行这方面活动的发达国家，也继续与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就这个特定的问题进行合作。

16. 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参照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有关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第34/93C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情况，

1. 敦促应尽快召开提议的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在全世界对南非采取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制裁行动；

2. 认为该国际会议应特别重视在比勒陀利亚政权种族隔离政策下的妇女和儿童的严重情况。

17. 防止抛弃家庭的国际立法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确认不断移民潮中从一国移民到另一国的自由，对社会的结构因此也对家庭带来了巨大的改变，

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迁移导致抛弃家庭事件，迫使妇女担负起支持她们家庭的责任，因而对妇女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认识到这种迁移造成的严重问题，使儿童遭受遗弃，无人照顾，

铭记着大多数妇女没有必要的财政资源可向外国法院申诉，提出她们的权利要求，

决定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签订双边和多边协定，保证赡养费按照协定当事国政府决定的程序付给被遗弃的妻子。

18. 智利境内妇女的处境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忆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有这些文件都使基本人权成为国际法所接受的原则，

又忆及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第34号决议，³⁰

注意到所有各国政府都有义务按照它们在各项国际文书中承担的责任，尊重和促进人权，

铭记着大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受到侵犯的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4/179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第21(XXXVI)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一般来说，人权的情况并未改善，甚至在若干方面反而退步，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目前仍然不知道一九七三年以来因政治原因受镇压而失踪的许多人的下落，尽管国际社会曾敦促智利当局终止这种情况，并惩办犯罪者，

还关切智利境内妇女的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形，特别是被监禁和被判刑的妇女所受到的有辱人格的待遇，

还注意到一九八〇年三月八日在智利圣利亚哥纪念国际妇女节时，妇女遭受到的侵犯行动显示出，智利妇女被剥夺了最基本的权利，

1. 强烈促请智利当局，按照智利在各项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促进人权；

2. 重申上述第34/179号决议所表示的看法，尤其是对智利妇女的人权遭受侵犯，特别是被监禁和被判刑的妇女所遭有辱人格和屈辱待遇的深切关怀；

³⁰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6.IV.1，第112页。

3. 促请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那些据报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士的遭遇，将调查结果通知其家属，并对应对这类失踪事件负责的人提起刑事诉讼，对判定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予以惩罚；

4. 呼吁智利当局允许妇女充分行使她们的权利，特别是她们为平等、发展与和平而进行斗争的权利以及她们表现团结的权利；

5. 请大会继续审慎注意智利境内人权的情况，并通过特别报告员，注意智利境内的发展，特别是有关该国妇女和儿童情况的发展。

19. 萨尔瓦多妇女的处境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各项原则，

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2款的规定，

认为 萨尔瓦多在企图镇压人民不满时，严重侵犯了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了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人民的死亡，

认为 萨尔瓦多 这种极其严重的情况造成人人自危，一般平民 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缺乏 最基本的保障，

惊闻报称 妇女和儿童遭受屈辱，为使被搜捕的人屈服，妇女和儿童家属往往成为迫害对象，

深切关怀 包括妇女在内的许多被拘禁的人处境危险，不知自己的命运如何，

认为 萨尔瓦多人民正为争取保障其基本人权，国际社会对萨尔瓦多提供的任何武器、军事物资或顾问，都会助长他们所遭受的非正义行径和迫害，

1. 表示深切关怀 萨尔瓦多人权和基本自由严重受到威胁；
2. 要求 萨尔瓦多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该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谴责 对萨尔瓦多妇女和儿童进行的屠杀、强奸和迫害；
4. 紧急要求 萨尔瓦多当局提供关于失踪人士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妇女的资料；
5. 要求 第三十五届大会审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迅速恢复该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0. 控制药品的非法贩运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注意到目前正采取法律行动控制非法贩运药品，

意识到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对许多妇女并且对青年和儿童造成的严重影响，

深信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个别团体在控制这种贩运方面的努力成效有限，这种现象危害各国人民的健康和各国的安全，并且在最纯真的社会部门滋长罪恶，

1. 要求各会员国加紧努力，在国家一级采取严厉法律措施，控制药品的非法贩运并考虑到必须帮助吸毒者戒毒，还必须增加国际一级的合作，

2. 请所有尚未采取这类措施的各国政府，对麻醉性植物的种植和合成药品的制造严加控制。

21. 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各机构秘书处的妇女方案和妇女任用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定期审查和评价落实《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各项目标方面所作的进展，

又回顾大会宣布一九七六——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4(XXX)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应不断注意妇女参与制订、设计和执行各项发展项目和方案的工作，

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推行各项方案的努力，并且意识到各项方案的范围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因经费和人员不足而受到牵制，

1. 敦促大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增拨财政资源来支付所需的方案和工作人员，包括目前由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支助的高级别女性方案专员的费用，以期有效执行本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和各项决议；

2. 如果一时没有经费来设置所需的新员额，则请秘书长设法将各区域委员会内的空缺员额调拨给妇女方案，作为一种临时性措施；

3. 还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行政主管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3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来增加整个联合国系统经常员额中的妇女人数，在其组织的经常员额中任用较多的妇女，尤其是在区域一级——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各区域办事处——的政策制订和决策职位上任用较多妇女。

22. 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的协调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各机构提高妇女地位的能力，特别是推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和旨在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的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所起的作用，

强调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妇女问题应列为联合国所有活动领域中一切问题、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需要采取新办法，协调所有这些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作出的各种努力，并且需要重订现有预算拨款的优先次序，以便推动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

请秘书长以及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负责人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范围内各自考虑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影响，并请秘书长就为了执行行动纲领和保证有效协调、监测和评价执行工作而应作出的安排，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关于失踪人士的问题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有关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人士的问题，

对失踪人数、包括失踪的妇女和儿童人数日益增加，深表关切，

强调妇女和儿童无论作为直接受害者，还是受害者亲属，都受到影响，

1. 请所有各国政府在确实证明一个人失踪之后，采取一切可能的必要措施，包括：
 - (a) 遇有请求时提供它们拥有的一切有关这种失踪案件的资料；
 - (b) 提供一切法律、物质和其他援助，以减轻亲属所感受的痛苦，并且予以保护，使他们免于迫害和骚扰；
2. 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大家的安全，以防止失踪事件；
3. 促请人权委员会充分履行其职责，以帮助解决失踪人士的问题；
4. 提请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注意妇女身为直接受害者和受害者亲属所受的影响；
5.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合作；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工作组下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4. 联合国秘书处的妇女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要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就必须使妇女充分参与联合国和各会员国的所有各级活动的政策制订与方案执行，并认识到联合国除非能够为妇女的充

分参与树立典范，否则就无法在促使妇女充分参与的工作上起示范作用；

忆及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第三部分）确定的一个指标，即到一九八二年，受地域分配限制的所有专门人员职位的百分之二十五应由妇女担任，

注意到在执行该决议方面仍需作出很大的进展，

1. 要求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关的首长指派各该组织的协调专员：

- (a) 审查有关妇女的征聘、升迁、职业发展、训练和薪给的政策，以确保男女在所有各项活动领域享有平等待遇；
- (b) 确保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雇用的妇女不在工作地点或其他情况下由于其性别而受到性骚扰；
- (c) 受理有关妇女向处理联合国系统内歧视性事例的小组或其他机关提出的诉冤资料；
- (d) 执行大会和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增聘妇女担任秘书处中级高级专门人员职位，不论是长期、临时或定期任用，或是担任专家和顾问；

2.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按照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的规定，订定并实现征聘工作人员方面的指标，以保证妇女担任专门人员职位的人数有更公平的比例，到一九八二年使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门人员职位的妇女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五的目标，而且在一九八二年以后逐渐提高指标，并且特别强调增加妇女在较高职等所占的比例。

3.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照顾到联合国已采取一切适当办法，特别是通过妇女有机会接触到的正式和非正式联络网向妇女散播有关征聘的资料消息，以矫正当前男女应聘人数不均的现象；

4. 要求就这方面的情况和上述措施的执行进度向大会和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定期提出报告，并就充分实现上述目标的办法提出特别建议。

25 国际饮用水和环境十年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宣布在于提请注意妇女在日常生活中遭迁的问题，

认识到世界上的妇女可能需要将每天三分之一的工作时间用于找水和运水供饮用、农业、粮食生产和制备以及家庭卫生之用；

认为世界上绝大多数的人严重缺乏适当的安全饮用水；

对供水不足、饮用水不安全和缺少卫生设施所造成的高发病率和高死亡率，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而言，深表关切；

认识到要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保健和营养目标，必须要做到诸如供应每天充分的安全用水等基本要求；

认为成功地建立和维持供水系统，可利用鼓励社区妇女积极参与设计、建立、维持和使用这种方法加以促进，

1. 极力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促进联合国饮用水和环境十年的目标；

2. 促请会员国为这些目标提供经费，并作出方案发展努力，配合发展的其他有关部门协调方案工作，使方案更为有效；

3. 请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鼓励妇女充分参与供水项目的规划、执行和技术应用工作；

4.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饮用水和环境十年的协调机构，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审查实现本决议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特别是审查社区妇女参与的程度和她们设计、维持和使用供水的情况。

5. 促请世界上卫生组织充分支持各国就饮用水和环境系统提出的方案。

26. 关于所有国家在不受威胁和攻击的情况下 向任何及所有来源寻求发展援助的权利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注意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受到威胁、颠覆、甚至暴力攻击，企图阻止它们从另外一些国家取得发展援助，

考虑到这种攻击违反了一切独立国家有权决定其本国的外交政策和通过一切和平方式发展本国的原则，

意识到这种攻击严重伤害妇女和儿童并企图夺去他们迫切需要的发展援助，

1. 重申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有权自由决定向哪个国家和国际机构寻求发展援助，
2. 谴责企图阻止发展中国家自由选择其发展援助来源，对它们使用颠覆、经济或政治敲诈、威胁、破坏、暴力等恐吓手段的一切行径。

27. 有利于青年妇女的特别措施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注意到《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中规定，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国家计划和战略应照顾到各类妇女和各年龄组妇女的需要和问题，³¹

回顾《世界行动计划》还规定，应为法律和社会地位受到特别歧视的妇女制订特别措施，³²

认识到青年的重要性，他们不仅是一个人数众多的群体和一股政治力量，并且是社会改变和改革使其大致经济独立和社会公平的推动力，

确认使年轻人、特别是年轻妇女参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的重要性，

³¹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6. IV. 1, 第14页，第32段。

³² 同上，第33段。

促请各国查明新一代的妇女的需要，并且本着全面的观点制订总政策，以促进青年在所有方面的发展，促进青年妇女获得教育、保健与就业的机会，促使她们组织起来，并且参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专业活动，促使她们参与决策过程，以唤起她们的自觉，使她们意识到自己作为具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的人的发展潜能，并使她们能够积极而且负责地参与社会发展。

2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欢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³

考虑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与社会进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都需要妇女的积极参与、妇女的平等以及妇女地位的改善，

认为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控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全面彻底裁军，全世界妇女——不论其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共同合作，是充分实现男女权利的的必要条件和推动因素，

高度赞赏妇女对本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作出的贡献，

但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为促进男女平等而通过了许多决议、宣言和建议，对妇女仍然存在有相当的歧视，

深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生效将有助于达成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基本目标，

1. 呼吁所有各国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其各项规定并广为宣传；

2. 呼吁所有各国继续推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事业，使她们充分而平等地参与社会发展过程；

3. 请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起和参与各项活动，在国内和国际广为宣传公约的各项规定。

³³ 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4/180号决议。

29. 处于极端贫穷状况的妇女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极端贫穷使人无法享受基本人权，使人脱离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

考虑到在世界许多地区，无论在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中，妇女十年前半期有些阶层的人日益贫穷，使得妇女丧失了获得个人发展和集体发展的一切机会，而这种极端贫穷是新老殖民主义、不公正的国际关系以及不加控制的工业化和都市化所造成，

认识到人类因此丧失了让千百妇女参与发展的机会，丧失她们对发展工作可作出的卓越而重要的贡献，

认识到应经常使各国当局和各国际机构以及舆论知道最贫穷妇女的参与情况，以及何种情况继续阻碍她们的参与，

1. 迫切呼吁所有男女优先关注仍然处于极端贫穷状况的妇女及其家属的权利，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研究和克服造成她们贫穷的社会经济原因；

2. 敦促妇女采取更多的行动，支持最贫穷妇女致力于实现其希望、维护其利益、争取发言、参与公务、享受社会进步、参与发展并享受世界和平的权利；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努力使仍然处于极端贫穷状况的所有条件不利的社群参与发展活动，制造机会平等和公平收入分配以提倡社会正义；

4. 促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确保所有发展方案和项目都考虑到最贫穷妇女的需要，也就是说，这类方案和项目的目的正是在于消除这种贫穷状况；

5. 建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每五年就有关妇女地位的主要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以及取得的成果，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详细的报告，作为其方案的一个项目，并特别注意最贫穷妇女所取得的进展。

30. 促进教育和训练的平等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认为教育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应在平等基础上不分性别地加以保障，以作为文化、社会、技术和经济进步的先决条件，

回顾歧视妇女违反了人类的尊严，不利于家庭和社会福利，使她们不能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她们充分发挥潜力，为国家 and 为人类服务，

重申迫切需要继续寻求和执行有效的方案和目标，使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接受和享受教育惠益，从而更充分地对实现新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回顾教育是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

重申每一个国家对其发展计划和方案、因而对其教育计划和方案负有主要的责任，但可从国际合作受益，

认为所有人民，不分男女，都应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城乡经济各个领域的职业训练；

确认新技术部门内的训练的推出应与传统部门的进展相配合，

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少女和妇女的教育水平远比男性为低，特别是在技术领域，而少女和妇女接受新技术的训练尤为重要，

意识到态度和财政方面的限制是许多国家无法提高妇女教育水平的主要障碍，教员和辅导顾问可发挥特别的作用，帮助改变社会态度，

确认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教育平等方面必须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非正规教育在教育过程中也可以起重要作用，应采取措施，确保非正规教育方案也以促进男女学童教育平等为目的，

1. 请尚未制订扫盲方案的各国政府制订扫盲方案，以期在本世纪末以前扫除文盲，并为此采取特别创新措施以扫除妇女文盲，因为文盲中妇女占大多数；

2. 又请各国政府尽可能按照它们的国家计划和方案，设法增加教育经费，使它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到足够的百分比，请尚未如此做的政府，至少增加到占百分之七或八，以克服现有的缺点，并使教育能够充分促进发展，成为发展的推动力；

3. 并请尚未如此做的各国政府对国家计划和方案作出必要的改革，以确保教育特别是少女和妇女的教育，能够促进科学教育，能够加强教育制度与实际生活的联系，并适当地考虑到各个民族的愿望和文化价值观，从而保证教育规划能够促使所有有关群体和机构都参与、投入正规或非正规教育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作出努力，保证提供条件，让少数民族能够接受以他们的母语教授的学前和小学教育；

4. 决定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促进、组织和规划少女和妇女的初级和高级职业训练，尤其给予她们传统上为男子独占的部门的训练，以保证机会切实平等，并允许和鼓励有平等条件可获得必要的资格和技能，从而使少女和妇女能平等地充分参与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制定政策和方案，使得有更多的少女和妇女参加各种技术机构的课程和训练方案，特别是那些关于新技术的发展、作业和管理的课程和训练方案；

6.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优先促使较多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较快地接受经济、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训练，帮助她们平等地、切实地参与决策过程和她们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建议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帮助希望重新进入职业生活的妇女获得各级的教育，例如可以在考虑到这些妇女的家庭责任的情形下，拟订非正规的、定期的、进修的教育方案，并配以特别的辅导和措施；

8. 建议各国政府应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考虑制订措施，以减少和消除妨碍男女获得平等教育机会的财政障碍，诸

如各级学校和一切公立教育机构免费，免费提供教材，为贫户提供特别补助，以及可行时为少女和妇女提供奖学金；

9. 又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国家目标与计划中增列增加教育服务的措施，特别是为城乡地区和处境最不利的人群制订教育计划，因为这些地区的妇女受影响最大，诸如推行小学义务教育，推行开放式成人教育制度，分散和扩充教学设施，增加住宿设备，尽可能提供或发展免费或费用低廉的交通工具，采用流动或巡回学校等；

10. 鼓励各国政府在组织本国的教育制度时，考虑到女性人口的特殊境况，并考虑采取支援措施，例如教育系统采用伸缩性时间安排，为幼儿开办足够数目的托儿所等；

11. 建议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特别通过以下方法，来增加教师和辅导顾问的作用，以促进男女教育平等：(a) 增加教师、辅导顾问和各级行政人员的人数，保证男女在这些职位上人数均衡，特别是当妇女员额过低时，设法增加女性员额；(b) 制订和扩充教师和职业辅导顾问的在职训练和就业前训练（包括学校系统以外的训练），提高教师对阻碍教育平等问题的认识，尤其是对那些限制少女教育机会的定型观念的认识，使她们能帮助少女扩大教育和职业的选择；

1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消各级学校教材中关于性别的定型观念；

13. 敦促有能力如此做的政府，在发展中国家有所要求时，向它们提供特别援助，帮助它们执行旨在取得教育平等的各项措施，并于必要时，增加这种援助；

14. 请教科文组织作出必要安排，确使该组织下届大会优先注意有关妇女教育和技术训练的问题。

31. 妇女与基于种族的歧视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注意到世界妇女人口中绝大多数的特殊需要，她们遭受到基于种族和基于性别的双重歧视，

认识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妇女的意义重大，

对于妇女由于此种歧视，更加遭受到贫穷、文盲、失业和健康不良的痛苦，深感不安，

确认基于种族的歧视是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基本原因，须加以特别审议，

认为家庭成员受到的压力由于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双重打击而更加深重，

认为一九七五年墨西哥城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和《宣言》广泛地讨论了消除种族歧视及其对经济发展、和平与平等的影响的基本问题，

1. 重申它谴责一切种族主义政权和所有与这些政权进行大多为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合作的国家；
2. 除谴责实行种族隔离制度的国家外，还谴责实行基于种族的歧视的国家；
3. 促请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采取积极步骤，在它们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所有方案中克服基于种族和基于性别的双重歧视障碍；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促进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的发展方案和所有活动中，特别要致力消除基于种族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尤其是在保健、就业、教育和农村发展方面；
5. 敦促所有还没有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32. 谴责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丑恶的、不人道的、倒退的、反动的种族隔离制度压迫南非的黑人，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决议，不顾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坚定战斗意志，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

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对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提供多方面的援助，

意识到南非借口有权追捕西南非民组战斗员，屡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袭击，

考虑到这种袭击的受害者通常是安哥拉人民和纳米比亚难民，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1. 决定向国际社会揭露无耻和反动的种族隔离政权的罪行，

2. 决定声援安哥拉人民及其政府，他们因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援助，而继续遭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疯狂的、毁灭性的和罪恶的攻击杀害和劫掠。

33. 一九八五年召开另一次世界妇女会议的问题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注意到自一九七五年以来在实现妇女十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遭遇的障碍，

又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妇女组织对实现妇女十年目标提供的宝贵专门知识和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行动纲领中所提的建议，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于一九八五年召开另一次世界妇女会议来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所取得的成就。

34. 向西撒哈拉妇女提供援助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34/3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原则，特别是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极为关切西撒哈拉的非殖民化及该地区人民的自决权利，

极为关切西撒哈拉人民、特别是西撒哈拉难民妇女的处境，因其领土继续被占领，以致无法行使自决权利和独立权利，

考虑到西撒哈拉难民妇女因其领土被占领而被迫生活于困苦的情况下，

1. 表示声援和支持西撒哈拉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正义事业，

2. 重申西撒哈拉人民的代表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根据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的各项决议和宣言，全力参与为西撒哈拉的问题尽力寻求一项公正、持久和彻底的政治解决；

3. 希望非洲统一组织所作的努力将有助于西撒哈拉人民取得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这方面的进展汇报联合国秘书长；

4. 又希望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可改善西撒哈拉妇女难民极为痛苦的生活条件；

5. 呼吁全世界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更多的努力，以协助西撒哈拉妇女重新获得其权利和尊严；

6. 请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援助方案中列入旨在改善西撒哈拉妇女难民及其子女生活条件的具体措施；

7. 呼吁各有关国际组织在教育、训练和保健各领域制订向西撒哈拉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援助的方案。

35. 为重建尼加拉瓜提供国际援助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对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给予优先注意，

又回顾大会关于为尼加拉瓜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第34/8号决议，

考虑到关于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尼加拉瓜妇女的发展的第4号决议，

认识到尼加拉瓜为重建国家、克服其严重经济危机和偿还索摩查独裁政权留下来的巨额外债而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尼加拉瓜妇女在尼加拉瓜争取恢复国家权利期间所作出的卓越贡献，以及她们目前在国家重建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1.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为该国重建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项目，并为达成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提供急需的支援，

2. 促请各国际组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通过它们的发展援助基金和方案，向尼加拉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着重对妇女的援助。

36. 妇女与发展援助方案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4/155号决议，

回顾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后来并经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赞同的《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³⁴，

确认妇女对于经济和社会的改革具有庞大的潜力，

重申加速发展需要男女切实有效地参与发展过程的各个方面，

意识到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审查和评价过程已清楚地显示出，
妇女的潜力在她们国家的发展工作中没有被充分利用，各项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成效因此受到了不利影响，

强调妇女必须积极参加所有各级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执行，

意识到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方案对于发展过程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以往许多方案都忽略了妇女作为积极参与者可以作出的贡献，这
种方案会损害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

强调所有训练方案都应联系就业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更应如此，

1. 呼吁受援者和捐助者都能保证，所有的发展方案和项目都会考虑到妇女的利益，这种方案和项目不会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

2. 请给予援助者向特别为妇女制订的方案提供更多资源，铭记着妇女的处境特别不利，而克服这种不利的情形需要针对情况拟订项目，包括协助妇女发展决策和领导能力的项目；

3. 又请给予援助者提供经费以实施一些项目，帮助妇女在受雇于有酬工作的同时也可发展技能；

³⁴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

4. 促请发展援助的受援者和捐助者让妇女,包括那些将会受到援助方案影响的妇女,从开始就参与这种方案所有各级的规划和执行;

5. 进一步促请发展援助的受援者和捐助者对如何达成这些目标的方法进行审查和协商,并建立体制予以早日执行,对这些安排还须定期进行审查和评价。

37. 太平洋地区妇女的保健和福利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世界会议的次主题是“就业、保健和教育”，

严重关切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对环境以及对目前与未来人类的健康构成严重危害，

重申其信念，即停止在任何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是迈向实现世界和平的主要一步，

认为继续在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对太平洋地区人民的保健和福利构成严重危害，

确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对达成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极其重要，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停止在太平洋地区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试验，并敦促所有国家支持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以停止所有核试验。

3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建议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第26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研训所作为一个收集和散播关于妇女在其社会上的情况的资料和数据的中心，以及作为一个进行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各方面的研究和训练的国际中心所具有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扩展和加强这类组织，以便协助在妇女所在的社会中，确定、拟订和实施训练、研究和资料方面的新办法，这些训练、研究和资料是为妇女提供。由妇女负责提出并关于妇女的，

1.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上述第26号决议设立了研训所，开始执行业务，实施一九七九年十月董事会通过的工作方案，并作出努力，任命了主任，把研训所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

2. 建议：

(a) 研训所斟酌情况在所有区域和国家确定和进行研究和训练方案，从而促进实施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有关部分，通过宣传活动广告周知；

(b)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以及会员国应设立区域讨论会，以期这些讨论会可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进行关于妇女的需要问题的训研方案；

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与研训所合作，并协助它实施有关妇女的需要问题的研究、训练和资料方案；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协助研训所执行其方案，特别是为研训所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6. IV. 1. 第102页。

39. 设立和加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指出，应成立跨学科和多部门的机构以加速达到妇女取得平等机会和参与发展过程，³⁶

回顾该《世界行动计划》建议在政府内设立机构，并配备达成《世界行动计划》目标所应有的工作人员和预算，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进展：国家机构和立法”的报告³⁷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35号决议，

认识到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各级的机构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方面能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发展妇女组织，并让它们有效地发挥作用，

建议：

- (a) 在尚没有设立这种机构的地方把这种机构普遍设立起来，由国际组织和政府机构为它们提供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 (b) 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国家、地方各级展开工作，保证所采取的行动得获充分协调，以便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能够达成《世界行动计划》的优先目标。

³⁶ 同上，第14页，第34段。

³⁷ A/CONF. 94/1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2。

40. 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审查了《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体制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构凡是其职权范围与实施《世界行动计划》有关的，它们的作用均日形增加，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促进妇女十年目标和推动这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确认遭遇的障碍作出积极贡献，

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注意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和世界会议其他建议的执行情况，根据一切有关资料拟订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为此目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负责协调按照统一报告制度所提出的材料；

2. 又请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其工作，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贡献；

3. 请秘书长考虑适当措施，让妇女地位委员会得以积极履行上述任务，并加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活动，以期可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给予必要的支持，协助委员会履行上面第1和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

41. 妇女与粮食自给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百分之八十五的妇女都从事农业劳动，承担了使家庭、社区和国家得以粮食自给的主要任务，

考虑到农村妇女至少生产全世界百分之五十的粮食，粮食的购买和调配都依赖妇女，

回顾一九七四年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会议的结论，

还回顾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并获得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第34/14号决议赞同的《行动纲领》，

又回顾一九八〇年四月在拉哥斯举行的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届首脑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该次会议专门讨论经济问题，特别强调粮食自给，

请各国政府：

(a) 研究粮食的消费、质量和分配情况，确定各级、特别是社区一级的粮食需要；

(b) 确定优先次序和制订方案，并拨出必要资源，提高妇女的生产力，使家庭和社区获得充足而适当的粮食；

(c) 向农村妇女提供必要的办法，给予她们取得农业生产资源的机会：向她们传授适当技术、高度专业化的销售技术和制造技术，以及充分利用资源的适当方法；

(d) 在学校课程、实用识字和群众教育计划中，增加营养和食品卫生的课程，并利用最适当的大众传播工具防止从生产到消费各级的粮食浪费现象；

(e) 促进妇女切实参与从事粮食生产、分配和利用的农村组织；

(f) 在各级设立监测和评价进展情况的机构，以期实现家庭、社区和国家的粮食自给；

(g) 加强国际合作以纠正粮食资源的不平等状况。

42.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3号决议规定了自愿基金的管理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4/156号决议，

意识到基金的目的是通过其财政和技术援助，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辅助妇女的发展活动，

确认必须在财政和技术上继续支援针对发展中国家妇女特殊需要的发展活动，并且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内列入有关妇女的问题，

注意到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曾经表示，一九八一年以后继续由基金资助预算外的名额，要视各区域委员会是否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为妇女方案提供高级行政人员名额而定，

1. 对基金支助发展中国家境内的项目，表示赞赏；

2. 也表示赞赏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对项目的拟订和执行所给予的援助；

3. 重申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4/156号决议的决定，即有关自愿基金所在地问题应由秘书长与协商委员会、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其他直接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协商，编写一份报告，然后由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报告，并根据各会员国在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以前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查；

4. 表示希望基金从事的活动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后仍继续进行；

5. 紧急呼吁各区域委员会从联合国经常费用中拨款为妇女方案提供决策人员名额；

6. 对联合国各会员国已认捐的自愿捐款表示赞赏，希望各会员国支助或扩大支助基金。

43. 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与贩卖人口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贩卖妇女和儿童迫使卖淫的现象，仍然是继续存在的祸害，

考虑到妇女和儿童，不论男童或女童，都经常是肉体凌辱、性剥削的对象，事实上等于被人奴役，—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其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第317(IV)号决议内通过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墨西哥城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防止剥削妇女和少女”的决议，³⁸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其他机构，对卖淫和其中涉及的非人待遇进行世界性调查，

又考虑到虽然《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第二节（国家行动的具体领域）I小节（其他社会问题）中有三个地方提到这个问题，³⁹不过就这个问题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决定，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曾提请秘书长早日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不重视这个严重问题深表遗憾，

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犯罪防制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下属的关于奴隶问题工作组，它们的程序应予改善，它们的行动应予加强，以协助防止强迫卖淫，禁止靠卖淫营利，帮助卖淫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

1. 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并向秘书长提供该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要求的资料；

2. 敦促各会员国政府承认妇女和儿童不是商品，任何妇女和儿童均享有法律保护的权利，免受诱拐、强奸和迫使卖淫；

3. 提醒各国政府妓女和童妓有权得到法律保护，以免他们只因身为娼妓而受到虐待；

³⁸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6. IV. 1, 第79页，第7号决议。

³⁹ 同上，第30页。

4. 提醒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国际组织，应当协同努力彻底取缔这种祸害；

5. 请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就发展、卖淫和意图营利贩卖人口之间的关系提出具体建议；

6.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请各会员国政府采取措施，取缔国际人口贩卖和淫媒网；

7. 请秘书长就世界上卖淫的情况、卖淫的起因、以及滋长卖淫的社会经济状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联合国下届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4.4 农业女工和农村妇女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回顾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第21号决议⁴⁰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3(XXX)号决议，

了解到需要使农村妇女参与发展过程，也了解到照顾农村社会、尤其是农村妇女特殊需要的重要性，

确认必须保证全世界农村妇女，在与农村男子和城市居民平等的条件下，获得取得用水、享有保健服务、接受教育、就业、利用交通和取得土地的机会，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第31/175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各会员国特别保证妇女有平等的机会在农业方面参加合作社和信贷制度，并有平等机会参与经济领域、商业和贸易以及高级工业部门的决策，

深切关怀秘书处的报告⁴¹对农村妇女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审查和评价显示，自妇女十年前半期以来，取得的进展很少，甚至没有任何进展，

⁴⁰ 同上，第96页。

⁴¹ A/CONF. 94/28。

认识到虽然在许多国家,妇女种植、加工和销售粮食,但农村妇女仍然缺乏生产和管理技术,缺乏取得资料及有关的支助服务的机会,

1.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筹资组织特别注意由农村妇女自己确定的农村妇女的需要和优先问题,

2. 建议所有发展过程和活动应适当注意面向社区,以使农村妇女可以留在她们社区内,从而尽量减少在有的国家人口不可避免地由农村流往城市的情形,

3. 请各国政府保证:

(a) 向农村妇女提供由她们认定适合其需要的教育、技术和训练,以增加她们在农村地区的就业机会;

(b) 农村妇女应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利用信贷和各种筹资办法的机会,给予农村妇女信贷服务的机构应具有灵活性;

(c) 鼓励和协助农村妇女争取农村社区和组织中的领导职务;

(d) 鼓励和适当训练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合作社和其他有关销售的组织;

(e) 农村妇女应能自由参加农村工业化方案;

4. 又请各国政府向农村地区提供受过训练的扎根农村的专业人员,他们并且特别是关心教育、保健和就业问题的;

5. 促请各国政府注重研究无土地的农村妇女及其家属的问题并办理行动方案;

6. 又请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鼓励和支持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妇女之间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妇女彼此之间的文化、经济和技术合作;

7. 呼吁全世界农村妇女认识她们的权利,以期行使她们的权利,并从她们的权利获益;

8. 又呼吁农村社区与大众传播工具合作,设法更真实地反映农村生活、农村问题和可能的发展;

9. 促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

- (a) 帮助各国政府给予妇女担任田间工人的基本农业技术的半专业训练，使她们能够外出就适当技术进行交流，也能够在自己社区成为她们那一行和她们家乡中与农村妇女联系的直接环节；
- (b) 审查它们的资助政策和优先次序，特别是有关妇女行动方案的政策和优先次序，在今后五年中提供更多款项，大力促进农村妇女和农业女工的发展；
- (c) 在联合国各机构的政策制订一级，设法从世界各地雇用许多具有农业方面优良资格和技术的妇女。

45. 种族隔离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遗憾地注意到自一九七五年以来，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政权下的妇女地位更形恶化，

铭记着《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⁴²

回顾一九七五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提出的建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11 C (XXX) 号决议，其中大会声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负有特别责任，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89号决议 将种族隔离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妇女地位的影响列入世界会议议程，

注意到全世界妇女为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方案而作出的努力并未能令人满意地照顾到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主义压迫政权下的妇女所面临的问题，

⁴² 参看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

又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行动计划⁴³ 也未能令人满意地照顾到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主义压迫政权下的妇女所面临的问题，

还注意到虽然妇女十年标榜和平的原则，但是由于南非加紧扩充军备和军备竞赛，南部非洲人民和全世界人民面临着不稳定的世界局势和战争的威胁，

注意到秘书长的下列报告：“种族隔离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地位的影响”⁴⁴、“在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的解放斗争中妇女所起的作用”⁴⁵“援助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措施”⁴⁶，以及关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的西半球讨论会（蒙特利尔）和关于妇女与种族隔离的国际讨论会（赫尔辛基）提出的宣言和建议，

重申除非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得到解放，而且能够参与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全球性斗争，否则妇女十年的全盘战略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

认为全世界妇女庆祝联合国妇女十年，必须加紧采取一致行动，以期通过人民掌权，彻底扫除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制度，

重申要不是一些西方主要国家向南非政权提供经济和军事援助，种族隔离早已消灭，

又重申那些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这些国家境内种族歧视、屠杀、拘留和成千上万的妇女和儿童死亡等等不人道行径的帮凶，

进一步重申全力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在她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感谢地注意到非洲前线国家为了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所作出的牺牲，

⁴³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6. IV. 1, 第64及以下各页。

⁴⁴ A/CONF. 94/7.

⁴⁵ A/CONF. 94/5.

⁴⁶ A/CONF. 94/6.

1. 反对旨在长久推行种族隔离、种族分隔的一切政策，或是以种族天生就有或可能天生有优劣的理论为基础的任何其他政策，因为这种政策是不人道和不可忍受的；

2. 强烈谴责南非拘禁、拷打和杀害为争取教育平等而示威的学童，这是对世界良心的凌辱；

3. 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妇女和儿童在争取不可剥夺权利和民族解放斗争中的伟大牺牲，表示敬意；

4. 要求全世界的妇女对本国政府施加压力：

(a) 与种族隔离政权断绝一切——包括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关系；

(b) 尽可能广泛传播有关种族隔离的影响的资料；

5. 促请安全理事会增加和加强国际支援，对南非实行切实有效的石油禁运和全面的经济制裁；

6. 感谢地欢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对为种族隔离制度和殖民统治下的妇女设置的法律辩护基金作出的捐献；

7. 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对非洲前线国家的罪恶侵略行动和对难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杀害；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各国政府、各国际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妇女团体和反对种族隔离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把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的措施的问题列为最优先事项；

9. 赞同 A/CONF. 94/6 号文件内所载的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妇女的措施的综合方案；

10. 又赞同赫尔辛基和蒙特利尔妇女与种族隔离国际讨论会的宣言和建议，并促请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迫切注意这些宣言和建议；

11. 要求立即释放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所有政治犯；

12. 促请所有工会不要装卸运往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任何商品、武器及任何具有经济价值的货品；

13. 吁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支援各民族解放阵线和前线国家的各种项目，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提供的项目。应经由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14. 促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加强现有的自愿基金，以便用于为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政治犯提供法律辩护服务和对政治犯家属提供援助；

15.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对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困境所给予的特别注意；

16. 建议充分利用和加强现有体制，以监测和协调充分执行在哥本哈根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妇女的措施的工作，并进行后续行动；

17. 呼吁还没有批准一九七三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该公约。

46. 玻利维亚的情况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之一，是妇女以平等的条件，参与一个建筑在较公平的经济关系上的世界的发展工作，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一级，并且充分享有人权，

考虑到玻利维亚在一位妇女——利迪亚·盖莱尔·德特哈达一的领导下，已建立了基础可使该国通过民主的方式，选举一个真正代表玻利维亚人民的政府，而这个过程已被暴力所中断，

坚决谴责任何阻碍玻利维亚人民实现他们自由选择的目标并从而危及玻利维亚妇女充分行使政治权利、阻延她们参与本国发展过程的一切行为。

47. 在联合国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 的范围内落实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不平等与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能独立阻碍了这些国家国民经济的发展，

强调妇女问题也是整个社会的问题，与整个发展的阶段、结构和步调密切相关，
而妇女法律地位的平等的进展受到了发展的限制，许多国家为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实际上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主要是因为没有充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铭记着一九七五年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后并未得到大会
赞同的立场，即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现主要取决于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建立，这是发展中国家和全世界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

认为国际妇女年会议之后联合国系统内及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举行的一
系列会议进一步阐明了墨西哥会议的各项建议，因此为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作出政治决定以改善世界经济情况、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创造了基础，

认识到必须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特别是在可以加强这些国家国民经济
的基本生产能力的领域，例如发展粮食和农用工业部门、基本工业、科学和技术、本地能源、肥料、农业机械和运输业等，以期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满足所有男女的营养、保健和教育需要，并在其本国计划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维持高水平的就业率，

对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因此影响到大多数妇女的世界政治危机以及经济和货币
危机表示关切，发达国家的妇女也受到了这些危机的影响，

深信迄今所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不能解决当前的世界经济和政治问题，但这些问题
堆积不加解决势将危及国际安全与世界和平，

重申国际社会已共同承担发展责任，因此已在联合国两个发展十年期间进行合作，现在正进行经济谈判，以期充分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 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a)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所有计划和方案中，将《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中所确立的并经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在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进一步阐述的各项目标列入作为组成部分；

(b) 调动本国资源和促进集体自力更生，为经济和社会进展创造条件，以便提高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

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建设性的合作精神进行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经济谈判，并使全球性谈判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以调整世界经济结构，消除威胁世界和平的经济因素，以期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得获实现，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将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送交大会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作为该届大会文件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文件的一部分。

48. 对东道国表示感谢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应丹麦政府的邀请，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了会议，

审查和评价了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

通过了目的在于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实现反映全世界妇女愿望的各项目标的《行动纲领》，

1. 对丹麦女王玛尔格蕾特二世莅临世界会议开幕会议致并致开幕词，郑重表示感谢；

2. 对丹麦王国政府使世界会议能在哥本哈根举行并慷慨为会议提供极佳设施，深表感谢；

3. 请丹麦政府向哥本哈根市府和丹麦人民转达，世界会议对与会者受到的殷勤招待和热诚欢迎表示感谢；

4. 决定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应命名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

决 定

出席世界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 94/L. 24 和 Corr. 1 和 2)。

第二章

会议的起源

2. 归根结蒂,世界会议的起源可以追溯到长期以来,几乎每一个国家都越来越关心妇女在社会、家庭、国民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以及在国际舞台的地位问题。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妇女地位这个题目越来越受到联合国系统各级组织的注意。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各次国际特别会议和许多附属联合国系统的机关所进行的讨论和通过的各项决议都反映了各国政府,尤其是自一九七五年以来,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越来越关切妇女的地位问题。此外,许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多年来也不断要求进一步承认妇女在各个行业的作用。

3. 大会为了响应全世界对妇女地位所表示的极大关切,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了第3010(XXVII)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并建议采取一些行动以求实现该决议所规定的目标。后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又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项建议,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通过了第1849(LVI)和第1851(LVI)号决议,要求在“国际妇女年”内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庆祝这一年的一个重点。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就这些建议采取了行动,¹并经墨西哥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4. 墨西哥城会议通过了“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及其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若干区域行动计划以及一些决议和建议。²为了使会议的工作再接再厉,墨西哥城会议除其他外,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考虑于一九八〇年召开另一次世界妇女会议。³

¹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6(XXIX)和第3277(XXIX)号决议。

² 参阅墨西哥城会议的报告,E/CONF.66/34号文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6.IV.1。

³ 同上,第113页。

5.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了第3520(XXX)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注意墨西哥城会议的报告,赞同其行动建议,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致力采取有效和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及墨西哥城会议的有关决议;并按墨西哥城会议的建议,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在“妇女十年”的中期召开一次所有国家的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建议的国际妇女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于必要时,根据可以获得的新的资料和研究,调整现有的各项方案。”

6.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0号决议除其他外,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推动一九八〇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而采取的行动,⁴特别是经社理事会关于成立一个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7.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了一些关于世界会议的决议,日期均为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特别是通过了第33/189号决议,该项决议附件载有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该决议除其他外,明确规定联合国秘书长邀请哪些国家、组织、机构和解放运动参加或出席世界会议,并请秘书长任命世界会议秘书长以及作出必要安排,为世界会议提供服务。大会这项决议还决定了世界会议工作的组织安排。

8. 大会第33/185号决议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查明在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在它们的技术和业务领域内所遭遇的限制和具体问题,建议妇女十年后半期的适当方案,并要求召开区域筹备会议以建议这种方案。

⁴ 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999(LX)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2062(LXII)号决议。经社理事会根据第2062(LXII)号决议设立了由二十三个成员国组成的筹备委员会。主席任命成员如下:澳大利亚、巴西、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9. 大会关于世界会议地点的第 33/191 号决议,决定感谢并接受丹麦政府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国,并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在哥本哈根举行会议。’

10.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联合国秘书长任命露西尔·梅尔(牙买加)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她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正式就任。

11. 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⁶ 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届会议。⁷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选出莱纳·格耶夫人(塞内加尔)担任主席,第二届会议则由迈穆纳·凯恩夫人(塞内加尔)接任主席。

12.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就若干有关世界会议的问题采取了行动。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162 号决议核准了筹备委员会关于世界会议筹备活动的建议(载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并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为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等若干具体用途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大会同日通过的第 34/160 和第 34/161 号决议决定在其前届会议上拟就的临时议程上增加一个项目,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a) 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需要;(b) 援助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特别措施,以及一个关于全世界难民状况的分项目。大会同日通过的另一决议,第 34/158 号决议,请所有会员国支持世界会议,并请筹备委员会加紧工作,拟订一项切实有效的行动纲领,又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

“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32/142 号决议的规定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及它们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拟订一项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宣言草案,争取充分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⁵ 随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 号决定中决定哥本哈根会议订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举行。

⁶ 该届会议的报告见 A/CONF.94/PC.4 号文件。

⁷ 该届会议的报告见 A/CONF.94/PC.12 号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第四号决议，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通过了第 1980/36 号决议，将拟订宣言草案的问题提交大会，请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3. 妇女地位委员会较早时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世界会议议程的项目，它建议世界会议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次主题并把题为“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影响”的项目列入议程。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详细深入地审议了为世界会议编写的各项文件。

14.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另一项有关决议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4/204 号决议，其中要求世界会议在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载入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措施。

15. 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至十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届会议，由迈穆纳·凯恩夫人（塞内加尔）担任主席。该届会议审议了与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各个项目有关的实质性报告、为世界会议举办的各区域和部门性筹备会议的报告和有关世界会议的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的各项问题。^{*}

16. 各区域在区域委员会的主持下，举行了筹备会议，审议了妇女的作用，通过了若干建议。^{*}

17. 一九八〇年五月，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秘书处为筹备世界会议，与其他组织共同举办了若干次讨论会，包括：（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在蒙特利尔举办的关于种族隔离下妇女情况的西半球讨论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合作）在赫尔辛基举办的关于妇女和种族隔离的国际讨论会；（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的关于妇女与传播工具的讨论会。

*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见 A/CONF.94/23 号文件。

， 参看：

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讨论会的报告(A/CONF.94/1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94/15)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94/16)

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94/17)

西亚经济委员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94/18)

18. 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关于妇女促进发展所起作用的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六日至十三日在巴格达举行,¹⁰其议程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国家发展战略、农村发展、迁移的影响、妇女组织的作用,妇女参与本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她们对巩固和平的贡献等项目。

19.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经合发组织就该组织成员国妇女就业情况在巴黎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

¹⁰ 参看A/34/321。

第 三 章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20.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1 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世界会议在此期间举行了 21 次全体会议。

B. 会前协商

21. 所有受邀参加世界会议的国家都可参加会前协商，会前协商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在哥本哈根举行，审议一些程序上的和组织上的事项。会前协商和其他非正式协商均由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迈穆纳·凯恩女士（塞内加尔）主持。协商会议的报告（A/CONF.94/L.2 和 Add.1）已提交世界会议，由世界会议作为会议工作安排的根据。

C. 出席情况

22. 以下 145 个国家出席了世界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2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4.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世界会议。

25. 以下民族解放运动派遣了观察员出席：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26. 以下联合国部门的秘书处成员参与了整个或部分世界会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27. 以下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出席了世界会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28. 以下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也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联合国大学

世界粮食计划署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29. 以下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世界会议的工作：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30. 以下各政府间组织派遣了观察员：

英联邦秘书处

经济互助委员会

欧洲理事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
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
阿拉伯国家联盟
北欧理事会
非洲统一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

31.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世界会议。 A/CONF.94/INF.3和Add.1号文件内载有与会者名单。

D.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32. 世界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开幕。 秘书长说，世界的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同时从不同的途径设法加以解决。 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三个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也就是联合国本身的目标，必须加强国际协作才可能予以实现。 没有和平，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平等和真正的发展。 象目前这样的恐惧、紧张和动乱的气氛下，军备竞赛必定加速发展，而顾不到许多社会发展计划。 除了国际关系恶化外，世界经济的前景也很暗淡。 第三世界国家的情况极为严重。 如果各国不在经济方面迅速合作，国际政治的稳定将进一步恶化。 他呼吁采取有力行动，达成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必需的协商一致意见。

33. 他说，对于这些问题，男女都同样负有责任。 有些表面上似乎只属于妇女的问题，实际上却与整个发展与和平的问题分不开。 他希望世界会议实实在在地评审一九七五年墨西哥城会议以来所取得的成就，评审要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还需要作出什么努力。 也不应该忽视已经取得的进展。 从一些征象可以看出，对于社会中男女任务和地位的固定态度正日渐得到纠正。 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日益认识到，要实现它们的进展目标，必须使妇女参与工作。 各国通过的法律和设立的机构，正使男女平等逐渐得到更好的保障。 但也要认识到，法律与社会实践之

间存在着差距，必须以持续的社会行动、资源和政治意愿来消除这种差距。在就业和教育方面，妇女仍然遭到许多歧视。在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尤其容易为长期恶劣健康和营养不良所苦。面对这种情况，世界许多地方的妇女更要加倍努力，彼此帮助，促进本国社会的进步。虽然许多政府已经对这种工作给予支援，他仍呼吁增加对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捐助。

34. 秘书长在结束时表示，到了今天，人类必须在集体领域使用妇女的力量和能源，才有可能实现大家普遍接受的目标。他希望，世界会议在理想主义的推动下拟订一些实际可行的方案，从而对国际努力作出贡献，把人类从饥饿、疾病、仇恨、偏见、冲突与不正义的枷锁中解放出来。

35. 丹麦女王玛尔格蕾特二世在致开幕词时说，这个会议，不仅对与会者来说是一件大事，对作为东道国的丹麦来说，也是一件大事。她希望全世界的妇女都能因会议的工作而受益。会议是联合国妇女十年前后期的分水岭，是各国审查五年来的成就、计划今后的行动的机会。墨西哥城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提出了让妇女充分、实际地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口号。现在，全世界的人民都期望哥本哈根会议在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的妇女的地位的工作方面，能取得积极的、建设性的成果。今天召开这个会议，正是各国社会和国际社会迅速发展的时刻，对社会的结构和平衡有着深远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各阶层的人民尤其必须能够积极地参与建设人类的共同未来。为男女争取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必须适当考虑到个人的能力。对男子和妇女的社会任务的看法必须灵活，无论男女，都应避免僵化的定型角色的概念。女王陛下又说，妇女目前感到在为社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之前，必须提出她们自己的条件。她们认为有必要列举她们的要求，由她们自己说明她们希望在什么样的人类环境和什么样的社会中生活。她们要求男子把这点当作一种挑战，实现一个新型家庭的潜能，不让家庭每个成员的角色再受固有观念的约束。公立或私立学校、公营或私营企业，都应鼓励在家庭内外分享机会、分担责任。

36. 墨西哥城会议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所根据的概念认为，广义地说，不能在一个政治真空中争取提高妇女地位，而必须同加强国际发展与和平计划的国际努力密切相关。女王陛下希望，所有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要忘记他们的对象是人、是个别的女子和男子，每个人是一个独立的整体，抱着希望，怀着畏惧，经历着快乐和忧伤。她希望，会议能成为一股新的、强大的推动力，促使妇女十年的目标得以逐步实现。

37. 丹麦首相安克尔·耶恩森阁下在向会议发表的讲话中说，世界会议提供了沟通世界各地对“平等、发展与和平”概念的不同看法的机会。他认为民主制度最有利于实现这三项目标。不过在这个制度中也需要坚决不懈地追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他评价了过去几年的成果，认为进展是缓慢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遭遇的困难最大。因此，会议应首先把注意集中于妇女是否能够影响这些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他代表丹麦政府祝愿会议成功，以便造福全世界的妇女，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并且表示丹麦政府愿意尽力协助会议完成工作。

38.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丹麦文化部长兼丹麦代表团团长莉瑟·厄斯特戈女士为会议主席。

39. 主席在答谢会议选举她时说，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一直是联合国的目标之一。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取得的杰出成就是，一九七五年墨西哥城会议通过了《世界行动计划》，从此以后舆论日益意识到妇女在发展过程中能够起重要作用。哥本哈根会议的任务是采取行动改善千万妇女所处的贫穷状况。贫穷是文盲、健康不良、缺少有酬就业机会的根源。她强调平等是健全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先决条件，不过她也应考虑到男女的价值观念可能不同。关于妇女的经济地位，她说，偏见和其他因素仍是许多社会中妇女地位卑贱、不能独立的原因，这种现象并不只是存在于发展中国家。因此，致力于建立新的国际经

济秩序的目标，不仅是在调整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平衡，也在纠正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她希望哥本哈根会议建议采取国际行动，保证今后在作出有关发展战略的决定时会考虑到这些决定对妇女生活条件的影响。

40. 她强调，世界会议的结论应该要能够普遍为人所接受，因为只有这样，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才能产生世界性的影响。因此，她希望会议进行审议时会秉着为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上积极参与塑造未来社会这一共同目标献身的精神。她将以主席身份尽力设法使大家就与世界会议议定主题有关的一切实质性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1. 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一份有五十万余北欧国家妇女签名的请愿书，强烈要求迅速采取实行裁军、实现和平的行动，停止一切侵略行为和列强之间的勾心斗角，以便把资源转用于建设性用途。

42. 秘书长答复说，请愿书的呼吁令他深受感动，请愿书的意向也正是他本人的意向。

E.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电文

43. 世界会议收到了下列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致送的祝贺会议成功召开的电文：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F. 其他电文

44. 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收到一份祝会议成功的电文。

G.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45.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世界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筹备委员会建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A/CONF.94/2), 但第六条修正为:

“会议应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一人, 副主席一人负责协调工作, 其他副主席二十三人、总报告员一人, 以及根据第四十二条规定设立的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各一人。各主要委员会应自行选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H.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4)

46. 在同次会议上, 世界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临时议程 (A/CONF.94/1) 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其他组织事项:
 - (a) 将项目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安排工作;
 - (b)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
 - (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影响:
 - (a) 形势审查;
 - (b) 援助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特别措施

8. 审查和评价一九七五——一九八〇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按照《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设法达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所作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

- (a) 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为达到《世界行动计划》第46段所载最低限度目标所作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
-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区域和全球方案

9.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旨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行动纲领：

- (a) 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国家目标和战略，特别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 (一) 规划和监测；
 - (二) 国家机构；
- (b) 区域和国际目标和战略，要考虑到“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 (c) 全世界妇女难民的状况

10. 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

- (a) 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 (b) 援助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特别措施

11. 通过会议报告

I.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5）

47.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世界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黑尔加·赫尔茨夫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负责协调工作的副主席，并选举了下列23国为副主席：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伊拉克、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48. 会议选举安纳西斯塔·德夸德罗斯女士（哥伦比亚）为总报告员。

49. 会议选举迈穆纳·凯恩夫人（塞内加尔）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希拉·考尔夫人（印度）为第二委员会主席。

50. 第一和第二委员会分别选举了副主席和报告员：

第一委员会

副主席：拉菲达·阿西兹女士（马来西亚）

莱昂尼达斯·派斯·德比尔希利女士（巴拉圭）

玛丽亚·格罗扎女士（罗马尼亚）

报告员：范·黑梅尔东克女士（比利时）

第二委员会

副主席：玛丽亚·德洛尔德斯·德文森济女士（巴西）

查夫达尔·基乌拉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奈尔明·阿巴丹-乌纳特女士（土耳其）

报告员：阿利·本布什塔先生（摩洛哥）

全体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51. 世界会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¹选举了伊夫基尼亚·马丁内斯大使（墨西哥）为主席，乌马亚·土坎先生（约旦）为副主席，以及伊农加·莱瓦尼卡女士（赞比亚）为报告员。

J. 其他组织事项（议程项目6）

1. 将项目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安排工作

52. 世界会议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还决定：

(一) 项目1、2、3、4、5、6和11由全体会议审议；

(二) 项目7(a)、8(a)、9(a)和10(a)由第一委员会审议；

(三) 项目7(b)、8(b)、9(b)、9(c)和10(b)由第二委员会审议；

¹ 按照会前协商的建议（参看A/CONF.94/L.2/Add.1）。

53. 此外，世界会议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设立全体委员会，职权范围包括：审议 A/CONF. 94/22 和 Corr. 1 号文件中《行动纲领》的第一部分“背景和范畴”，并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2. 出席世界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议程项目 6 (b)(一)）

54. 世界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由以下国家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比利时、中国、刚果、厄瓜多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K. 为博茨瓦纳刚故去的总统致哀

55. 世界会议在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静默一分钟，为刚宣布故去的博茨瓦纳总统赛雷茨·哈马爵士致哀。

L. 世界会议的决定所涉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

56. 会议的秘书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在审议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其它决议草案之前宣布，任何涉及联合国方案预算的行动纲领或决议草案的规定都将由秘书处在大会审议会议的报告时提请大会注意。

第四章

一般性辩论摘要

57.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世界会议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中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涉及了所有提交世界会议所设各委员会进行具体审议的论题范围。兹将各发言者在辩论中强调的论点简述如下。

58. 在世界会议上讲话的各国代表和观察员以及在会上发言的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办事处的代表曾就世界会议讨论的各中心问题提出意见。有些政府间组织也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还有人以若干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了言。此外，九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

59. 许多代表提到，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是极有意义的。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许多代表宣称，他们本国政府已授权他们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34号决议的规定于世界会议期间举行的签字仪式²中代表其本国签署上述《公约》。他们又说，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及其早日生效，将促成联合国妇女十年各项目标的实现。

60. 世界会议秘书长致开幕辞时说，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会议一致通过《世界行动计划》，确认了妇女的问题范围广泛。《世界行动计划》中确认，既然妇女是国家生活每个层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必须促使他们参与每个部门——包括传统上由男子从事的部门——的规划和执行工作。在国际生活中也是如此。因此，世界会议不但应当审议就业、保健与教育等特定部门，也应当审查在使妇女作为推动者、参与者和受益者的新观念成为国家和国际现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¹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4/180号决议。

² 签字仪式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在哥本哈根贝拉中心举行。

61. 世界会议秘书长在谈到墨西哥会议的一项决定时说，联合国系统收集了到目前为止有关妇女状况的最齐全的资料，供妇女十年中期审查之用。 这些资料所描绘的景象不容我们沾沾自喜，因为事实证明，大体说来，《世界行动计划》中所订的目标仍象一九七五年时一样可望不可即。 但是这些资料由于较为详尽而且集中注意某些问题，应可为拟订妇女十年后半期面向行动的实际战略提供基础，为动员国家和国际资源来实施这些战略提供推动力。 来自许多地区的专家所进行的较前详尽的研究和分析也证实了各国妇女的状况受全球经济和政治情况制约的说法。当前的世界经济危机和国际政治紧张局势都可能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62. 在就业方面，妇女较多的参与并没有为她们带来较高的报酬，因为大多数妇女只限于从事低薪的、依性别定型的而且不稳定的工作。 在许多情况下，技术的变革反而对妇女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而且由于一直未能对经济活动提出新的定义，妇女的生产性工作大都仍为经济学家所忽视。 在保健方面，资料显示，许多妇女长期体弱多病，而妇女又很容易患上某些疾病。 在教育方面，尽管女性入学的人数有了增加，仍旧没有实现平等；女生的退学率很高，而且即使提供了成人教育方案，妇女也往往因为操劳过重而无法参加。 此外，教育内容往往不但未能改变反而加深妨碍妇女地位的提高自己的态度。

63. 世界会议秘书长进一步指出，由于联合国大会认识到妇女不仅参与政治斗争，也是这种斗争的受害者，因此要求世界会议审议三个问题——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影响，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以及全世界妇女难民的状况——并且针对每个问题制订特别援助措施。上述各种情况已由其他联合国机构加以处理；因此，世界会议负有下面这种特殊责任，那就是，确定妇女的特别需求以及拟订各种协助办法，但不得重复或妨害现有的各项方案。

64. 她说，世界会议的主要工作就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一项行动纲领，以确保妇女十年终了时《世界行动计划》的目标得以实现。审查结果显示，在这三个级别上，没有结构改革，是一种障碍。在国家一级，所设机构往往是咨询性质的，并且因资源缺乏而受到牵制。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取得了一些进展：各区域委员会内制订了方案并设立了资源中心，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也已逐渐认识到妇女对于所有发展问题的重要性，这种认识也反映在它们的各项方案和政府间会议中。然而，这三个级别的结构改革有限，甚至无法进行《世界行动计划》所建议的各项活动，更别提采行世界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建议的进一步倡议了。一般仍然非常认为有关妇女问题的方案是某一机构或部门的个别事务，并且也非常依赖预算外资源来推行这类方案，同时，各项方案间的协调也欠佳。

65. 世界会议收到的行动纲领草案（A/CONF.94/22和Corr.1）的目标在于提出妇女十年后半期的优先事项。其要点有二：第一，在各级别和各部门进行综合性的规划并提供必要的资源；第二，作出适当的机构安排，以实施各项计划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行动纲领》草案又设法促使妇女在各个级别以不同方式参与工作，并且设法辅佐各国政府实现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

66. 整个情况虽然无法完全令人满意，但其中也不乏积极因素。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都已认识到，必须重视妇女问题以及妇女解决问题的潜力，它们已开始看到把妇女地位的提高同解决全球性问题连系起来的可能性，例如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联合国大会即将审议这个问题。世界会议的审议工作也应当是这种过程的一部分。

67. 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开始一般性辩论时强调过去八年的历史性意义，因为这段期间内，妇女首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级别上对世界事务作出了重大贡献。墨西哥会议的政府代表团中，妇女占了大多数，而且多数代表团由

妇女担任团长，就世界会议而言，这种现象是前所未有的，也是独一无二的。墨西哥会议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是为改善人类处境而拟订的最全面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方案。

68. 在审查妇女十年前半期时，她列举了各项重大成就。在争取平等的领域内，一九七九年十二月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一大进展。在发展领域内的显著成就如下：逐渐意识到妇女的重要任务；逐渐认识到妇女的处境严重影响到儿童和家庭的处境，也影响到子孙后代的处境；集中努力，扩大数据基础，加强研究和分析，以确定妇女处境同有关社会发展的其他问题之间的连系，并且已取得相当成果；重视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各项方案，作为国家和国际发展计划和方案的一部分；参与方案执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数目日增；全世界妇女逐渐同心协力成为国家和国际发展的主要力量。

69. 她说，至于和平方面，没有什么显著进展，但妇女对于各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消除和平威胁作出了贡献。

70. 墨西哥会议的具体成果包括两项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新方案和促进发展的捐款：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71. 她又说，负责落实墨西哥会议各项建议的秘书处单位应予以加强。妇女十年后半期应充分反映妇女逐渐参与所有国家和国际事务，妇女不应该把对未来的责任完全由男性领导者承担。全世界妇女基于她们为自己、为子女和家人创造一个美好未来的意愿而团结在一起，但她们必须充分参与影响全人类共同命运的一切事务。

72. 墨西哥会议上所引用的马修·阿诺德的话，“全世界妇女一旦团结起来，将形成一支空前的力量，”已经实现。她希望这一趋向将为全人类带来一个更合理的世界。

73.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的各国代表团都认为世界会议是评价自墨西哥城举行国际妇女年会议以来所作进展的重要机会。许多代表表示,世界会议可对各国政府实现妇女十年目标的努力产生重大影响。

74. 许多代表认识到世界会议三个主题:平等、发展与和平之间的密切关系,他们认为,妇女的积极参与是实现这些目标的一项条件。

75. 另些代表认为,世界会议体现了各国政府和人民消除贫穷、一切形式的歧视、不公正和不平等的决心。他们表示,和平、缓和、国际合作、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民族解放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妇女解放所不可或缺的条件。

平等

76. 几乎所有代表都支持男女在一切领域内地位平等的原则。他们认为在反对男女不平等方面已取得进展和一些成效。有些发言者表示,需要一些更具体和实际的建议,以确保进一步的机会平等,并且表示平等应是经济上和社会上的平等。许多代表团强调教育应灌输种族平等和男女平等的精神。许多代表团认为,由于根深蒂固的历史、社会和经济原因,也许不可能在妇女十年期间内使全世界男女在法律和事实上完全平等。另外一些代表认为,如果男女共同分担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设工作,实现男女平等是可能的。关于这一点,有位代表强调,发展中国家妇女争取平等的努力同争取民族自决权利,不受外来干预或剥削的斗争密切相关。许多代表团表示,承认妇女社会地位平等是历史上最进步的社会和政治运动的目标。他们还说,目前的妇女运动已不局限于纯“女性”问题,而是已成为实现经济和社会进展的一个积极因素。为了对实现妇女地位平等作出贡献,许多国家代表团敦促在那些还存在着饥饿、疾病、失业、文盲、无知和落后等现象的国家境内采取行动,扫废这些不良现象。

77.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都提到国家作为其所有男女公民权利的最高保证的作用，并且提到其本国内根据法律规定负责确保这些权利的各种机构。他们说，许多规定在就业、社会保险福利、保健、教育及其他方面男女平等的国际文书和公约均已纳入国家法律规定，例如劳工组织及其他机构（包括区域机构在内）有关妇女在某些领域的优惠待遇的若干建议书。许多国家的代表说，在其本国内实施的宪法、法律和规定为一切领域内男女完全平等，提供了实质的保证，并且设有政府机构及其他体制机构来确保这些法律条款的遵行。

78. 一些其他国家的代表团说，经济和社会进步，包括争取男女完全平等方面的进展在内，不仅有赖于国家采取行动，并且取决于个人的努力和贡献，男女公民都有责任和义务，但国家应创造适当条件，使他们能够履行其职责。

发展

79. 多数国家的代表团同意，国家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是进步与发展的重要条件。他们又说，实现全球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就是建立更公正和平等的经济秩序。

80. 许多发言者提到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提到妇女参与建立这种秩序并且从中受益的重要性。有一国代表团提议应将世界会议的结果提请讨论经济发展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注意。

81. 有些代表说，妇女并非一向都能分享发展成果，任何关于发展的定义都应包括妇女关心的问题和妇女参与发展的规定。有位代表说，为妇女另外拟订发展战略是不可能的。妇女应该是宏观一级和微观一级每一项发展方案的构成部分。应该把妇女当作一个指标团体，从而划拨预算经费。此外，所有发展项目和方案都应具备评价其项目或方案对妇女的影响的办法。

82. 许多代表指出，世界经济危机加重了妇女的负担。 另一些代表说，世界会议应当比行动纲领草案还更加强调政治发展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83. 许多国家代表团说，为了使妇女加入其本国的发展过程，必须采行一些启发群众的方案，包括专为妇女编制的方案，来打破民族文化中固有的观念障碍。这类方案大多由政府或政府机构主持，由国家预算拨发经费。 这些发言者又说，这方面的有些活动得到国际组织或捐助国援助机构的热烈支持。 此外，他们说，由于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各项活动的影响，他们国内促进妇女参加发展工作的运动得到了相当广泛的支持，结果，许多原来没有任何妇女组织的国家或是公务工作、几乎全由男子操纵的国家纷纷成立了妇女团体和妇女协会。

84. 有些国家的代表团提到一般的世界经济情况、特别是其本国的经济情况时说，在经济衰退期间，工商业萧条造成的苦难，必然是处境较不利的那群人所受的影响最严重。 他们说，最先受害的是那些所从事工作受经济不景气影响最重的妇女，她们涌入失业行列，由于没有收入，家庭情况更为困苦，在许多情况下，因家中另一成员也同时失业，情况极为恶劣。 许多发言人指出，一个国家的经济停滞对于那些在早期富裕生活中已经习惯于某种生活水平、并且期望他们的生活方式会继续下去的人来说，适应上特别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改变生活方式遭遇困难最大的往往也是妇女。

85. 另有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其本国内的许多妇女受到商业宣传的影响，把与其民族或宗教传统格格不入的外国文明的物质至上主义价值估计过高。

86. 若干国家代表团表示，燃料，尤其是石油产品的价格上涨是造成目前经济危机，严重妨碍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并且使这些国家的妇女受到严重影响的原因之一。 他们解释说，石油及其产品是他们国内家庭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烹饪和取暖都少不了，燃料的价格高涨，使这些家庭赖以购买食物和其他必需品的微

薄收入更不够用了。他们说，此外，由于石油是许多合成物质的主要成分，原料价格提高，使得衣服的零售价格也随之提高。运输费用也随着石油价格提高，因此，人们的生活费包括职业妇女的生活费都得提高。

87. 有些国家代表团认为，世界会议应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妇女的情况。这些国家需要持续和适当的国际援助，以便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中那些目标远大的条款。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指出，自愿基金已在某些情况下提供了这种援助；他们希望有能力提供财政资源的各国政府慷慨支援该基金。

和平

88 许多国家代表团指出，全世界妇女都承认和平是一项必要的客观条件，并且指出许多妇女支持促成裁军和终止军备竞赛的具体行动。其他代表也强调必须维护和平。有些代表团认为，和平是实现平等与发展的条件。许多代表团赞同北欧妇女团体的和平倡议，认为这是影响确保世界和平战略的基层工作的一个例子。另外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区域纠纷。某国代表团说，到目前为止，妇女在和平与安全、裁军、缓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方面的影响作用还不显著。若干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说，战争和战争的威胁对于其本国内妇女和儿童的日常生活构成了特别严重的危险。另外一些代表团说，和平的威胁主要来自霸权主义的侵略和扩张。

89. 许多代表指出，持久的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平等与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他们表示，他们深信为争取和平与裁军，争取民族独立，反对侵略和一切形式的奴役和独裁、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而进行的斗争，同时也是改进妇女地位，促使她们平等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斗争。他们还指出，新的战争将会危害到人类的文明，他们呼吁全世界所有妇女积极为防止战争而努力。在这方面，他们对于某些西欧国家计划部署中程飞弹表示忧虑。他们中有些人提到

了旨在加强和平与安全、限制军备竞赛的各种提议，特别是华沙条约国家政治协商委员会五月十五日所通过的宣言。 这些代表团中，有的强调需要拟订一份关于妇女参与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的宣言。 其中一国代表团提议，世界会议应该通过决议，要求联合国大会审议并接受这样一个宣言。 这些代表团还特别指出了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广泛而持续的过程具有的重大意义，它包括承认，每一个国家，每一个个人，不论种族、良知、语言、性别都必须享有和平生活的固有权利。

就业

90. 几乎所有的发言者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都提到妇女的经济地位特别是妇女的就业问题。 许多代表提到了在工业发达国家现代化经济体制中，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的现象。 妇女在许多部门中，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从事工作；在一些部门，特别是传统上专门为妇女从事的部门，女性职工的数目超过男性职工，在某些职业，相当高比例的职位目前已为妇女所占。 许多国家的代表说，在他们国家里，在一切经济活动领域，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并制订有特别法律和采取了其他措施以确保所有人包括妇女在内都能就业，因此，已届工作年龄的妇女从事有酬工作的比例非常高，并且得到与男子相同的报酬。 许多代表也强调了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包括农业和一些工业的重要性。

91. 一些代表指出，妇女担任专门职位和技术性职位的数目越来越多，其中一位代表说，在她本国，从事专门职业的妇女的人数超过了男子。 有人指出，职业妇女由于继续而且往往由她一个人担任全部家务工作，因此她们的负担往往过重。 此外，许多代表说，他们本国劳工法虽然订有“同工同酬”的原则，但是由于雇主的偏见和定型的陈见，因此实际上这项原则并未获遵守。 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指出，他们本国也有妇女在薪酬上受到歧视的现象，他们说，雇主往往将某

些职位给妇女或给男子，一般保留给妇女的职位报酬较低。 其中一个国家的代表认为，必须重新分配工作：她认为，男子应少从事一些有酬的工作，多分担妇女的家务，以免除妇女的双重负担。 她又说，妇女应更多地参与目前只由男子从事的活动。 一些其他代表注意到，必须采取特别的补偿性措施才能做到重新调整工作分配情况的目的。

妇女与保健

92. 一些代表团认为，妇女健康方面已有改善，因为婴孩和产妇死亡率已降低，并有数字指出妇女的平均寿命已提高。 大部分代表强调，健康的身体，是妇女参与发展、教育工作、就业和政治生活的一个先决条件。

93. 许多代表说，他们国家的妇女医疗服务，特别是妇幼保健是免费的，并且是这些国家的基本成就之一。 他们描述了这些国家为确保妇女和儿童能够得到适当水平的保健而采取的广泛措施，其中包括进一步发展广大的专科医院和诊所的医疗网。

94. 其他许多代表团在说明他们本国最近五年来在保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时指出，初级保健服务已有所改进，特别是在产科医院和婴儿诊所方面。

95. 许多代表团提到了其本国的农村地区已有产前、产后幼儿护理、助产服务和产科医院。 一些代表指出，妇女担任医生、助产士、护士或国家医务系统工作人员或接受这方面训练的数目有所增加。

96. 一些发言人指出，必须增加妇女接受保健教育的机会。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认为，必须向妇女教授基本的营养知识，并且指出，在执行营养喂食方案的家中，发生营养不良的现象已大为减少。 许多代表团呼吁将保健教育列入计划生育方案中。 一个发言者说，计划生育已列入她本国家庭福利政策。

97. 许多代表团在提到供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时说，改善供水和卫生设施对农村地区会有好处，并可改善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健康。

98. 一些发言者评论了家庭内暴力行为、强暴和虐待妇女这些令人不安的行为，促请现行的法律未能充分保护妇女免受这类侵害的国家，制订法律以保护相当无助的妇女和小孩，免受凌辱，并应提供社会服务，帮助受害者。一个代表团指出，妇女组织在协助被丈夫殴打的妇女并将其问题公诸社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99. 一个代表说，在她的大陆上的婴孩和产妇的死亡率是世界上最高的地区之一，妇女平均寿命则是最低的地区之一。

环境

100.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特别是南太平洋地区的国家代表团提出抗议，反对把南太平洋作为核装置的试验场。这些代表团指出，定期进行试验、尤其是核尘埃和辐射作用对他们国家的环境、资源 and 人口造成了威胁。其中一个代表团说，这种不顾环境质量以及其本国人口的福利、特别是妇幼福利的行为，损害了它本国为改善其健康水平和生活条件而作出的努力。一些发言者请进行核试验的国家的政府在其本国领土内进行这种试验。他们说，继续进行这种核试验，即表示不尊重太平洋各岛屿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教育

101. 大家普遍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最严重和长期的缺陷之一是，普遍文盲、特别是在妇女人口中。一些发言者承认，造成妇女文盲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社会对少女教育，在传统上和文化上所持的态度，因此必须改变这种使妇女和少女在教育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传统态度和偏见。许多代表提到了他们本国政府为增加妇女接受初级和中级教育的机会，已经或准备采取的行动。这些国家政府为此而作出的努力在某些情况下受到了多边或双边援助的支持。一些代表强调了他们本国扫

盲运动所取得的成就。 其他一些代表指出他们本国提高识字率的工作，因为缺少资金、地理因素、人口分散、交通和通讯不便而遭迂到了困难。 大家一般都同意，妇女文盲仍是一个普遍现象，因此除非她们能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就学以及被鼓励就学，否则无法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

102. 许多代表说，他们本国妇女在高等教育的许多方面仍然未能取得与男子同等的地位，虽然是事实，但是，最近几年就读高等院校的女生数目已有增加，并继续在增加中，也是一个事实。 其中一些代表说，他们本国大学的入学条件，对女生和男生来说都是一样的。 许多代表报告说，在他们国家里，由于政府推行的整个社会政策提供了保障，高等学府的毕业生中，男女生的人数几乎相等。 一些代表指出，在他们本国，城市地区妇女就读高等院校的数目很多，但是农村地区妇女在这些院校注册的数目很低。 一个代表报告说，在他本国大学注册的学生中，女生约占一半，但是女生中途退学的比例很高。 一些代表表示，他们本国已经或将采取措施，修订课程，使其适合女生的特殊需要，以及废除或修订载有陈旧的性观念的教科书。 若干代表认为在男女同校和男女分校之间应有可能加以选择。

政治参与

103. 大多数代表指出，如果不考虑到对妇女有影响的问题，或不能保证妇女能分享到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利益，那么国家和国际的广泛目标就不可能达成。

104. 其他有些发言者提到，大家日益认识到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过程，不但对妇女有利，而且对整个社会也是有利的。

105. 许多代表指出，自一九七五年以来，担任选任和委任职位的妇女人数都增加了。 若干代表举出了数字，显示出妇女参与了各个不同部门的工作。 他们提到，有更多的妇女出任高级的政府、政治、工会和其他职位，妇女也作出了越来越大的努力，从事组织工作，以促进她们的政治利益。 若干发言者指出，革命斗争是一个增加和巩固妇女的政治参与的方法。

106. 一些国家的代表提到，妇女当选她们本国立法议员的数目下降了，但这些国家的情况并不能解释这个现象；他们希望可以消除这种下降的现象，如果可能的话，加以扭转过来。另一位代表指出，尊重人权和充分的民主参与是妇女的基本权利，其中之一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07. 非洲、亚洲、太平洋和加勒比若干最近取得独立的国家的代表，对他们政府为争取妇女人口支持新国家的建设工作所采取的步骤，作了说明。他们提到了妇女参与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情形，提供了有关选举权的法律细节，并举出了妇女当选议员或地方政府机构职位的例子。

108. 以参加世界大会的一个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中对于玻利维亚的情势，对于当地以非民主的方式推翻了一位女总统的政府，并且对藐视玻利维亚人民以民主方式表达的意愿，表示关切。

农村地区的妇女

109. 许多代表提到了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数额庞大的妇女生活状况。他们说，这些妇女的情况在许多方面是很悲惨的，她们不但要从事繁重的农务，而且还要照顾她们的子女和料理家务。若干代表团说，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中，妇女是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主要生产者，但她们并不拥有生产资料工具。在许多有关国家里，这些妇女并没有纳入社会或纳入全国经济生活，而是生活在孤立的区域里，与外在世界只有很少的接触或根本没有接触。若干这些国家的农村人口正从农村流入城市，寻求更好的生活。但是，往往在过份拥挤的城市里，有上千的人在争取同一个卑贱而报酬低的工作，这种情形打破了这些移民的希望。在这种情况下，妇女移民是最易受到剥削利用的，而且在不熟悉的城市环境的困难情况下，是她们首当其冲。若干代表说明了他们国家为减轻那些加入内部流动的人的困难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110.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提到共同体的各成员国对移民妇女的情况十分关心。除了一般妇女继续遭受的各种不利情况以外，移民妇女由于对所在国的社会情况陌生，处境更加不利。他报告说，委员会已进行研究，以期在现代社会移民劳工现象的范围内，寻求解决移民妇女的各种具体问题的办法。

法律地位和立法

11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代表都说，他们国家的宪法和目前有效的其他法律都蕴含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112. 若干代表提到了自一九七五年以来他们本国所制定的新的宪法，不但宣告男女平等，而且订有保障男女平等的规定。若干代表说，他们国家设立了特别委员会，以提供法律协助并检查为消除歧视妇女而制订的法律措施是否有效。许多发言者对于他们国家里妇女在名义上和实际上的地位之间仍旧有差距表示关心。

113.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法律措施本身并不足以保证做到男女平等。为了支持这种法律规定，政治和社会在结构上必须作出相应改变。

114. 有些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计划制订新的法律措施来处理那些现有法律不足以取消性别歧视的情况。若干代表说，在这个审查期间内不足以对目前执行的措施作出评价。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进行定期审查，以保证执行的法律规定与国际标准一致。

机构安排

115. 大家普遍同意，公私机构结构已可用来调动舆论、影响人们接受法律和政策并促进其执行和检查达成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116. 若干代表提到，他们国家设立或增强了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门、全国委员会、调查专员、政治和私人组织，以促进和执行争取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上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法律和政策。有些机构附属于政府各部门，有些则是自主的机构。

117. 大家同意，强而有力的机构支持以争取待遇平等和机会平等对于达成国家和国际目标来说，是必要的条件但不是充分的条件。若干发言者注意到，这类机构必须要得到广泛的政府和公众支持才会产生效力。

南部非洲

118. 许多政府的代表提到了妇女参与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的情形。

119. 大多数发言者确认，种族隔离是全体人类所关心的事。大多数代表团表示，他们对于南非妇女在种族隔离下遭受的痛苦十分同情，并谴责了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

120. 其他若干代表敦促大家应发动相互协调的运动，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文化上和外交上，孤立南非政权。另些代表团认为，同南非当局维持对话关系最有希望导致和平变革。

121. 许多代表建议，应采取措施，帮助受种族隔离压迫的妇女。

122. 许多代表表示对纳米比亚妇女的深切关注，并表示声援她们。

巴勒斯坦妇女

123. 大多数发言人表示支持采取特别措施来协助巴勒斯坦妇女。其中有一些代表认为，大家应该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许多代表认为，承认这些权利不应损及区域内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其他一些代表敦促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出。他们说，唯有中东危机找到了一贯、普遍、永久和公正的解决办法后，该区域内的所有国家才能得到和平与安全。其他一些代表认为应该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他们强调，必须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返回他们的家乡，由他们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若干代表坚决要求，必须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妇女在内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许多代表团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其他一些代表团呼吁向被占领领土内外提供医药援助、教育和就业机会，从而援助巴勒斯坦妇女。

难民

124 许多代表团说，世界各地的难民为数极大，并且日益增加，其情况无论是对失所的人本身而言，还是对暂时给予庇护和他们最后重新安置的国家来说，都是极度令人苦恼的。有些代表注意到，妇女和儿童占了难民的大部分，而且往往受害最重。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够在安全不失尊严的情况下返回家园。其他一些发言者建议对难民的状况进行深入研究。有些代表要求增加对难民妇女的援助；其他有些代表说，团结和人道主义的行动是有其需要而且是很重要的，最主要的需要是使难民能够活下去，但国际社会首先必须集中精力，消除造成难民情况的原因。若干第一庇护国的代表表示向难民提供援助的负担极重，并且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援助难民救济工作和加速重新安置更多难民的过程。

自愿基金

125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并感谢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工作。其中若干代表团宣布了他们国家将于1980年11月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打算向自愿基金认捐的数额，他们同时表示，他们希望其他政府也能那样做。若干受援国对于他们各国国内自愿基金的用途，特别是农村妇女方案方面的用途提出了意见，他们响应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希望，即基金的活动应该持续到妇女十年以后的时期。一个代表团要求，对拉丁美洲区域的项目应给予较高的优先次序；其他一些代表则表示他们很欣赏基金行政方面的效率和符合常识的办事方法。一个代表团认为常期认捐是很可取的，这使分配资源方面将因此可以进行有效的规划。

126 根据秘书长所定的目标，认捐数额将在1981年达600万美元，妇女十年结束前达1,000万美元，下列各国宣布将于十一月向自愿基金认捐：喀麦隆联合共和国（6,000美元）；伊拉克（50,000美元）；日本（100万美元）；肯尼亚（20,000美元）；科威特（20,000美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50,000美元）；新西兰（10,000美元）；阿曼（10,000美元）；巴基斯坦（5,000美元）；

瑞典(200,000美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0美元);上沃尔特(1,000美元)。美利坚合众国说已于1980年5月存入100万美元。

127. 若干国家宣布将于1980年开始向自愿基金认捐或增加其认捐数额,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芬兰、黎巴嫩、荷兰和墨西哥。挪威重申每年认捐200,000美元,直至妇女十年终了为止,并且敦促其他国家提供长期捐款。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代表的发言

12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他说,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文件明确显示,为了发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在进行世界经济结构改革时,必须同时充分而有效地调动国内资源。显然,构成人口半数的妇女必须充分参与这一过程。社会福利不仅是发展过程的成果和发展的最后目标,也对这种过程产生了促进作用。观点正在改变,现在必须把这种改变反映在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之中。他举出一些重要的发展领域,在这些领域内需要就对妇女特别有关的问题进行更多的研究、分析和收集更多资料。这些领域包括粮食和农业、工业化和技术等。世界会议的次主题——就业、教育和保健——都是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部分对妇女特别重要,因为妇女仍然没有加入发展过程的主流。若无法动员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发展工作,则是对国际社会建立新的、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大阻力。

129. 为促使妇女更充分、更有效地参与发展过程,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下,制订了一项有关妇女和发展问题的机构间方案。在世界会议结束后,等大会通过了会议的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将考虑需要由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什么行动,最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并就妇女十年后半期的工作作出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将协同各区域委员会,确保《行动纲领》中反映的问题在所有有关的实质性讨论中受到特别重视。

130. 他又说,在联合国秘书处内,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仍然是负责执行有关妇女和发展活动,尤其是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主要机构。秘书长打算使联合国的所有部门和单位,尤其是该中心重新考虑,调整和加强这些长期方案和战略,以配合世界会议的要求。为了有效执行任务,打算由该中心外调一个联络小组到联合国总部,该联络小组也可协助该中心综合协调纽约其他事务单位在执行《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方面的贡献。

131. 最后,他强调,新的《行动纲领》应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作出实质性贡献,以确保社会各阶层充分参与发展工作。

132. 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强调,促使妇女充分和积极参与发展的问题包括两方面。第一,必须拟订政策措施来确保整个发展过程更符合妇女的需求和利益。第二,同时必须设法促进妇女对整个发展工作的贡献。局部的考虑往往只能对现有制度略为调整,因此,除了注意局部问题外,也应理解妇女在整个发展过程中的任务。

133. 因此,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采取特别措施来处理有关妇女和全球性全面发展战略的问题。该部将针对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重新拟订研究、分析活动和编制出版物的方针并予以加强。他赞成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助理秘书长赫尔维·西皮拉女士的意见,必须把对于妇女和发展问题多方面性质的进一步认识转化为行动,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以及联合国内其他有关的实务单位的方案和工作的范围予以适当地重定、扩大和加强。

134. 该部的主要责任在于协助行政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为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合作的最重要机构。因此,该部在《行动计划》草案提议的妇女参与发展的综合办法的执行工作方面负有重大任务,该计划要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活动间的相互协调。

135. 在发展中地区积极进行工作的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代表说，自1975年以来，这些委员会已在政府间一级和秘书处一级作出或加强各种机构安排，以便进行区域性政府间协商和促进有关妇女和发展方面的研究和分析；主办训练活动；以及在会员国政府认为有必要设置区域性训练和研究中心的地区协助设立这种机构。虽然区域委员会的许多活动都是区域或分区域范围内的，但是这些委员会有助于形成区域性意见，尤其是有关世界会议的看法，而全球性的联合国政策和战略将考虑到这种意见，因此，这些委员会能够在区域一级上协助《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有些代表又说，包括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所获援助在内的预算外捐款促进了委员会为特殊项目或目的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然而，只有在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足够财政支助的情况下，才能持续不断地在有关工作方案的范围内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工作。

136.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由于承担了改善儿童生活的责任，自然也承担改善妇女生活的责任。他指出，向身为母亲的妇女提供援助是无可争议的。不过，上一代的社会进展——向迄今为止条件极为不利的社会群体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发生在妇女受到现代化过程歧视的时候，因而使许多妇女比以前更加穷困。贫穷、赚钱能力有限、缺少就业机会、缺乏接受教育机会等都表明，在妇女能够分享发展成果之前，社会状况不可能改善。他还说，政策拟订者和决策者已开始认识到妇女在生产方面的作用，不过需要在计划和政策中更充分地考虑到这种作用。儿童基金会正同发展中国家合作，解决发展过程引起的一些与妇女和儿童、特别是与生活在农村地区和城市边缘社区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有关的问题。

13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说，以《世界行动计划》的标准来衡量，没有人在妇女十年的中期时，会对取得的成绩感到满意，开发计划署也是如此。开发计划署已向全球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发出了为妇女拟订计划的准则和训练材料，每一个正在支持各种国家和区域项目的区域计划局都任命了专门促进妇

女利益的人员。按照一项新的协议，开发计划署对于新的自愿基金的支持将会增加，开发计划署并将负责管理基金在国家一级的项目在工作人员方面，一九七九年征聘的专门人员中有百分之五十是妇女；自一九七五年以来，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中，妇女在专门人员职位里所占的比例增加了一倍。开发计划署对世界会议的主要贡献是提出了一份报告，呼吁各方提供关于妇女在农村发展中真正作用的可靠资料，使她们得到训练和技术、进入农村工业、取得用水、卫生设备、和贷款。虽然妇女对于世界经济的运转是极端重要的，但她们的贡献往往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她们受到目前国际经济秩序动荡的摆布，却对世界经济秩序没有什么影响。

138. 他认为某些辞汇，例如妇女对发展的“贡献”妇女“参与”，“参加”和“纳入”发展等是不恰当的，因为对于男子目前并不使用这些辞汇。现在应该使语言更精确，应该加强对最普遍的一种殖民主义进行的斗争，因为它使人类的半数无法对决策、谈判、规划和实际行动贡献其智慧、经验、感觉和理想。

139.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代表说，计划署只对项目提供援助，而项目是由受援国政府本身执行。粮食计划署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同与合作。粮食计划署支持的项目主要以农村发展为目标，并以最贫穷的人和最易受影响的人群为主要对象，因此可对妇女产生有利的影响。此外，粮食计划署的援助可支持得不到常规资金支助的提高妇女地位的新项目。各国、区域和本地当局在粮食计划署的协助下，可担负更多的提高妇女地位措施的责任。他提到一份为世界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世界粮食计划署对联合国妇女十年所作贡献》(A/CONF.94/BP5)，其中说明如何使妇女积极参与制订和执行由该署援助的项目，而不只是被动地接受粮食援助。粮食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粮食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已在原则上批准载于该文件的各项建议，将该文件作为粮食计划署工作人员的手册，并将其分发给参与妇女福利项目工作的各国政府官员和与该署进行合作的各援助组织的工作人员。

140.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说，妇女是在一直不断地工作，但并不是永久受雇用的劳动力。根据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数据所作的最新计算显示，她们的收入占世界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不到；她们的收入是如此之低以致于大多数妇女没有余钱储蓄，因此她们拥有的资产很少。直接与劳动妇女有关的劳工组织文书都载有改善妇女社会地位的规定，并涉及一些重要领域，如同工同酬、地下工作、夜间工作，以及目前正在讨论的一个新文书所处理的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该拟议公约和建议如获通过将会影响社会基层结构一级的国家趋势和政策以及工作条件，会促进妇女进入和重新进入劳力市场。此外，由于分析社会上妇女对经济和社会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劳工组织计划在妇女十年后半期进行研究，以便了解劳力市场和工作地点对妇女歧视的概念。

141. 粮农组织代表说，到二〇〇〇年时全世界的农业劳动力中，发展中国家约会占百分之九十六，其中妇女会占很大一部分。粮农组织承认妇女在农业和农村发展中现有的和潜在的作用。一九七九年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曾强调，需要增加妇女参与农村组织，以减少生产资料分配的不平等，和按照农村贫民问题的需要增加资源。该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在农村妇女问题上可作为哥本哈根会议行动纲领草案的补充。一个范围广泛的关于农业、林业和渔业以及家政和人口教育的粮农组织行动纲领也把妇女作为目标。粮农组织同各成员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这些行动纲领。

14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提到男子和妇女之间关系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时说，男人、即使是拥护男女平等的男人，倾向于认为妇女和男子在才能和能力上，天生不同。在这方面，甚至有很多妇女都习惯于在这个仍然属于男人世界中所分配给她们的位子，以致于害怕进行根本的改变。因此，他认为，只要这种被普遍接受的概念能发生根本的转变，人类就有可能实现自由、正义、和平与幸福的理想。为此，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坚决的努力，促使普遍知识概念的“非男性化”，并采取科学方法，来排除仍然阻碍男女了解人类一致性的障碍。

143. 卫生组织代表说,保健是发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各国政府已作出承诺,实现“在二〇〇〇年时使所有人民享有能使他们过着发挥社会及经济生产力的生活的健康水平”的目标。初级卫生保健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关键,对发展和改善妇女地位有直接影响。其原则和内容与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相对应,妇女和妇女组织必须在家庭、社区和国家各级规划和执行初级卫生保健中发挥重大作用。妇女的特别保健需要和问题必须得到解决,特别是营养不良、感染和生育无节制的后果并发的情况。因此,应把重点放在预防性保健措施,例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营养和卫生教育。需要采取部门间办法使妇女的生育任务受到尊重和支持,特别是有关怀孕和分娩期间的保健和营养的办法;应让妇女有办法调节生育间隔;应让妇女能够哺乳其子女和有充分的育儿时间和资源。

144. 世界银行代表说,世界银行提供的贷款越来越多地用于减轻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状况,因而越来越注意与妇女有关的问题,不是孤立地注意,而是作为设计和执行世界银行资助项目的一部分。世界银行主管妇女对发展的作用问题的顾问审查提议的项目内容以便确定妇女的问题受到考虑、她们有机会受益、并加以避免和取消可能不利于妇女的后果。世界银行还作出特别努力增加高级工作人员中的妇女人数。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协助制造妇女就业机会、改善她们的生产力、提高她们的收入、增进家庭福利。其他项目则旨在发展人力资源、提供更好的教育、改善卫生和营养。世界银行的政策和惯例强调发展的各个方面之间的联系和相辅相成。例如,少女的教育不仅对她们提供就业机会,而且对生育、儿童保健和营养惯例也会产生有利的影响。

145. 工发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的活动对于就业、保健和教育产生了间接但却重要的影响。她提请注意工发组织第三届大会于1980年2月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工业化”问题的决议,其中认识到妇女参与各级别的工业化过程是导致均衡发展的先决条件。为了实现工业化的目标,发展中国家必须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其中

妇女占了半数。因此应特别注意调查技术的供求情况，确定训练方面的需求，并且各国政府应强调全面的训练发展政策以及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而进行结构调查。

同时，有关工业化战略和政策的各项决定应考虑到工业化如何影响妇女以及如何满足妇女的需求。在这方面，工发组织正进行若干研究来协助各国政府。就有关农村妇女问题而言，几乎工发组织的所有活动都涉及农村发展和满足发展中国家居民的基本需求。虽然工发组织具备促使妇女参与发展的结构和能力，但是该组织所能协助的程度终究取决于每个国家的态度及其优先注意事项。

14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说，环境规划署涉及自然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因此，该组织的活动包括向缺乏安全日常用水的地区和需要靠劳力从远处运水（通常是妇女的工作）的地区充分供水。如果世界会议建议一些措施，尤其是在国家一级，确保发展中国家农村社区的妇女获得充分的安全用水，那就是功德无量的倡议了。

第五章

附属机构的报告和世界会议就这些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 工作安排

147.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世界会议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将下列项目分给第一委员会审议：

项目 7 (a) 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影响：形势审查；

项目 8 (a) 审查和评价一九七五——一九八〇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按照《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设法达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所作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为达到《世界行动计划》第 4 6 段所载最低限度目标所作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

项目 9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旨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行动纲领：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国家目标和战略，特别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一) 规划和监测；(二) 国家机构；

项目 10 (a) 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148.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第一委员会开会审议了这些项目。¹

149.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世界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鼓掌选举迈穆纳·凯恩夫人（塞内加尔）为第一委员会主席。

¹ 为了审议这些项目，第一委员会收到临时议程说明（A/CONF. 94/1）有关各节所列的文件，其中包括了一系列的背景文件。

150.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主席团如下：

副主席： 拉菲达·阿西兹夫人（马来西亚），

莱昂尼达斯·派斯·德比尔希利夫人（巴拉圭）

玛丽亚·格罗扎夫人（罗马尼亚）

报告员： 范·黑梅尔东克夫人（比利时）

151. 七月十五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要求每一区域集团指派两人为“报告员之友”，协助凯恩夫人工作。

152. 七月十六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由每个区域集团派两个代表组成，负责审议对行动纲领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起草小组成员如下：

非洲国家：法洪达·哈桑女士（埃及）

罗基亚托夫索女士（马里）

亚洲国家：佐藤银子女士（日本）

达玛·瓦尼塔·甘迪女士（印度尼西亚）

东欧国家：亚罗斯拉夫·哈韦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亚历山德拉·比柳科瓦女士（苏联）

拉丁美洲国家：雪莉·菲尔德—里德利女士（圭亚那）

鲁比·贝唐库尔女士（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加布里埃尔·霍尔策女士（奥地利）

雅克林·阿比布尔女士（法国）

2. 审议行动纲领草案的第二部分

153. 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9(a)（行动纲领草案）时，决定就行动纲领草案的有关部分（第二部分）逐段讨论，同时也讨论针对这些段次提出的修正案。 书面修正

案之外，也有人提出口头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又经过由报告员之友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审议以及经过起草小组审议。工作组由报告员任主席。

154. 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委员会讨论后加以修正的行动纲领草案第二部分第三章的案文²（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194段）。

155. 兹同意委员会不经一般性辩论而审议分配给它的项目。又同意项目8(a)和9(a)同时并行讨论。

156. 世界会议秘书长的代表在介绍项目8(a)下提出的A/CONF.94/30号文件时指出，这份文件是项目8(a)的基本文件。A/CONF.94/8/Rev.1、A/CONF.94/9和A/CONF.94/10三份文件分别关涉世界会议的三个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

第一委员 辩论摘要

157. 有关基本主题的讨论的概要，载于下面各段。

158.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技术的进展往往对妇女的就业机会和生活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对此表示关注。有人指出，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和发展中国家，从事无需特殊技能或技能要求不高的工作的妇女往往最先受到节省劳力技术的打击。

159. 有人着重指出，为了确保妇女能够受到技术进展的裨益，妇女必须大量从事技术设计、选择与管制的工作。

² 第一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第二部分第三章的案文，载于委员会的报告（A/CONF.94/L.21和L.21/Add.4）附件一。

160. 又有人指出,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引进新技术时, 往往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技术对妇女的影响。因此, 引进新技术有时也会淘汰妇女现有的工作。 在引进新技术时, 应当附带作出安排, 训练妇女使用这种新技术, 并使她们能够充分分享新技术带来的新的工作机会。

161.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就业情况, 很多国家的代表团说, 大多数妇女从事非正式、无组织部门的工作。必须制定法律和其他措施, 对这一部门的工作作出规定, 以切实保护工作妇女, 包括改善她们的工作条件, 提高她们的工资, 增加她们的经济收益等。

162.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 劳动力中的妇女有很大一部分从事的是非为雇主工作的职业。 这种情况还会继续下去。但是, 若干代表团指出, 妇女缺乏必要的资料和训练。 她们也很难获得贷款。 采取措施来提供这种资料、训练和信贷设施, 是增加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重要因素。

163. 对此问题发言的每一个代表团都同意, 最要紧的是增加妇女参与决策的机会, 特别是在对她们社会的规划和指导具关键重要性的领域。 重要的决定往往是在公共理事会、董事会和委员会等非民选的机构作出, 妇女在这些机构所占的比例往往比民选机构作出, 妇女在这些机构所占的比例往往比民选机构还要低。

164. 有几个代表团提到受过教育的妇女和居于重要地位的妇女的作用。今后组织和动员妇女的工作应该制订策略, 最有效地利用这项宝贵的人力资源。 各国政府应该认识到这类妇女的重要性。 妇女组织应该考虑如何最好地利用这些人的能力, 促进妇女取得高级决策职位。

165. 大家一致同意, 教育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具有关键作用, 而且妇女的识字率迫切需要立即提高, 因为妇女的识字率仍然低于男子, 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此外, 还必须消除男女教育水平上的差距。

166.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应该教育妇女，使她们了解有关她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现有法律和其他规定。

167. 有一些代表团强调，传播工具在当今社会对于宣传正确妇女形象具有重要作用，可以用以改变社会对妇女的看法。

168. 许多代表团谈到必须改变社会态度。社会、文化和意识形态以及经济因素对妇女地位有重大的影响。各国代表团同意，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必须实施全面综合方案来提高妇女地位。

169. 大家普遍同意，应该重新界定妇女和男子在社会、尤其是在家庭中的任务。妇女和男子必须学会如何分担家庭责任。要重新界定任务，不仅需要改变个人和社会的态度，而且需要改变社会各级、尤其是家庭的结构。

170.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对妇女十年目标中的和平目标给予优先考虑。和平是真正平等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它们建议，教育制度和大众传播工具都应该更加致力于积极促进和平。它们呼吁传播工具不再颂扬“强权与势力”。它们主张，从小学到大学都应该设立促进和平与尊重人权的教育方案。

171. 不少代表说，国家机构的名单（A/CONF. 94/11/Add. 11）不全。日本代表说，关于就业的报告（A/CONF. 94/8/Rev. 1）第127段没有正确反映日本目前就劳工立法进行的辩论，为此表示遗憾。

3. 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影响：形势审查

172. 第一委员会对议程项目7(a)：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影响：形势审查的审议过程中，各国代表团的发言可以分为五大主题。第一，谴责种族隔离，重申声援各解放斗争，尤其是南部非洲妇女的斗争。第二，指明黑色南部非洲妇女因种族隔离而遭受压迫的特殊性质。第三，确认解放运动对解放斗争的贡献。第四，谴责国际上同南非共和国的勾结以及对该国的支持。第五，在国际援助上应采取新的方式。

173. 各国代表团一致谴责南非共和国的种族隔离政策。他们重申声援反抗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斗争，许多代表团对新独立的津巴布韦国头一次参加联合国会议表示欢迎。大家公认种族隔离对所有黑人男女和儿童的压迫作用，并且都同意南部非洲境内的黑人妇女是最受压迫的群体之一。许多国家代表团强调，现在应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来减轻这些妇女的苦难。他们希望世界会议能够取得其他会议所未取得的成果，就援助南部非洲黑人妇女的重大措施达成协议。

174. 许多国家代表团在提到他们收到的文件时，谈到了南部非洲境内黑人妇女各方面的情况。他们提到移民劳工制度、通行证法、大规模人口迁移及将妇孺遣回家园等措施对妇女的不利影响，这些作法造成许多家庭离散。

175. 就这个项目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表示钦佩南部非洲黑人妇女为争取基本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勇气。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特别提到在工会运动和民族解放斗争中杰出的妇女领导，并且向委员会保证将尽力促进世界会议有关援助南部非洲妇女的建议得到执行。

176. 许多国家代表团赞扬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的贡献和领导。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观察员在委员会发了言。非洲人国民大会提到妇女在解放运动中与男子并肩发挥的重要作用；由于妇女参与民族解放斗争，而大大促进了男女平等。然而，非洲人国民大会强调，除非具备有利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否则就无法实现这种平等。在南非，否定黑人妇女的平等权利是种族隔离政策的一部分。泛非大会说明它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并且强调援助措施的重要性。西南非民组指出每况愈下的纳米比亚妇女情况，呼吁采取特别措施来消灭种族主义。

177. 许多代表团对许多国家违反联合国机构通过的无数决议，不顾广大国际舆论，仍然同南非共和国维持经济、政治、文化（包括体育）和军事勾结表示遗憾，他们强调这些勾结是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有力支持。他们敦促各国政府终止这种勾

结。 在这方面，若干国家代表团严厉地批评了某些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和以色列的政策。 针对这种批评，以色列代表极力否认该国同南非共和国之间有军事关系。 卢森堡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名义发言，指出共同体成员国严格遵行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的制裁，并且就它们在南非的经济活动制定了一项行动守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认为，终止同南非共和国的关系并非对抗种族隔离的最佳办法，对话才是比较有效的办法。 许多国家代表团对于南非共和国日趋军事化表示深切关注，他们认为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在这方面，他们指出南非最近采取步骤来发展核武器，并一再对各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进行军事侵略。

178. 虽然委员会不应该讨论议程上关于向南部非洲妇女提供援助的特别措施的分项目³，仍有许多代表团强调这种援助的重要性，一般性地谈到这个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迄今为止国际社会为消除种族隔离进行的努力很不够，要取得成效，迫切需要采取新的措施。 这项意见得到好几个代表团的支持。 具体来说，国际援助应以支援解放斗争的各前线国家为重点。 这些国家因为南部非洲的难民大量流入以及南非军事侵略的破坏而面临经济困难，因而严重影响到它们的发展，限制了它们继续支援解放斗争的能力。

179. 有人建议，需要采取新办法来提供国际援助，以教育和训练南非黑人，尤其是黑人妇女。 为了配合南部非洲的需要和现实，应该在发展中国家而不是在发达国家进行这种教育和训练。 根据这项考虑，这方面的国际援助的对象应该是那些已经表现出它们愿意而且有能力提供这种教育和训练的发展中国家。

180. 一位代表在提到援助措施的问题时说，必须保证妇女和男子一样，能从联合国组织为支持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的斗争而提供的援助中获益。 以往很少能够做到这一点。

³ 议程项目 7 (b) 由第二委员会审议。

4. 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 影响：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181. 第一委员会在讨论项目 10 (a) 时，大多数代表团强调，不能够孤立地，而只能在巴勒斯坦人民为自决而斗争的更广的范围内，来讨论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需要。他们说，政治上解决中东问题，是改善巴勒斯坦妇女状况的先决条件，而只有当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实现了他们的权利后，问题才能获得解决。这些代表团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政策，他们表示声援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为争取政治独立所进行的斗争。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谴责美国支持以色列，并批评了戴维营协议，他们认为该协议剥夺了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若干代表团提到，以色列政府和南非政府的政策有相似之处。

182.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代表说，在全体巴勒斯坦人民都不得享有基本人权时，讨论巴勒斯坦妇女的权利是没有用的，她说，巴勒斯坦妇女为争取她们自己的解放的斗争是与解放她们家园的斗争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的。她描述了以色列的占领对巴勒斯坦妇女产生的不利影响；拆散了成千上万的家庭；杀害、监禁和拷打；没收土地；就业、保健和教育上的歧视。

183.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转达了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妇女的呼吁，要求大家了解她们的事业，协助她们收回她们领土的斗争，从而使她们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184. 以色列代表强烈地否认了这些指控，特别是巴解组织的指控，并说那些指控是企图分散世界会议对其主要目标的注意力，企图引入属于其他讲坛的政治辩论。以色列代表团认为，A/CONF. 94/21号文件是恶意的，带偏见的，不正确的。她说，犹太复国主义是犹太人的民族解放运动，而以色列土地是他们文化的根源。在否认以色列虐待巴勒斯坦妇女时，她提到，最近几年来，她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方面都有了相当大的改进。以色列希望所有妇女都为中东和平与合作发出要求。

1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若干阿拉伯国家代表团提到以色列的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并批评种族主义实体的办法和戴维营协议，认为它们的原则旨在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他们驳斥了种族主义实体代表的说法，揭发了被占领的阿拉伯其他领土内外和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妇女受到的侵害，以及通过建立定居点推行的扩张主义政策，从而证实犹太复国主义并非种族主义实体代表所称的是一个民族解放运动，相反地，无论从结构上或实质上来说，都是一种种族主义运动。

186. 美国代表重申，复杂的中东问题最好是在其他联合国论坛上，特别是在联合国大会本届特别会议上进行讨论，但他表示愿意本着同情与了解的精神来讨论巴勒斯坦妇女的问题。美国支持以色列的看法，认为该文件是歪曲而不恰当并且支持以色列对于不公平、夸张的指控有提出答辩的权利。对于有关戴维营协议的批评，美国答复说，该协议是向和平及向公正解决以色列人民与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矛盾，迈出的一步。

187. 若干其他代表团对巴勒斯坦妇女遭受的苦难表示同情，并说，它们本国愿意通过适当渠道，向她们提供具体援助。在这方面，它们指出了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是这些代表团相信，如果要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的援助，就必须把问题的政治面与人道主义面区分开来。世界会议不应该进行对抗性和分裂性的政治辩论，而应集中精力讨论可以达成协议的实际援助措施。它们也对 A/CONF. 94/21号文件有强烈的保留。

188.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答复时说，改善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妇女的地位是不能代替自决的。这个意见得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重申，以色列无意冲淡冲突中的政治问题，或把生活方式的改善当作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只是要集中注意有关妇女的问题。

189. 埃及代表在答复有关埃及在戴维营协议中扮演了勾结和背叛的角色的指控时说，埃及对于巴勒斯坦人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立场是很明确的，而且埃及将继续捍卫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尽管它受到了不公正的批评。若干其他代表团在行使答辩权时，重申它们较早的发言。

5. 第一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190. 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第一委员会开会审议了下列决议草案：

(一) 关于妇女的技术训练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1/L. 4, 由厄瓜多尔提出，被撤回，成为行动纲领草案的一部分。

(二) 关于计划生育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1/L. 18, 由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斐济、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也门、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经口头修正和订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195段）。

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教廷、罗马尼亚、哥伦比亚和巴拉圭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保留。

(三) 题为“改进各年龄的残废妇女的状况”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1/L. 20, 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民主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经口头修正和订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195段）。

法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四) 题为“移民妇女”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1/L. 21, 由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厄瓜多尔、希腊、教廷、洪都拉斯、意大利、莱索托、墨西哥、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提出，经口头修正和订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195段）。

奥地利、比利时、不丹、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象牙海岸、日本、马来西亚、科威特、荷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保留。

(五) 题为“年长妇女与经济保障”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1/L. 23, 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爱尔兰、日本、莱索托、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经口头修正和订正后,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195段)。

巴西和伊朗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段“平均寿命较长”一词)表示保留。

(六) 题为“殴打妇女问题与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1/L. 24, 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肯尼亚、莱索托、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里兰卡、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 经口头修正后,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195段)。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对决议草案表示保留。

(七) 题为“需要提供更完全的国家机构和立法的资料”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1/L. 22, 由保加利亚提出, 同 A/CONF. 94/C. 1/L. 3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合并, 随后被撤回。题为“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作的进展”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1/L. 31, 由保加利亚、芬兰和瑞典提出, 经口头修正后,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196段)。

(八) 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妇女与基于种族的歧视”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1/L. 26, 被撤回。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 安哥拉代表团重新

提出了本决议草案，并接受其他代表团早些时候对A/CONF. 94/C. 1/L. 26提议的修正案；决议草案以A/CONF. 94/C. 1/L. 35文件印发（参看下面第（十三）小段）。

(九) 题为“有利于青年妇女的特别措施”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1/L. 29），由阿尔及利亚、古巴、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西班牙、委内瑞拉和赞比亚提出，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196段）。

荷兰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保留。

(十) 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1/L. 32），由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牙买加、老挝、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赞比亚提出，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196段）。

智利、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序言部分第3段）、海地、伊朗、摩洛哥、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序言部分第3段）表示保留。

(十一) 题为“处于极端贫穷状况的妇女”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1/L. 27），由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法国、加蓬、黎巴嫩、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经口头订正和修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196段）。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对序言部分第2段）和奥地利表示保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表示保留。

(十二) 决议草案A/CONF. 94/C. 1/L. 19、L. 25和L. 28合并为一个决议草案，

题为“促进教育和训练的平等”(A/CONF. 94/C. 1/L. 34), 由奥地利、巴巴多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加蓬、象牙海岸、约旦、黎巴嫩、墨西哥、莫桑比克、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 经口头修正后,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196段)。

澳大利亚(对执行部分第2段)、比利时、尼泊尔和瑞士的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保留。

(十三) 题为“妇女与基于种族的歧视”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1/L. 35, 由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佛得角、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圭亚那、伊朗、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提出两项口头修正案, 要求删除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一段。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 以46票对43票, 12票弃权, 否决这些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马里、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巴巴多斯、不丹、中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苏里南、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扎伊尔。

后来牙买加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在表决时在场，就会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口头修正案投反对票。

委员会通过了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加插执行部分新的第2段的另一项提议。

委员会然后用唱名表决方式以66票对4票，39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莱索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199段)。

后来莱索托代表团表示，原来打算对整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91. 第一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委员会报告 (A/CONF. 94/L. 21和Add.4) 附件一中所载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第二部分第三章。此外，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委员会报告 (A/CONF. 94/L. 21/Add. 1、2、3、3A和3B) 附件二中所载决议草案一至十一。

7. 全体会议就第一委员会 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192. 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报告 (A/CONF. 94/L. 21和Corr. 1和2和Add. 1-4)。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世界会议通过经委员会订正后的行动纲领草案第二部分第三章和十一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至十一)。

193. 世界会议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就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行动。

194. 世界会议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不经表决通过第一委员会建议的行动纲领草案第二部分第三章 (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所载行动纲领第三章)。

195. 世界会议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不经表决通过委员会建议的下列决议草案：

题为“计划生育”的决议草案一（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第1号决议）

题为“改进各年龄的残废妇女的状况”的决议草案二（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第2号决议）

题为“移民妇女”的决议草案三（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第3号决议）

题为“年长妇女与经济保障”的决议草案四（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第4号决议）

题为“殴打妇女问题与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五（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第5号决议）

题为“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作的进展”的决议草案六（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第6号决议）

196. 世界会议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不经表决通过第一委员会建议的下列决议草案：

题为“有利于青年妇女的特别措施”的决议草案七（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第27号决议）

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八（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第28号决议）

题为“处于极端贫穷状态的妇女”的决议草案九（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第29号决议）

题为“促进教育和训练的平等”的决议草案十（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第30号决议）

197. 关于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巴基斯坦作为一个伊斯兰教国家，对妇女给予很高的地位。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公约》的精神值得赞许，但是它对《公约》中的一些条款有保留意见。

198. 海地代表团对于同一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其中提到全世界妇女，“不

论其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共同合作—表示保留。

19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会议进行唱名表决，以78票对3票，39票弃权，通过第一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与基于种族的歧视”的决议草案十一（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第30号决议）。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上沃尔特、乌拉圭。

200. 莱索托代表说，虽然它对整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它要对第1段表示保留。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 工作安排

201.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世界会议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将下列项目分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项目 7 (b)： 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影响：援助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特别措施

项目 8 (b)： 审查和评价一九七五——一九八〇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按照《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设法达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所作的进展和遭迂的障碍：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区域和全球方案

项目 9 (b)和(c)：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旨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行动纲领：

区域和国际目标和战略，要考虑到“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全世界妇女难民的状况

项目 10 (b)： 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援助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特别措施

202.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第二委员会开会审议了这些项目。⁴

203. 世界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希拉·考尔夫人（印度）为第二委员会主席。

⁴ 第二委员会收到了临时议程说明（A/CONF.94/1）有关章节中提到的文件，供其审议这些项目，临时议程说明还提到了若干背景文件。

204. 七月十五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副主席： 玛丽亚·德洛尔德斯·德维森济女士（巴西）
查夫达尔·基乌拉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奈尔明·阿巴丹—乌纳特女士（土耳其）
报告员： 阿利·本布什塔先生（摩洛哥）

2. 审议行动纲领草案的第三部份

205. 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9(b)（行动纲领草案）时，决定就行动纲领草案的有关部分（第三部分）逐段讨论，同时也讨论针对这些段次提出的修正案。书面修正案外，也有人提出口头修正案。提出的各项修正案也经过非正式协商审议。

206. 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经过委员会讨论后加以修正的行动纲领草案第三部分第四和第五章的案文⁵（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 331 段）。

207. 关于《行动纲领草案》中题为“向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各段，委员会经唱名表决以 85 票对 3 票，21 票弃权，决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载于委员会报告附件一内的各段案文，表决结果如下：⁶

⁵ 第二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第三部份案文载于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一内（A/CONF.94/L.22）。

⁶ 在作出这项决定之前，曾就程序性问题进行辩论，辩论当中有人动议结束辩论。动议经唱名表决以 71 票对 22 票、21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

(注⁶续)

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希腊、危地马拉、象牙海岸、日本、马拉维、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斐济、芬兰、危地马拉、海地、冰岛、象牙海岸、马拉维、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典、瑞士、泰国、多哥、上沃尔特和乌拉圭。

(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 337 段和第 331 段)

208。以下国家代表团说它们不参与表决：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秘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9。为解释其投票而发言的国家有：以色列、葡萄牙、瑞典、澳大利亚、瑞士、芬兰、阿尔及利亚、智利、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希腊、新西兰、斐济、挪威、奥地利、卢森堡(代表属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刚果和危地马拉。

3. 援助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措施

210。关于项目 7(b)，第二委员会收到了 A/CONF.94/6/Rev.1 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项目。

211。世界会议秘书长的代表在开始讨论这个项目时告诉委员会，提议中的援助将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提供。对津巴布韦妇女的重建援助将直接通过津巴布韦政府来提供。

212。他说，援助分为若干种类：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和难民营内的南部非洲妇女提供的法律、人道主义和政治援助；向民族解放运动的妇女提供的训练和援助，帮助她们从事民族解放的斗争；训练和援助妇女，使她们在解放后能在重建她们国家的所有各方面发挥作用，以及向南部非洲妇女的斗争提供国际援助并与之进行合作。

213。 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观察员表示，这些解放运动的妇女有决心消除暴虐的种族隔离制度，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增加它对进行这项斗争的妇女的援助。

214。 许多代表谴责了种族隔离制度，表示他们声援各民族解放运动，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就此事项通过的各项决定。他们指出，某些其垄断势力正在开采非洲庞大的矿产的某些西方国家对南非政权的支持，显然是进行消除种族隔离残余、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主义的斗争的主要障碍。 这是为什么某些西方国家立即订止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经济、政治、军事和其他援助，是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所不能缺少的，迫切必要的。

215。 许多代表对目前的援助方案表示感谢，同时也完全赞同 A/CONF.94/6/Rev.1 号文件内所说应采取更多援助措施的建议。 他们强调应该通过提议的各项措施来加强目前的方案，帮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妇女铲除种族隔离制度，他们促请各方尽可能完全地执行提议的各项措施。

216。 若干代表呼吁援助前线国家，它们为了协助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作出了很多牺牲。 有人建议向这些国家的妇女运动提供重建援助。 他们要求世界会议通过具体决定，协助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不这样做，不可能普遍彻底地实现妇女的权利。

217。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要求在该文件第 28 页项目(e)和(f)之间插入以下一段：

“该组织对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的关于妇女在解放斗争中的作用的妇女讨论会作出了贡献。”

218。 讨论结束时，委员会表示注意关于援助南部非洲妇女的措施的文件（A/CONF.94/6/Rev.1）。

4.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促进妇女十年 目标的区域和全球方案

219. 关于项目 8(b)，第二委员会收到了九份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区域和全球方案的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第一至第四次会议讨论了这些文件。⁷

220. 世界会议秘书长的代表在开始讨论这个项目时解释说，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是“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一九七五——一九八〇年的全球和区域方案”(A/CONF.94/31)，这份文件是根据好几个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的。她说，载有全球和区域方案其他资料的文件还有：“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各组织旨在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活动”(A/CONF.94/20和Corr.1)，该文件摘要叙述了十个专门机构、一个联合国机关和联合国一个部门提出的资料；“在联合国或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召开的历次会议上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各项建议”(A/CONF.94/19和Corr.1)，该文件评价了一九七五年以来十二次世界会议中分析有关妇女与发展问题的方式；“农村地区的妇女”的报告(A/CONF.94/28)审查了这方面的问题，并特别着重于粮食、取得土地与用水、获得信贷和加入合作社等方面的问题。

221. 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A/CONF.94/14、15、16、17和18号文件内。她解释说，这些会议的目的，除了欧洲经委会外，都是从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或是从执行区域行动计划着眼，审查和评价有关区域自一九七五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且为妇女十年后半期提出建议。

⁷ 有关项目 8(b)的背景文件，载于临时议程说明(A/CONF.94/1)。

关于审查工作的辩论摘要

222 许多代表承认，世界会议的三个主题——平等、发展与和平之间，具有密切关系。他们强调，要显著改善妇女地位，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就业、教育和保健方面，进行影响深远的改革。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努力并没有能够取得经济上的重大变革，原因有国家方面的，也有国际方面的。这些代表认为，国际局势一天不获改革，就一天谈不上争取妇女平等的问题。一些代表指出，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彼此间的依存关系与日俱增，因此需要按照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进行逐步的社会经济改革和全球变革。有若干代表表示，《墨西哥世界行动计划》仍然具有其价值，但是他们认为，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是与和平、裁军和缓和密切相关的。他们认为，民族解放，和平、缓和、国际合作和裁军是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各项目标所不可或缺的条件。

223 有一位代表强调说，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缩短富国与穷国差距的必要而非充分先决条件，也不足以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不足以为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阶层的男女提供生活的必需条件。另一位代表强调，所有有关妇女的国际方案的目标应该是加强个人的责任感和促进担负起这项责任的条件。

224 某些代表认为，建议订立指标、评价为达成指标所获的进展时，必须考虑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异同。

225 许多代表对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从事的活动表示满意。但是，许多代表对于各机构与联合国之间缺乏协调，表示十分关切，因为这种情形往往导致重复和资源的浪费，需要加强协调，并为此目的增加财政资源。有人指出，机构间联合方案的通过，是希望在有关妇女的项目方面消除重复，促成一个更有效率的系统。但是，有些代表对于方案执行上的拖延表示失望。少数代表认为，联合国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也是必要的，联合国与其会员国之间以及

各会员国相互之间也必须有更好的协调。有些国家的代表团反对有关设立新的国际协调机构的建议。他们认为，首先应当适当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工作。

226 某些代表认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提高妇女地位组在协调活动方面发挥了有用的作用，应予加强。一国代表要求在不增加预算的情形下，改变和加强妇女的方案。若干代表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是唯一专门负责审查妇女地位的联合国机构，有着重要的作用，要求加强它。

227. 若干代表强调，联合国系统中的妇女状况应予改善，作为其他机构的模范。有人说，这方面进展缓慢，征聘的妇女主要是担任低级职务，而不是决策的职位。这些代表建议，各国政府应找出较大一批合格妇女担任这类职位。若干代表赞成对妇女“偏袒的差别待遇”。

228. 代表们普遍承认，在拟订国际发展战略方面，各区域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在具有不同的社会和经济制度的社会，妇女的需要也就不尽相同。若干代表强调，应该改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采纳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增加自愿基金对区域活动的援助，设立机构，为它们提供资源执行各项决定，这都是改组联合国工作的一部分，足以加强区域战略。一国代表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将各项活动的权力下放，扩大区域发展的职权范围。一位代表提到第A/CONF. 94/31号文件，强调说，该国政府无法对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负责，因为她认为其中有些建议的出发点不客观，没有分析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另一位代表说，由于资料有限，这份文件没有对妇女的就业问题进行有效的分析。

229. 有些代表说，自愿基金通过它的各项方案，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宣称他们本国准备向基金作进一步的认捐。他们指出，自愿基金是协助发展中国家贫穷妇女的极有用的工具，但有时提供急需的资源时会发生耽搁，这是它的一个问题。基金在评价其项目时，应该更具弹性。有几位代表认为，自愿基金只应是短期的办法，应与联合国目前执行妇女方案的机构互相结合。

230. 代表们花了很多时间讨论特别为妇女办理发展方案与现有方案照顾到妇女需要相较的优劣。有些代表赞成针对妇女专为她们安排项目，而不赞成修改现有方案，在其中加入妇女组成部分。但是有些其他代表说，专为妇女制订方案在某些国家可能会变成把妇女排除于活动主流之外的一种方法。代表们普遍同意，不论用什么方法，最终目标都应是让妇女参与发展工作，不应让她们成为救济的对象。

231. 许多代表对于处理妇女问题的专门机构的活动表示兴趣。他们吁请这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审查、并于可能时增加为妇女谋福利的项目数目和范围，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他们建议，这些机构不应仅资助训练讨论会和研究方案，还应当审查它们的方案的作业方法。另一位代表提到世界银行的准则，包括有关还在初期筹备阶段中的方案和项目的问题。又有人说，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都发表过针对妇女需要、审查妇女参与机会的准则，应该广予分发。

232. 粮农组织的代表报告说，自一九七五年墨西哥会议以来，粮农组织总干事作出了若干决定，帮助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和组织结构了解如何支助《世界行动计划》，特别是在有关农村妇女方面；与各会员国政府合作，加强努力来确定农村妇女的情况及寻求解决所必须的业务步骤；并确保在农、林、渔部门的所有活动之中适当考虑农村妇女，《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行动纲领》，就其涉及农村妇女部分而言，是与《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相辅相成的。

233. 劳工组织的代表着重指出，劳工组织已加强了其有关劳动妇女、特别是有关农村妇女的各项活动。 她向委员会报告了国际劳工会议第六十六届会议（一九八〇年）最近通过的有关劳工组织在农业发展方面的活动的决议。 她还报告了劳工组织中期计划（一九八二——一九八七年）有关劳工妇女的各项规定。 她提及了在生产工作的训练方面，劳工组织的目的是增加妇女获得所有形式的技术训练的机会，包括所有各级和各种职业的管理工作，以导致较高的收入、较多的工作保障、较大的流动力、较光明的事业前途、适应日新月异的技术、较好的生活与工作条件。

234.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报告说，自一九七五年以来，在使妇女参与由开发计划署支持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方面有了巨大的进展。 她说，开发计划署和驻地机构对农村妇女参与发展联合进行了评价，作为对世界会议的一个特别贡献，已导致出一系列的工作建议，旨在增加联合国发展系统向各国政府提供意见和协助的能力和效率。 所有这些都已得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核可。

235.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方面，教科文组织进行了下列各项活动：在五个国家研究了如何教导母亲对童年教育负起任务，并协助了若干国家建立托儿设施；就学龄女孩中途退学情况作了全球性调查，就课程相等问题在七个国家进行了研究还加强了辨别教育方面歧视行为的研究；与劳工组织合作，加强了妇女的职业和训练方案。 此外，教科文组织还研究了用什么社会经济标准去衡量妇女参与发展、文化生活、大众传播和科学技术的程度。

236. 工发组织的代表说，第三次工发组织大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而通过了一系列的建议，并在一项标题为“妇女与工业化”的决议中强调工业界有潜在能力影响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地位和机会。 该项决议确认将妇女纳入、并使妇女参与工业化过程所有各级是平衡而均等发展的主要先决条件。 她强调了教育、训练和工业发展之间的关系，以便妇女可日益参与发展中国家一般工业化努力的所有各级的工作。

237. 若干代表呼吁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大会于一九七九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若干代表说，有必要要求尚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批准劳工组织的有关妇女地位的各项公约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并使它们本国关于妇女的法律遵守国际法的约束性原则。

238. 一位代表遗憾地指出，大会第 32/142 号决议规定要拟订一项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宣言草案，过去五年来，一直迟迟拟不出来。他敦促与会者支持新的倡议，以期第三十五届大会能拟订该项宣言。

239. 一位代表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应就各国的立法，特别有关男女平等的规定，进行一项综合审查。若干代表促请各国政府设立机构，以便为评价妇女权利的情况和为立法确定优先次序。其他一些代表，虽然注意到加强妇女平等的立法措施的重要性，但强调指出，法律上正式承认男女平等并不能保证妇女地位会有所提高，所需要的是确保实际行使这些法律的行动。为纠正歧视而采用差别待遇，除非其目的是建立起平等机会的条件，否则会侵犯到平等的理想。若干代表团强调说，在许多国家，实现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工作，还是极少进展。妇女仍然遭受失业的严重打击，同工同酬的原则仍然不受尊重，妇女仍然只能获得比较低贱的工作，仍然没有机会享受许多社会福利，仍然不能充分地参与发展。

240. 农村妇女占世界上农业劳动力的很大比例，然而她们仍然不受重视，也未得到承认。若干代表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劳工一步步机械化的时候，工资收入原已不足的农村妇女就会失业。一位代表说，在农村劳工日渐工业化的情况下，工资没有标准，认为世界会议应就这一点作出建议。

241. 许多代表都强调，提高农村妇女生活标准应成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优先问题，而且应确认农村妇女在粮食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242. 若干代表说，出席世界会议如此众多的国家都以农业为骨干，对农村妇女事业的“口头诺言”必须变为行动。

243 一位代表说，应该注意边际妇女劳工和从事无酬劳动的妇女，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他强调，必须将农村发展与国家规划、区域协定和国际发展战略联系起来。另一位代表提到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高，促请为农村妇幼保健和技术服务划拨更多的经费。一位代表建议，应进行研究，以估计农村妇女特别在保健问题上的需要。光是提高农村妇女的收入是不够的，提高她们的能力也一样必要。

244 若干代表说，资料不足，可导致阻碍妇女地位的改进的社会态度 包括妇女本身的态度在内。有人建议，各国政府应监测传播工具有关妇女的活动，因为传播工具在影响正反两方面的态度上有着重要作用，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尤其是微妙含蓄的反面态度，可能是提高妇女地位的最重要的一项障碍。

245 若干代表说，妇女十年前半期虽然收集了数据，确认了问题，但联合国以及个别国家还应加强有关妇女的资料收集和研究工作，农村妇女应特别受到重视。关于妇女的方案需要更多的财务资源，以便提供有效基础，采取行动并改进对现有数据的分析。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应为人口普查和问题单拟出标准和准则，以便能够收取到有关妇女参与发展过程方面更精确的资料。若干代表赞成建立数据收集机构，作为使妇女参与发展的第一个阶段。

246 若干代表说，所有会员国都应支持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一些代表说，传播工具对妇女的需要必须有敏感的反应。缺乏精确数据和受过训练的评价工作人员，仍然是收集有关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妇女的质量资料方面的障碍。

247. 许多代表都强调说，妇女特别因缺乏教育和训练而蒙受损失。联合国应更广泛地为妇女提供训练方案。联合国各机构的训练项目应在其设计和执行上规定有更多的地方参与，以保证这些项目反映实际需要。训练妇女应强调可使她们有资格担任公私事务上负责职位的技能，此外，应鼓励培训妇女参与技术协助方案，而且应让更多的妇女直接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业务活动的研究和训练工作。

5. 全世界妇女难民的处境

248. 关于项目 9(c)，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此问题编写的报告(A/CONF.94/24)。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举行的第十四和第十五次会议讨论了本项目。

24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提出此项目时，提请大家注意全世界妇女难民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她指出，妇女难民是最易受害的。她们很难负起家庭主妇、将文化价值转递给子女、应付家庭保健问题等等工作。

250. 她强调，要使难民妇女，尤其是作为一家之主的难民妇女，能够适应她们的新生活并尽快达到自力更生，适当的顾问服务是非常必要的。此外，必须密切监视提供救济援助的情况，以期保证难民妇女能得到足够的资源和服务。另外，还应采取特别措施，保证她们在营养、保健、教育和就业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应作出努力，使难民妇女日益参与难民中心的行政和作业，并使她们参与所有各个方面的社区生活。

251. 她强调需要提供救济援助，同时还强调了保护难民妇女的重要性。妇女在离开她们本国时需要保护，最初停留在收容国期间也需要保护，她们这段时间里最可能成为肉体暴力的受害者，成为进行性剥削和强迫卖淫的对象。高级专员在执行保护难民的工作方面，十分依赖收容国的合作，以保证能找到恰当的解决办法，从而使难民的基本人权受到保护。

252. 高级专员对难民妇女的各项具体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为取得基本数据作出了努力，但有待进行的事还很多。此外，她提到，高级专员为保护难民妇女的福利和尊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是否能够取得成功，将取决于难民所在国政府、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是否提供迅速而明确的支持。

253. 在讨论此项目时，若干代表强调了全世界难民问题的严重性。内乱纷争、侵犯人权、政治冲突和歧视待遇继续迫使越来越多的人离开他们的家园。

254. 忽略难民妇女的需要不但会对妇女产生深远的影响，还会对数以百万计依靠她们的人们，尤其是儿童和老年人，产生巨大影响。 因此虽然有些发言者呼吁采取措施，解决造成难民问题的原因，其他一些代表则注意到这种行动是超出了世界会议的职权范围，他们敦促，这些一直未能解决的问题不应该掩盖住难民妇女的各项紧急需要。 在这方面，若干代表提到了流离失所的妇女的苦难，他们强调了政治解决和实现和平的重要性。 一位代表呼吁提供大规模援助，协助她本国重新安置返国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并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255. 若干代表呼吁作出努力，保证现有的援助可以到难民妇女的手中，并保证采取措施，改善她们的特殊情况和困难和她们的特殊需要，以确保她们的生存和尊严。此外，有人认为难民问题是一个国际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应该关切的问题，不只是那些刚好是第一收容国的责任。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自愿组织由于对减轻世界难民的痛苦作出了贡献而受到表扬。 代表们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一位代表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第(2)款的重要性。这个发言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支持。

256. 若干第一收容国的代表强调，这些国家是基于人道主义原则提供难民援助的；它们不能够继续接受越来越多的难民，因为这个状况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带来了很巨大的负担。 它们呼吁首先应消除问题的根本原因，它们提议自愿遣返是最能持久的解决办法。 如果不可能这样做的话，应采取措施继续并加速进行重新安置。这方面，菲律宾和马来西亚代表表示对 A/CONF.94/24号文件关于使难民就地定居一节有保留。 他们强调，他们的经济无法吸收大批需要援助的难民。

257. 有些收容国的代表注意到，请求庇护的难民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注意到，虽然为满足难民的需要已作出了努力，但仍然极需更多的援助，包括物质援助。他们建议，所有各方的资源应从其他用途划分出一部分，以确保世界难民能够生存。 一位代表还建议各会员国可以提供医生、社会工作者和顾问来协助维持收容国内的难民的健康和福利。

258. 少数代表要求向种族隔离的妇女受害者提供特别援助，并就此方面建议加强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和向新独立的津巴布韦内返回本国及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措施。

259. 讨论结束时，委员会表示注意 A/CONF.94/24 号文件。

6. 援助巴勒斯坦妇女的特别措施

260. 关于项目 10 (b), 第二委员会收到了 A/CONF.94/3 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和二十八日第十五次和十六次会议讨论了此项目。

261. 西亚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在提出文件时引述了编写报告所依据的各项授权，并说其中提及的九个援助领域是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上为西亚经委会所有成员国所接受的。她提到了墨西哥会议通过的第 32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给予巴勒斯坦妇女特别援助的各项决议以及西亚经委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要求在世界会议议程中增加一项有关“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领土内外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的项目的决定。

262.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文件中提议的各项措施。

263. 若干代表指出，巴勒斯坦妇女的特别问题是与影响到生活在以色列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的一般状况相关的。虽然他们认为联合国 有理由向那些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这些代表说，对这个问题不应该独立地来看待，他们指出，严重地阻碍到该区域的安定与发展的主要问题是以色列对领土的占领。收复土地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仍然是这个区域内许多问题的核心，有着它们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心理层面，因此政治责任应比发展计划优先受到考虑。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的关切。

264.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说，援助巴勒斯坦妇女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她说，文件里提议的各项措施所根据的是联合国表示谴责以色列占领的各项决议，她

说，国际社会已表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她说，对该文件的任何保留都是与国际社会的意愿相违背的。

265. 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说，巴勒斯坦妇女的问题基本上是政治问题；南非非洲人民或巴勒斯坦人民之使用暴力，都不是出于他们自己的选择，而是因为这是他们仅有的唯一资源。

266. 以色列代表强烈争论说，她把巴勒斯坦妇女的问题插入议程是玩弄妇女事业，利用妇女为借口来宣传与问题无关的外在因素观点。她说，以色列致力改善以色列行政管理领土内所有人士的健康、教育和就业情况的方案，必须从以色列反对在成功取得和平解决办法之前让社会经济停滞不前的角度来看待。她说，提议的各项措施所根据的报告是没有基础的，是歪曲事实的，A/CONF.94/4号文件本身完全忽略了她认为是要改善阿拉伯巴勒斯坦妇女状况的各个建设性方案。她强烈反对让巴解组织在制定方案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她认为，这些措施将会被用来加强她所认为的巴解组织的破坏潜力，而不会有助于提高阿拉伯巴勒斯坦妇女的地位。

267. 若干代表说西亚区域的局势威胁到了全球政治稳定。他们说，以色列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拥有主权、土地的基本权利及其他基本人权。

268. 若干代表要求解决问题的根本，而不只是提供物质援助而已。他们建议的措施计有：让巴勒斯坦妇女有权掌握她们自己和她们的民族的命运，结束殖民拓居，将巴勒斯坦的土地归还原主等。他们还强调区域内需要持久的和平。

269. 若干代表同意，由于妇女十分容易受到伤害，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特别援助是应该的。他们主张采取的措施有：(a) 改进有关她们的各种问题的资料，(b) 终止就业歧视，(c) 提供教育，使之成为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但有些代表强调，这些最多只能提供最起码的生活水平。

270. 讨论结束时，委员会表示注意 A/CONF.94/4 号文件。

7. 第二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271. 七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第二委员会开会审议了下列决议草案:

(一) 题为“妇女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9/Rev. 1), 由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赞比亚提出, 以95票对0票、31票弃权,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274段)。

联合王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冰岛、卢森堡(代表属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色列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或保留立场的发言。

(二) 题为“通过普查问题单收集有关妇女的数据”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23/Rev. 1 和 Corr. 1), 由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提出,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276段)。

(三) 题为“加强萨赫勒抗旱工作”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24), 由佛得角、科摩罗、民主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象牙海岸、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提出,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276段)。

(四) 题为“援助黎巴嫩妇女”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25), 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属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乌干达提出, 以99票对0票、15票弃权,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277段)。

以色列、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莱索托、黎巴嫩、危地马拉和阿尔及利亚等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或保留立场的发言。

(五) 题为“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26)，由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圭亚那、几内亚、匈牙利、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乌干达、乌克兰、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以82票对7票、36票弃权，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279段)。莱索托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作了解释投票或保留立场的发言。

(六) 题为“全世界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处境”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30)，由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黎巴嫩、莱索托、马里、秘鲁、索马里、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上沃尔特提出，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281段)。

(七) 题为“全世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难民妇女的处境”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60)，由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经口头修正后以100票对1票、30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 284 段）。

美利坚合众国、卢森堡（代表属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奥地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越南、瑞士、土耳其、新西兰、伊拉克、洪都拉斯、乌干达、阿富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印度、安哥拉、塞浦路斯和尼日利亚等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或保留立场的发言。

越南代表对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8段表示保留。

伊拉克和摩洛哥代表表示支持决议草案，并说表决时他们如在场，是会投赞成票的。

(v) 题为“综合处理妇女保健和福利问题”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31/Rev. 1)，由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泰国、多哥、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288段）。

(vi) 题为“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34)，由阿尔及利亚、加纳、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288段）。

(vii) 题为“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37)，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以89票对9票、21票弃权，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289段）。

(viii) 题为“防止抛弃家庭的国际立法”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39/Rev. 1)，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秘鲁和菲律宾提出，经口头修正后以52票对0票、53票弃权，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289段）。

(ix) 题为“智利境内妇女的处境”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40)，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古巴、民主也门、格林纳达、牙买加、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和南斯拉夫提出，经口头修正后用唱名表决方式，以70票对7票、38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

反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秘鲁、乌拉圭。

弃权：安哥拉、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教廷、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292段）。

后来巴拉圭代表说，表决时他如在场，是会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随后约旦代表说，它由于疏忽，投了赞成票，原是打算弃权的。

莱索托、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瑞士、扎伊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秘鲁、联合王国、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等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或保留立场的发言。

- (三) 题为“萨尔瓦多妇女的处境”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41/Rev. 1), 由古巴、格林纳达和尼加拉瓜提出, 以46票对10票、45票弃权,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298段)。
瑞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或保留立场的发言。
- (四) 题为“控制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42/Rev. 1), 由哥伦比亚、埃及、黎巴嫩、洪都拉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菲律宾、秘鲁、泰国和土耳其提出, 经口头修正后,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303段)。
- (五) 题为“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各机构秘书处的妇女方案和妇女任用”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43), 由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 经口头修正后,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03段)。
- (六) 题为“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的协调”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44和Corr. 1), 由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埃及、危地马拉、圭亚那、约旦、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经口头修正后,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303段)。
关于这个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代表要求秘书处A/CONF. 94/C. 2/CRP. 1号文件应与本决议一并审议。苏联代表保留其对该文件的立场。
- (七) 题为“关于失踪人士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45), 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加纳、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牙买加、黎巴嫩、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和联合王国提出, 经口头修正后, 获得通过。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303段)。

(六) 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妇女”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46), 由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约旦、黎巴嫩、荷兰、新西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经口头修正后,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303段)。

(七) 题为“国际饮用水源和环境卫生十年”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47), 由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士、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提出, 经口头修正后, 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303段)。

(八) 题为“关于所有国家在不受威胁和攻击的情况下向任何及所有来源寻求发展援助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L. 48), 由阿富汗、安哥拉、古巴、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舌尔和越南提出, 以62票对0票、49票弃权, 获得通过。

中国、哥斯达黎加、莱索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或保留立场的发言。(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参看下面第305段)。

(九) 题为“向西撒哈拉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ONF. 94/C. 2/49), 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佛得角、古巴、民主也门、伊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越南提出,

经口头修正后，唱名表决，以55票对10票，41票弃权，获得通过：⁸

- 这项决议通过前，委员会以唱名表决决定暂不适用会议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而不延迟审议这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唱名表决时，反对票表示暂不适用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表决结果为11票对53票，4票弃权：

赞成：埃及、加蓬、几内亚、象牙海岸、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民主柬埔寨、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塞舌尔、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加蓬、几内亚、象牙海岸、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民主柬埔寨、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莱索托、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

（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08段）

土耳其、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几内亚比绍、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尼日利亚、莱索托、突尼斯、巴基斯坦、马里、奥地利、象牙海岸、加蓬、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刚果、南斯拉夫、安哥拉和博茨瓦纳代表作了解释投票或保留立场的发言。

- (二十二) 题为“为重建尼加拉瓜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A/CONF.94/C.2/L.50)。由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西班牙、委内瑞拉提供,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16段)。
- (二十三) 题为“妇女与发展援助方案”的决议草案(A/CONF.94/C.2/L.51/Rev.1),由澳大利亚、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萨摩亚、瑞典、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提出,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16段)。
- (二十四) 题为“太平洋地区妇女的保健和福利”的决议草案(A/CONF.94/C.2/L.52),由澳大利亚、斐济、洪都拉斯、日本、黎巴嫩、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提出,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保留意见(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16段)。
- (二十五) 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A/CONF.94/C.2/L.53),由巴巴多斯、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卢旺达、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提出,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16段)。
- (二十六) 题为“设立和加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的决议草案(A/CONF.94/C.2/L.54),由布隆迪、刚果、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巴拉圭、卢旺达、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获得通过。阿根廷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保留意见(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16段)。

- (二十七) 题为“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ONF.94/C.2/L.55/Rev.1),由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泰国、多哥、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提出,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16段)。
- (二十八) 题为“妇女与粮食自给”的决议草案(A/CONF.94/C.2/L.56/Rev.1)由巴巴多斯、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提出,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之行动,参看下面第316段)。
- (二十九) 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A/CONF.94/C.2/L.57)由布隆迪、刚果、埃及、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黎巴嫩、尼日尔、挪威、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提出,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16段)。
- (三十) 题为“种族隔离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的决议草案(A/CONF.94/C.2/L.58/Rev.1),由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经口头修正后，以84票对4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20段）。

卢森堡（代表属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莱索托、联合王国、葡萄牙、丹麦（代表挪威、瑞典和芬兰）、澳大利亚、乌干达、尼泊尔和博茨瓦纳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或保留立场的发言。随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 （三十一）题为“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与贩卖人口”的决议草案（A/CONF.94/C.2/L.59/Rev.1）由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黎巴嫩、葡萄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15段）。牙买加、莫桑比克和伊朗代表作了解释投票或保留立场的发言。

- （三十二）题为“玻利维亚的情况”的决议草案（A/CONF.94/C.1/L.30），由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拿马、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以50票对3票、37票弃权，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21段）。

洪都拉斯、墨西哥、瑞士、巴西、秘鲁、危地马拉、巴拉圭、智利、阿根廷和乌拉圭等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或保留立场的发言。

- （三十三）题为“在联合国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的范围内落实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的决议草案（A/CONF.94/C.2/L.61），由阿尔

及利亚、阿根廷、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拉克、约旦、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斯里兰卡、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经口头修正后，以88票对0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23段）。

美利坚合众国和卢森堡（代表属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或保留立场的发言。

- （三十四）题为“农业女工和农村妇女”的决议草案（A/CONF.94/C.2/L.62），由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莱索托、马拉维、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美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316段）。

8.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72. 第二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委员会报告 (A/CONF.94/L.22) 附件一 所列《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第三部分。此外,委员会又建议世界会议通过委员会报告附件二 (A/CONF.94/L.22/Add.3 和 Corr.1, Add.3A、3B、3C、3D 和 3E) 所列决议草案一至三十四。

9. 全体会议就第二委员会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73. 世界会议于1980年7月30日举行的第二十次和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CONF.94/L.22 和 Add.1-4)。在这两次会议上,会议就第二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对经委员会订正的《行动纲领草案》第三部分,和委员会建议的34个决议草案(一至三十四),采取了行动。

274. 在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以97票对0票,30票弃权,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上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一(案文见上面第一章,决议7)。

275. 丹麦代表团对通过的决议提出了保留。

276. 同次会议上,世界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利用普查问题单收集有关妇女的数据”的决议草案二和题为“加强萨赫勒抗旱工作”的决议草案三(案文见上面第一章,决议8和9)。

277. 世界会议在同次会议上,又以112票对0票,9票弃权,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支援黎巴嫩妇女”的决议草案四(案文见上面第一章,决议10)。

278. 下列各国代表团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或表示保留:以色列、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莱索托、黎巴嫩、危地马拉和阿尔及利亚。

279. 世界会议以77票对6票,35票弃权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

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决议草案五（案文见上面第一章，决议11）。

280. 莱索托代表团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81. 世界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全世界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处境”的决议草案六（案文见上面第一章，决议12）。

282. 巴基斯坦代表团就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发言说，巴基斯坦并不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的签约国，因为它对这些文书的一些条款有所保留。但是，巴基斯坦完全支持该决议的精神，巴基斯坦对难民所采取的实际和人道主义的立场，就是证明。

283. 中国代表团说，它支持给予世界妇女难民以人道主义援助。但它认为必须认识到当今造成大批难民的根源是外国侵略和外国占领。一切外国侵略者必须从有关国家撤出它的军队。否则难民的继续产生是难以制止的。

284. 世界会议以97票对0票，29票弃权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建议并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全世界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处境”的决议草案七（案文见上面第一章，决议13）。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85. 瑞士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说，它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重申瑞士非常重视的一项原则，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其中声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并有权归返其本国。瑞士是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瑞士代表团当时不愿对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这一事件的起因表示意见，但是希望难民问题能够在其他的论坛上获得解决。瑞士代表团又说，基于同样理由，它对其它政治性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这些决议草案与世界会议的议题无关。

286. 印度代表团发言解释了它对决议草案七投弃权票的理由。

287. 随后孟加拉国、刚果、约旦、马尔代夫、突尼斯和乌干达代表团声明，如果该决议表决时，它们在场的话，它们会投赞成票。

288. 世界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综合处理妇女健康和福

利问题”的决议草案八，和题为“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的决议草案九（案文见上面第一章，决议14和15）。

289. 随后世界会议以75票对7票，22票弃权，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十（案文见上面第一章，决议16）。

290. 世界会议又以75票对0票，35票弃权，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抛弃家庭的国际立法”的决议草案十一（案文见上面第一章，决议17）。

291.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92. 世界会议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又以69票对8票，39票弃权，通过了题为“智利境内妇女的处境”的决议草案十二（案文见上面第一章，决议18）。

293. 智利代表团说，它认为该决议的主题超越了世界会议的权限。

29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基于主张尊重全世界人权的立场，它可以接受刚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1段到第5段的规定。同时，它又指出，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已经有些令人高兴的改善，虽然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还不能说是令人满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能够继续改善，使人权能够获得充分尊重。该国代表团又说，它对国际社会继续特别针对智利感到很遗憾，因为许多国家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就其影响妇女而言，绝对不会比智利好，在很多情况下，可能更坏。该国代表团对所有受苦的人，尤其是被压迫、被折磨的妇女，表示同情。它特别关怀受到军事冲突和外国军事活动影响的地区如阿富汗和柬埔寨的人民。

295. 巴拉圭代表团说，它投票反对题为“智利境内妇女的处境”的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世界会议无权处理该决议的论题，并且巴拉圭一贯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296. 阿根廷、危地马拉、海地和莱索托代表团对同一个决议草案的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97. 随后尼加拉瓜代表团说，如果该决议草案表决时它在场的话，它会投赞成票。

298. 世界会议在同次会议上用唱名表决，以55票对11票，46票弃权，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萨尔瓦多妇女的处境”的决议草案十三（案文见上面第一章，决议19）。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秘鲁、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民主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海地、印度、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299. 委内瑞拉代表团在解释它投票反对标题为“萨尔瓦多妇女的境况”决议草案的发言中说，委内瑞拉已明白表示过对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政治、经济、社会、公民和文化层面的重视。 委内瑞拉政府基于本身的立场，并且完全针对美洲大陆的情况，曾对萨尔瓦多为建立自由与民主体制，为创造和平环境以利上述目标的实现而作出的努力，表示同情和支持。委内瑞拉严厉谴责任何足以阻挠萨尔瓦多人民享受和平自由生活的暴力和恐怖行动。长期的压迫、社会冤屈和外人干预，是阴谋挫折萨尔瓦多寻求和平、自由和社会正义的抱负，企图维持以前的专制政权或重建残暴不减于前的新政权的因素。委内瑞拉谴责萨尔瓦多境内施加于妇女、儿童、年青人、成年人和老年人的暴力行为，以及恐怖行为、绑架、谋杀和一切种种压迫与残暴行径。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该决议的规定是局部的，有限制的，不完全的，不正确的，因此不得不投票反对。

300. 巴拉圭代表团说，它投票反对这项决议，是因为决议的主题不在妇女会议的职权范围之内，而且，巴拉圭一直是遵守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的。

301. 洪都拉斯代表团说，它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它遵守洪都拉斯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政策。该代表团又说，由于为解决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的争端而设立的调解程序尚在进行中，作这种性质的决定，时机尚未成熟。

302.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海地、乌拉圭等国代表团都就第十三号决议草案的投票作了阐释性发言。接着，尼加拉瓜代表团说，如果表决时在场，它会投票赞成第十三号决议草案。

303. 在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妇女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二委员会提出的下列决议草案：

第十四号决议草案，标题为：“控制药品的非法贩运”（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20号决议）

第十五号决议草案，标题为：“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各机构秘书处

的妇女方案和妇女任用”(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21号决议)

第十六号决议草案,标题为:“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的协调”(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22号决议)

第十七号决议草案,标题为:“关于失踪人士的问题”(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23号决议)

第十八号决议草案,标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妇女”(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24号决议)

第十九号决议草案,标题为:“国际饮用水源和环境卫生十年”(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25号决议)。

304. 阿根廷代表团就标题为“关于失踪人士的问题”的决议作了发言。

305. 同次会议上,妇女会议以65票对零票,42票弃权通过了标题为“关于所有国家在不受威胁和攻击的情况下向任何及所有来源寻求发展援助的权利”(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26号决议)的第二十号决议草案。

306. 中国代表团说它不参加投票。又说,中国政府一贯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不受威胁下寻求经济帮助,以利于发展本国经济,但反对向个别正在对外侵略扩张,威胁地区安全 and 国际和平的国家提供援助,因为大量事实证明这些援助被用以进行侵略战争。鉴于提案含混不清,中国代表团不参加投票。

307. 同次会议,妇女会议举行唱名表决,以51票对10票,38票弃权通过了标题为“向西撒哈拉妇女提供援助”(案文见第一章,第34号决议)的第二十一号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

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印度、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塞舌尔、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蓬、几内亚、象牙海岸、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民主柬埔寨、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308. 中国代表团说，它对第二十一号决议弃权，是因为中国政府一贯主张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争论通过和平协商解决问题。为此，中国代表团衷心希望西撒哈拉有关国家以团结为重，通过对话和耐心协商合理解决这一分歧。

309. 几内亚代表团说，它投票反对该项决议草案，是因为它认为妇女会议讨论这个主题不在它的权限范围内，对于这个主题，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已在审议中。

310.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它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是表示衷心支持自决原则。同时，它又着重指出，巴基斯坦不参与该决议任何部分可能暗示的对摩洛哥的任何谴责。

311. 象牙海岸代表团针对援助西撒哈拉妇女的决议说，非洲统一组织已在审议

西撒哈拉问题，该组织的一个委员会已获明确授权，须负责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因此，象牙海岸代表团认为妇女会议无权讨论这个问题的任何方面，所以，它投票反对该项决议草案，而不妨碍象牙海岸对这个问题的实质采取的立场。

31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说它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对于这个主题当时非洲统一组织的一个委员会已在审议中；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总统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应在非洲区域范围内解决。

313.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它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是因为它认为这个主题不在妇女会议的权限范围内。该代表团认为西撒哈拉问题是非洲的问题。该代表团很诧异地注意到，虽然非洲统一组织曾呼吁国际社会避免就这个问题采取任何行动，竟然有几个非洲国家参与刚刚获得通过的决议的起草工作。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具有政治意义而无人道主义的意义。

314. 尼日尔代表团说，它投票反对关于援助西撒哈拉妇女的决议草案，并不妨碍尼日尔赞成人民自决原则的立场。它对妇女会议没有听从非统组织要求国际社会避免采取任何行动，以免阻碍非统组织指定为西撒哈拉问题寻找解决办法的委员会工作的呼吁，表示遗憾。

315. 摩洛哥代表团说，站在理智和客观立场投票的代表团那么多，使它极为放心。该代表团认为，有关援助西撒哈拉妇女的决议不在妇女会议职权范围之内。对于这个主题，非统组织指定的委员会已在审议中。摩洛哥必将继续努力恢复马格里布境内的和平及谐调。摩洛哥决心要捍卫它的完整，并深信尊重国际法和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是保证它本国各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最佳办法。

316. 此外，在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妇女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二委员会提出的下列决议草案：

第二十二号决议草案，标题为：“为重建尼加拉瓜提供国际援助”（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35号决议）

第二十三号决议草案，标题为：“妇女与发展援助方案”（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36号决议）

第二十四号决议草案，标题为：“太平洋地区妇女的保健和福利”（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37号决议）

第二十五号决议草案，标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38号决议）

第二十六号决议草案，标题为：“设立和加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39号决议）

第二十七号决议草案，标题为：“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40号决议）

第二十八号决议草案，标题为：“妇女与粮食自给”（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41号决议）

第二十九号决议草案，标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42号决议）

第三十一号决议草案，标题为：“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与贩卖人口”（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43号决议）

第三十四号决议草案，标题为：“农业女工和农村妇女”（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44号决议）

317. 阿根廷代表团就第40号决议作了发言。

318. 中国代表团就标题为“太平洋地区妇女的保健和福利”的决议发言说，中国代表团对某些太平洋国家对该地区人民、妇女的保健、福利问题的关切完全理解。中国一九八〇年五月在太平洋发射了一枚运载火箭，其目的在于发展科学技术和加速国家的现代化，加强防卫能力，对付霸权主义大国的威胁。中国发射的运载火箭，

没有核弹头装置，不会造成污染。

319. 牙买加代表团评论关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与贩卖人口”的决议时说，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已订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加拉加斯召开，因此没有充裕的时间拟订该决议第5段所指的“具体建议”。

320. 在第21次全体会议上，妇女会议又以63票对4票，24票弃权通过了第二委员会提出的、标题为“种族隔离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45号决议）的第三十号决议草案。

321. 博茨瓦纳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表示保留。

322. 同时会议，妇女会议以62票对2票，30票弃权通过了第二委员会提出的、标题为“玻利维亚的情况”（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46号决议）的第三十二号决议草案。

323. 秘鲁代表团对妇女会议涉及一些国家内政所作的一些决定，例如关于玻利维亚的情况的决议，表示深感关切。该国代表团认为，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应严格遵守。

324. 同次会议，妇女会议以92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了第二委员会提出的、标题为“在联合国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的范围内落实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案文见上面第一章，第47号决议）的第三十三号决议。

325. 对这项决议，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表示有保留，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表示有保留。

326. 在第21次全体会议上，妇女会议又审议了第二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CONF. 94/L. 22，附件一）内所建议的行动纲领草案第三部分。第二委员会报告员促请注意草案文本中有一些错误和遗漏，应予纠正。

327. 有人要求单独表决标题为“向被占领领土内外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一段，妇女会议以76票对4票，24票弃权通过该段。

328. 加拿大、格林纳达、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团都就投票作了说明。

329. 以色列代表团说，它曾投票反对该段、包括该段的标题在内，因为该段文字有些部分是它反对的。事实上，该段所指的巴勒斯坦妇女比以前享受到较高的生活水平、较好的保健和教育设施。至于说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要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合作，那是不容许的。

330. 印度尼西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说，如果表决时在场，它们会投票赞成该段。

331. 接着，妇女会议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CONF. 94/L. 22, 附件--)内建议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的第三部分(获得通过的文本见上向第一章，行动纲领第三部分)。

’ 就是第二委员会编写的草案文本第183 A段。 重新编号后，行动纲领定本内把它改为第244段。

C.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 组织事项

332.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世界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就会前协商的一项建议采取行动，设立了全体委员会，以审议载于A/CONF. 94/22和Corr. 1号文件的行动纲领的导言、标题分别为“历史回顾”和“概念范畴”的第一章和第二章，并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333. 全体会议一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伊夫基尼亚·马丁内斯女士（墨西哥）

副主席：乌马亚·土坎先生（约旦）

报告员：伊农加·莱瓦尼卡女士（赞比亚）

334. 为了审议导言和第一、第二章，委员会收到了行动纲领草案的有关部分（第一部分），以及载于A/CONF. 94/L. 1、L. 3至L. 18号文件的书面修正案。会议秘书长介绍了这些文件。

2. 审议行动纲领草案导言和第一、第二章

335.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以开放参加的非正式协商来进行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这些非正式协商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组在副主席的协调下举行了八次会议，编写了一份案文，题为：“全体委员会副主席乌马亚·土坎先生主持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导言及第一和第二章的非正式协商案文”（A/CONF. 94/CW/CRP. 1和Add. 1-8）。

336.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主席将该案文提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37. 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该案文下列各段：第1、6、7-10、13-21、23-29、33、34、36-43段。

338.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会议上，副主席向委员会报告说，非正式工作组已举行了三次会议，在会上为待决各段编写了一致同意的案文，但第2和第5段不包括在内。经修正的案文载于A/CONF. 94/CW/CRP. 1/Add. 9和Add. 10号文件。

339. 委员会通过了第3、第11、第12和第32段以及新的第6(a)、第31(a)、第31(b)和第38(a)段。¹⁰

340. 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载于其报告附件的案文(A/CONF. 94/L. 23和Add. 1)(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42段)。

3. 全体委员会的建议

341. 在世界会议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副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CONF. 94/L. 23和Add. 1)。他报告说，委员会在正式和非正式讨论过程中，已制订出将构成未来的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的大多数段落的协议案文。他建议世界会议通过这些案文。他并报告说，委员会对于第一部分的导言的第2和第5段案文，尚未达成协议。

4. 全体会议就全体委员会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342. 在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不经表决通过了全体委员会所建议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第一部分第1至44段，但第2和第5段除外(关于通过的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内的行动纲领第一部分¹¹)。

343. 关于第2段，经过讨论后，全体委员会副主席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以下案文：

¹⁰ 重新编号后，草案的第3、6(a)、11、12、31(a)、31(b)、32和38(a)段最后分别成为以上第一章所载的行动纲领的第3、12、13、32、33、35和40段。

¹¹ 重新编号后，这些段落在行动纲领最后决定的案文中变成第1至46段。

“一九七五年是国际妇女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会议通过了《一九七六——一九八五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行动计划》和《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墨西哥城会议所宣布的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原则与目标今天仍旧切合实际，是妇女十年的行动基础。许多联合国区域、部门和国际会议，以及一九七九年五月在巴格达举行的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问题不结盟和发展中国家会议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建议，都进一步确认了这些原则和目标，此外，它们又得到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赞同。”

344. 世界会议进行唱名表决，以八十九票对七票，二十三票弃权，通过这个案文，成为第2段（关于这个案文，参看上面第一章的行动纲领）。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巴拉圭、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丹麦、多米尼加联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教廷、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泰国、上沃尔特、乌拉圭。

3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一项解释它对拟议的第2段所投的反对票的声明中表示，为达成一致协议所作的努力未能产生一个普遍都能接受的该段案文。美国代表团特别反对第2段中的某些论述。虽然一九七五年在墨西哥城一致通过了《世界行动计划》，但《墨西哥宣言》并未获得一致通过；事实上，许多代表团，包括美国代表团在内，都投票反对该宣言。同样地，美国代表团也不接受第2段提到巴格达会议，因为就象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美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它未参加的会议所作的建议。

346. 就第5段而言，印度代表提请注意印度代表团早先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成员提出的该段案文(A/CONF. 94/L. 3)，他现在将该案文提交世界会议通过。原文如下：

“5. 没有和平与稳定就不可能有发展。因此和平是发展的先决条件。而且，如果没有发展，不消灭各个阶层的不平等与歧视，和平也不会持久。平等参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将有助于加强和平，有助于妇女本身的发展以及各个阶层和各个生活领域的权利平等，有助于为消灭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霸权主义、外国统治和压迫而进行的斗争，有助于充分尊重人民的尊严和他们不受外国干涉或干预获得自决与独立的权利，有利于加强对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的保证。”

347. 塞内加尔代表认为案文不涉及实质性问题，因此只须多数即可通过本案文及行动纲领草案其余案文。

348. 以色列代表反驳这个看法，并要求就“犹太复国主义”一词单独进行表决。

349. 荷兰代表团提议，世界会议应表决决定印度提出的第5段案文是否引起了实质性问题或是程序性问题。

350. 接着进行了程序性问题的辩论，在辩论过程中，埃及代表团提议结束辩论。 提议获通过。

351. 世界会议接着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3款就最初的问题进行表决——这个问题将由单纯的多数决定——究竟第5段案文是否涉及实质性问题，或者，如塞内加尔代表所说，涉及程序性问题。

352. 世界会议以五十九票对三十七票，十三票弃权，决定该案文涉及了程序性问题。

353. 按照塞内加尔代表的提议，世界会议又以六十九票对二十四票，二十五票弃权，决定先就第5段整段进行表决。

354. 印度代表提出的第5段案文经唱名表决方式，以六十九票对二十四票，二十五票弃权，获得通过（案文见上面第一章内的行动纲领）。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巴多斯、不丹、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蓬、加纳、希腊、象牙海岸、牙买加、莱索托、墨西哥、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扎伊尔。

355. 日本、不丹、以色列、厄瓜多尔、哥伦比亚、阿根廷、新西兰、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塞内加尔、澳大利亚、加蓬、哥斯达黎加、卢森堡、(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危地马拉、上沃尔特、尼泊尔、瑞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利亚等国代表为解释投票或解释保留立场发了言。

356. 美国代表团在解释它对第5段所投的反对票时表示，它绝对拒绝接受该段中的文字将“犹太复国主义”与“种族主义”、“新老殖民主义”这类贬谪之词同等对待。美国代表团并说，现代犹太复国主义是导致以色列建国的运动，以色列是联合国会员国，它尊重人权和民主的基本原则。将犹太复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视为同等，在某种意义上，也就等于是说，毁灭以色列是达成中东和平与公正解决的先决条件。美国代表团强调，以色列的合法性及其生存的权利是不应有所怀疑的。

357. 新西兰代表团说，它投票反对第5段，因为它认为在这样一份它希望将集中注意同妇女根本相关的问题的文件中用“犹太复国主义”一词是不可接受的。新西兰代表团认为，犹太复国主义不能与例如种族主义或种族隔离等同对待。

358. 委内瑞拉代表团说，它对于行动纲领第5段中使用“犹太复国主义”一词持保留态度。

359. 瑞士代表团说，它投票反对行动纲领第5段，因为在任何文件上用“犹太复国主义”一词都不为瑞士政府所接受。

360. 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们对第5段持保留立场，因为虽然案文提到不结盟国家会议采取了关于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决定，但却未提到它关于政治问题的决定。

*

*

*

361. 在通过了各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的各个部分以及分别由全体委员会副主席和印度代表团提出的第2段和第5段后，世界会议开始在其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整个行动纲领草案。在那次会议上，世界会议经唱名表决方式，以九十四票对四票，二十二票弃权，通过了行动纲领（案文见上面第一章）。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教廷、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62.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丹麦、危地马拉、新西兰、瑞典、澳大利亚、卢森堡（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联合王国、挪威、葡萄牙、哥斯达黎加、冰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芬兰、奥地利、莱索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拉圭、阿尔巴尼亚、中国、教廷、土耳其、莫桑比克、加蓬、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约旦、瑞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国代表团对关于整个《行动纲领》的表决，作了解释投票或解释保留立场的发言或提出了说明。

3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解释为何投票反对整个《行动纲领》时说，它是满怀着希望和合理的期望来到哥本哈根的，并且带了一些专家来参与讨论与全世界妇女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美国代表团决心为拟订一项能够切实讨论妇女处境并且能提出具体的补救办法来改善这种处境的行动纲领贡献一份力量。但美国代表团认为不幸甚至可悲的是，这些意图不但没有达到，而且《行动纲领》的气势也在会议絮絮不休的政治论战中丧失殆尽，这些论战全然忽视妇女在政治事务方面的真正利益。有些会员国的代表团利用这个会议，作为抒发国际上不同意见的论坛，剥夺了让妇女按照自己的方法来处理切身问题的这个极其难得的机会，利用与会议宗旨并不相符合的意识形态来压制妇女。某些国家的代表团对以色列和戴维营过程展开了猛烈的抨击，这种抨击对妇女对中东和平全然没有一点好处。美国代表团指

出，使人感到失望的是，会议无法超脱这些争论的范围，来处理广大妇女所真正关心的事情。 美国代表团说，尽管如此，会议也取得了一些积极的结果。 美国政府和美国妇女将继续作出努力，力求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特别是全世界妇女的真正和充分的平等。

364.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它对《行动纲领》第5段和第24.4段投反对票。因此，它非常失望自己别无选择，只有投票反对整个《行动纲领》。

365.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它来到哥本哈根的目的是要对旨在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的一项行动纲领贡献力量，并对旨在消除男女之间权力普遍不均现象的一项行动纲领给予支持。 在会议召开之前，加拿大妇女满怀希望，乐观地相信联合国将会达成一项讨论世界妇女共同问题的行动纲领。 她们认为一项世界性的行动纲领会使立法、政策和方案产生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将使妇女的贡献得到确认，消除妇女受压迫的现象。

366.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会议的基本宗旨是讨论各国男女不平等的问题，提出一个消除这种不平等现象的行动纲领，但实际上，少数国家的代表团显然忽视了与妇女特别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转移了会议的基本目的。 会议举行的头几天，印度代表团就提出了一系列的修正案，开始了这种转移过程。 虽然加拿大对这些修正案中关于妇女与发展的一些有用的意见愿意真心诚意地展开谈判，但对修正案所载的某些政治论点，特别是要求消灭犹太复国主义的第5段，却绝对不能接受，许多其他国家代表团也一样不会接受。 从散发这些修正案的那一天开始，激烈的辩论就集中在这个问题上。 最后的全体会议中的场面更是荒唐可笑，难怪为致力消除妇女不平等现象而出席会议的妇女，由于会议无法就她们所关心的事情展开有意义的讨论而感到失望沮丧。

367.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十分愿意严肃认真地讨论巴勒斯坦妇女的问题。但会议的进程根本上却令人失望，因为它既不利用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拿大是工程处的主要捐助国）的专长，也不认真研讨巴勒斯坦人——男子和妇女——之间的不平等问题，却只顾讨论中东问题的政治结构，这个题目要是提到刚结束的大会特别会议上讨论，倒是比较妥善和得当的。会议只拨出了很少的时间来讨论与妇女特别有关的关键政治性问题：家庭职责的重新分配，同样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经济发展利益均沾，参与一切决策等等问题。执行《行动纲领》的这些条款等于将各国的旧秩序推翻。

368.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行动纲领》中的主要部分，尤其是关于国家机构的部分和关于保健、教育和就业次主题的部分。《行动纲领》载有一些有用的实际措施，如与联合国系统内妇女任职有关的措施以及联合国政策和方案内照顾到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等。加拿大将把这些想法纳入它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并在未来的联合国会议上继续支持国际采取这些措施。加拿大支持《行动纲领》中旨在实现发展中国家愿望的若干章节。这些愿望就是建立一个更公平的全球经济秩序，妇女在其中占有与男子平等的地位。这些工作在直接响应妇女所关心的事情方面有助于引导加拿大的发展。

369. 加拿大代表团说，加拿大不同意通过公然偏袒一方的政治意见，也不赞成转移会议的主要目标。有些发言者安于在全球政治问题上大发陈腔滥调，而害怕触及不熟悉的男女不平等问题。会议上的花言巧语和夸夸其谈，忽略了妇女处境的切实审查。总的说来，会议的结果使那些相信必须适当地迅速采取有效国际行动的妇女感到失望。加拿大代表团对这些结果投反对票，是理所当然的。这个行动反映出，加拿大极力反对会议对于结束妇女不平等状态的严肃认真提案采取的嘲笑虚伪态度。

370. 丹麦代表团指出，丹麦对整个《行动纲领》草案投弃权票，因为它完全不能接受第5段有关犹太复国主义的提法。而且，丹麦虽然的确认为援助巴勒斯坦妇女应满足她们的社会和经济需要，但对于第244段中的建议，丹麦代表团认为不能接受。丹麦代表团强调，丹麦的弃权并不意味着它支持《行动纲领》的所有其他部分。与此相反，丹麦政府认为，《行动纲领》的绝大部分都是面向行动的，是对提高全世界妇女地位的一项最宝贵的贡献。在这个范围内，丹麦政府将在妇女十年其余期间对《行动纲领》的执行积极作出贡献。

371. 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它不能投票赞成整个《行动纲领》，因为《行动纲领》所用的“犹太复国主义”等辞句与会议的讨论范围不相符合，而且《行动纲领》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第244段载有反映中东冲突而不是真正关心巴勒斯坦妇女的教育、保健和就业问题的措词。危地马拉代表团感到遗憾会议成为针对以色列和中东问题的争论场所。争论的结果是，代表团所关心的主要问题，象农村妇女、劳动妇女和土著社会妇女的状况等问题退居次要的地位。

372. 新西兰代表团指出，新西兰除了对《行动纲领》中的一段投反对票外，它对《行动纲领》的整个内容是可以支持的。它认为，《行动纲领》的大部分内容，对新西兰和全世界的妇女甚有益处。但是，新西兰代表团指出，鉴于某些考虑因素，它不得不对整个《行动纲领》投弃权票。代表团认为，这个应以妇女为中心议题的会议并没有妥善地解决一些问题。在关于和平、平等和发展问题的谈判中，人类自己拒绝给予其一半成员经验、感受和见识作出决定、规划和采取实际行动的机会。经济结构本身不是妇女在发展中居从属地位的主因。经济结构与性别偏见的意识型态互相作用，造成了对全人类不利的环境。而且，即使改变了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全世界妇女仍然要面对与她们作为母亲和劳动者的职责有关的问题。

新西兰代表团又说，没有认识到妇女特别容易受害的这个事实，任意把妇女与穷人归类起来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代表团感到遗憾，会议没有致力处理消除一切剥削关系，特别是男女之间的剥削关系的问题。

373. 瑞典代表团指出，它对《行动纲领》投弃权票。追求男女平等，就象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一样，是一件极其重要的工作，全世界人民必须齐心协力加以执行。因此，在作为这个领域未来工作基础的行动纲领内引进了显然会造成分裂的因素，是最最不幸的。瑞典政府深感遗憾，会议从一开始就被瑞典代表团所绝不能接受的概念弄糟了，尽管许多代表团极力反对，这个概念还是编进了《行动纲领》内。因此，瑞典代表团投票反对《行动纲领》的第5段。《行动纲领》还载有理应提交联合国大会处理的关于另一政治问题的立场。因此，瑞典代表团对《行动纲领》第244段投弃权票。

374. 瑞典代表团又指出，使它感到失望的是，各国政府不愿充分承认一个事实，即妇女受压迫还有其他很多根由，各国政府可以而且必须立即加以处理，并且配合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努力同时进行。令人失望的是，《行动纲领》没有反映出各国政府本身的这种决心。

375. 北欧国家对拟订《行动纲领》中比较面向行动的部分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行动纲领》的这些部分载有许多获得瑞典支持的有用要点。瑞典代表团强调，瑞典政府决心按照《行动纲领》中面向行动的部分继续在本国争取实现男女平等，并且坚决希望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和其他地方继续进行合作，参与全世界妇女共同为促进世界会议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既定目标而展开的斗争。

376.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来到哥本哈根是为了同其他代表团协力合作，通过一个切实的面向行动的行动纲领，一个可以为提高妇女在全世界的地位作出真正贡献

的方案。 由于能就某个问题——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应当在联合国其他论坛上处理这个问题—— 达成协议，这个目的终于得不到实现。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到极大的失望和遗憾，对《行动纲领》表示反对，因为基于政治上的理由这个方案是不能够接受的。 澳大利亚代表团反对在第一部分载列对犹太复国主义的谴责，它也反对《行动纲领》第三部分第244段的措词它相信在中东达成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保证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是应当办得到的。 如果一味玩弄手段，象这次导致对《行动纲领》提出修正案的那样，那么，达成这种和平，从而益惠该地区所有人和所有妇女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在内的努力便会受到严重的妨碍。

377.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识到妇女地位是一个政治问题，对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都具有深远的影响。 但是，唯有容许那些在特别关切妇女的领域方面拥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人，本着相互合作的人道主义精神协同努力，妇女的利益才能够得到促进。 这种精神曾在世界会议期间显现，但可惜得很，其他考虑终于占了上风。 澳大利亚代表团补充说，虽然它对整个《行动纲领》投了反对票，不应视为它否定该《行动纲领》所载的许多有价值和建设性的目标，它尽管感到失望，但无意忽视会议在某些方面的积极成就。 澳大利亚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打算遵行它所制订的标准，并贯彻该公约所本的精神。

378.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对《行动纲领》提出了若干切实的修正案，此外又提出了旨在协助妇女克服特殊不利条件的若干决议。 澳大利亚采取的主动，表明了该国真正关心并且有心取得进展。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行动纲领》的国家一节特别感到满意，该节载列了对所有妇女具有普遍意义的建设性措施， 澳大利亚打算致力实践这些措施。 澳大利亚还打算为《行动纲领》关于区域和国际的两节所载的实际和人道主义目标的执行作出努力。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全世界相信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理想和理想主义的友好男女团结在一起。 它希望未

来五年所取得的进展将超越目前的失望。

379.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它说,九个有关国家的代表团来到哥本哈根的目的是本着合作的精神一同工作,以期就《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根据在妇女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真正进展,他们希望这次会议能够确定一些目标使妇女能够期望到一九八五年取得更公平的地位。因此,在会议的筹备阶段,这些代表团具体地、有效地对《行动纲领草案》努力作出贡献,以期使《行动纲领》能够妥为处理特别是影响到妇女的多种问题,如果要达成男女平等的目标必需要解决的这些问题。所通过的《行动纲领》载有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和提议,大部分能为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所接受。但非常使人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就那些需要采取实际办法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共同体各国代表团不能对《行动纲领》投赞成票。《行动纲领》的某些规定过于政治化,它们提到世界会议讨论范围以外的问题。比方说,《行动纲领》第5段提到“犹太复国主义”是不能被接受的,此外,共同体各成员国曾对第76至82段,第87段和第244段提出保留。第244段的措词尤其同最近在威尼斯举行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立场有所抵触,共同体代表团还认为近东工程救济处是对巴勒斯坦妇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最适当的渠道。

380. 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在会议期间有人力图利用会议来达到关于一般性政策问题的决定,但这些问题应在其他会议上讨论为宜。共同体各国代表团表明同上述活动不发生何任关系,这些活动结果使一些真正影响到妇女的问题处于次要地位,共同体九个成员国正其他联合国机关对一般性政策问题所将取的立场,将不受这次会议主要是对裁军、人权和经济及金融问题所表露的立场的妨碍。

381. 共同体各国代表团因为《行动纲领》载有一些同会议或妇女十年的宗旨无

关的部分，于是对整个《行动纲领》投弃权票，尽管如此，《行动纲领》中确实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妇女问题有关的部分是可以作为共同体国家政府的国内和在共同体一级的指导方针；共同体政策和共同体各成员国政府的政策均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保证各方面男女平等和早日使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其目标。尽管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对会议未能就《行动纲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感到失望，它们的代表团仍然忠于《行动纲领》的基本目标，只要这些目标是真正地具体地关系妇女问题。

382. 挪威代表团说，它对整个《行动纲领》投弃权票时深感遗憾。它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第5段的一些措词是挪威所不能接受的，在这个范围内引进犹太复国主义的概念是要不得而且是错误的，它使原有希望通过为各国代表团所接受的《行动纲领》的想法落空了。虽然挪威代表团对第2段和第244段也有保留它也所以没有对《行动纲领》投赞成票倒不是为了这个原故。挪威代表团两年来一直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深感遗憾的是，由于引进了仅能勉强地同妇女事业的促进沾上边的争论性政治问题，制订纲领草案所怀有的希望和抱负，逐渐消失了。如果不是节外生枝的话，这个文件可能会对全世界妇女所受到的歧视的逐步消除，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383. 葡萄牙代表团说，很遗憾地，尽管会议主席努力使会议的最后文件得到一致通过，但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同议事无关的一些因素对会议的工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政治因素的引进使得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葡萄牙代表团说它对《行动纲领》投赞成票，不应视为对《行动纲领》整个内容表示赞同。特别是，葡萄牙代表团投票反对第5段，并对《行动纲领》的若干其他规定提出保留。

38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说，它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感到困忧不安地，注意到政治讨论——其中有些涉及明显干涉某些国家的内政——取代了会议原应讨论的主要论题。如果从会议结果得出的唯一结论是，女代表们的表现不够成熟，未能集中

讨论应为会议主题的一些具体和正面主题，那就未免太可悲了，果真如此，会议已使世界舆论对它的期望落空，后者曾希望会议能为所有妇女，不分种族或政治意见谋得福利。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由于深信《行动纲领》在所有积极方面将会发挥它的作用，而对整个《行动纲领》投了赞成票。

385. 冰岛代表团说，从世界各地到来参加这个会议的妇女都相信会议的主要目标是改进妇女处境和促进平等，但发觉事实上会议被用来作为辩论的论坛，使得会议不能集中讨论各个主要问题。比方，‘平等’一词几乎没有提及。在冰岛代表团看来，妇女们会不会认为第三次这种会议值得参加，很成问题。

386. 虽然冰岛代表团认为《行动纲领》所载的绝大部分对继续努力以达成男女平等，特别是在国家目标和国际目标的范围内，是必不可少的，但由于上述的理由，它不得不对整个《行动纲领》投弃权票。

387. 冰岛代表团深感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问题会议再次——第一次在墨西哥城，第二次在哥本哈根——因为政治上的原因而被滥用，处理应由联合国大会来审议的问题。本来完全能够被接受、确实是有价值而且大多数代表团作出了积极贡献的《行动纲领》，被引进了分歧性的问题，。与会者代表了人类的二分之一，会议未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行动纲领》，肯定会使妇女们深感失望。

388. 芬兰代表团对未曾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深感遗憾。可是，它对为达成一致意见所作的值得表扬的努力，表示感谢，协商一致意见原可确保《行动纲领》在所有国家得到有效执行。

389. 芬兰代表团说，它对第5段投反对票，对第2段投弃权票，所根据的理由是大家都知道的，芬兰反对将犹太复国主义同种族主义等同起来。芬兰代表团对整个《行动纲领》投了弃权票。芬兰政府在会议的全部筹备过程中曾强调一个旨在达成男女平等的面向行动的纲领是最为重要的。只要许多国家的妇女仍然处于不

利的地位，妇女的特殊需要就是值得特别注意的。

390. 芬兰代表团完全赞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所载关于国家一级行动的各项建议。它还赞成第三部分所载的各项建议，但它投了弃权票的第244段则属例外。《行动纲领》的案文以及对造成目前男女不平等的理由的各种解释，不应妨碍为实现大家决意达成的妇女十年目标所作的努力。

391. 芬兰代表团认为，会议在某一程度上不必要地重复了属于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权限范围内的工作。芬兰代表团说，它原赞成好好地集中处理会议的重要主题，因为时间毕竟有限。它认为男女应参与在国际、国家和家庭各级的一切活动，并且完全分担责任。同样地，应当在所有这些等级上考虑到他们所关心的问题。芬兰政府在妇女十年半后期将继续为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主题——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出努力。

392. 奥地利代表团说：直到最后的时刻为止，它还是希望——并且不遗余力——要保证《行动纲领》的通过。令人非常苦恼的是——因为引进了各种外来的因素——它未能投票赞成《行动纲领》。奥地利代表团为表明其对会议和对《行动纲领》的热切和积极的兴趣，曾经制订出具体的建议和决议，并积极地参加了各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代表团来到哥本哈根是为投票赞成《行动纲领》的。它虽是迫不得已对整个《行动纲领》的表决弃权，但是想要讲清楚一点：奥地利承允负责积极执行《行动纲领》的许多侧重行动的部分，并且它将本着这种精神采取行动。

393. 巴拉圭代表团引为遗憾的是《行动纲领》没有获得一致通过。巴拉圭代表团说它对整个《行动纲领》的表决弃权是因为它虽同意《行动纲领》内的许多规定，但认为其中载有一些不符合原来意旨的别的规定。巴拉圭代表团深信不疑地认为大多数代表团来参加会议是希望妇女十年的三个主题——平等发展与和平——得以实现，是要分析影响妇女的各种问题并且要拟订关于三个次主题——保健、教

育和就业——的新计划。但是，由于政治问题的引进，世界会议背弃了它的真正目标。尽管在谈和平，挑衅性的发言却引发了仇恨；平等的追求因越来越大的差别而遭受失败；发展仍然似乎是一个遥远的目标。巴拉圭代表团呼吁所有各国代表团在处理人类所面对的各种困难问题时放弃敌对的态度，表现出更深的理解及均衡的意识。

394.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说，在向世界会议提出的一些文件中，对妇女的地位和权利问题没有用现实的态度来处理。依它看来，男女的分工不是男女不平等的原因；真正的原因是社会分为压迫者与被压迫者。造成不平等的一个原因是现有的世界局势：帝国主义超级大国正在采取侵略的行径。而且，在军事开支越增越高和军备竞赛飞快进行的时候，谈裁军、缓和与和平是不适当的。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认为，为会议编制的文件应当提到美国、苏联和中国三个超级大国的侵略政策。最后，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它在会议期间没有得到充分的机会就属于会议重要论题的有关妇女的问题发表它的意见。

395. 中国代表团说，它对整个行动纲领是赞成的。但它认为，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并不是每一条都适用于每一个国家的政策。中国代表团认为，各国可以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定出符合本国情况的切实可行的计划。

396. 教廷代表团说，它很高兴参加会议的讨论，但因种种理由，不得不对《行动纲领》的表决弃权。

397. 首先，尽管认识到政治考虑、经济结构和优先次序的重要性，它还是认为会议上对社会经济事项的坚决强调易于分散大家对下列两点的注意：妇女的作用、天赋权利和责任的全部范围，和妇女在许多其他领域内对人类社会的福利作出的可贵的贡献。

398. 其次，教廷代表团相信大家对社会基本单元的家庭和对妇女在家庭内发挥的重要作用太少注意。尽管在《行动纲领》内有许多处提到家庭，但对妇女和家庭生活没有一贯的或完整的一套办法，也没有使妇女在家庭内的任务与她参加的更广泛的社会工作协调的任何企图。

399. 第三，教廷代表团对许多提到计划生育之处（第104(i)，第146和第248(d)段）有保留。这种提法有忽视联合国过去关于夫妻两方在生育子女方面共同负有责任的各项声明的趋向，并且也为让人任意用计划生育侵犯人类尊严大开方便之门。

400. 第四，会议上的许多辩论牵涉到了各国关于政治制度和经济理论的不同的并且有时相反的观点。教廷代表团认识到许多差异在会议过程中已获协调，但是有些歧见仍然存在。它不愿意有人把它的弃权解释为接受或赞同关于争论问题的这方或另方的观点。因为教廷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已经指出，教廷主要关切的是人类价值、道德原则和对人——男女——的精神方面的肯定——这一切都是与平等、发展和持久和平的获得有关。

401. 土耳其代表团真正遗憾和失望地注意到关于全球妇女的极其重要的需要的重大问题，在会议期间由于已成为会议特征的政治两极分化而未获充分讨论。但是，土耳其代表团同时也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坚持的要求是合理的：应对男女的不平等从性别主义的概念及其与当前国际秩序的关系来加以分析。这种新愿望是迈向政治成熟新形态的一个步骤，虽然这一步骤表现过度是有些国家不能接受的。在这一方面，会议标志着历史性的转折点。土耳其代表团认为，主张改进妇女地位的人不应当因为对于《行动纲领》缺乏协调一致意见引起抱怨而感到沮丧。它希望新的《行动纲领》内所载的挑战性的进步意见可以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内开辟通向妇女解放的新领域，并导致完成各种有意义的以行动为主的项目。

402. 莫桑比克代表团说，它对会议的结果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通过，感到很高兴，因为它认为离开政治关系单独讨论妇女问题是不可能的。依它看来，如果不同时提到妇女受压迫的基本原因——这也是众所周知人民受压迫的基本原因——那就无法谈教育、保健和就业问题。因此，会议讨论了这些基本原因并建议向妇女对一切形式的剥削和压迫进行的斗争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和支持，是很对的。

403. 加蓬代表团说，它对《行动纲领》第5段的表决弃权，因为该段载有“犹太复国主义”一词，但是加蓬政府认为犹太复国主义与种族主义或种族隔离政策不能同等对待。虽然如此，加蓬代表团仍投票赞成整个《行动纲领》，因为纲领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同时，加蓬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某些代表团使辩论起了政治性的转变。因此，它对一切因对《行动纲领》的某种规定所加解释而可能引起的政治性问题是有所保留的。

404.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说，它支持《行动纲领》，因为其中载有许多节赞成发展、平等与和平，殊为可贵。可是它感到遗憾的是《行动纲领》内也载有第5段。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该段的表决弃权。它认为，强大的政治势力对会议投上了阴影，使会议失去其真正的宗旨；在此情形下，会议使曾经参与其筹备工作的人感到失望。多米尼加共和国虽对《行动纲领》的某些段持有保留，仍将按照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主张竭力采取行动。

405. 日本代表团说，它如何参加会议工作或如何在会议上投票的情形都没有影响日本政府在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上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内载列的一些概念至今为止所采取的基本立场。

406. 约旦代表团说，会议的最后全体会议的特征是争论，这种争论引起了某些想法。首先，只要在世界任何地区，例如在中东，有严重的不合乎公理的事，南北谈判的进展前景就会是仍然不佳。其次，约旦代表团认为，发展的问題不能以多数票通过决议的办法来作适当的处理。约旦代表团按照它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

和一九七四年在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各国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所承担的责任，并因为它认为《行动纲领》规定的若干措施，它相信是约旦妇女诚然也是全世界妇女极其关切的事，所以投票赞成了整个《行动纲领》，包括第2、第5和第244段。

407. 瑞士代表团说，它深感遗憾的是，大家努力调解仍然未能获得会议的协调一致意见。它认为，令人不安的是，这样多的好意都浪费了。关系是很重大的，因为这样多的妇女和这样多的国家在会议和会议事项方面都投下了很多的努力。瑞士代表团希望，虽有最后全体会议上发生的令人惋惜的辩论，这许多努力的成果仍可不致湮没。

5. 保留意见

408. 出席会议对已通过的《行动纲领》中未经单独表决的某些段落有保留意见的国家代表团如下：

第12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32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57段：伊朗

第76至第

82段： 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83至第

91段： 美利坚合众国

第83段：瑞典

第87段：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104段

分段(i) : 罗马教廷、巴基斯坦

第118、

119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121段

(关于保护

孕妇的公

约): 澳大利亚

第126段: 美利坚合众国

第139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146段: 阿根廷、厄瓜多尔、罗马教廷、爱尔兰、巴基斯坦

第162段: 阿尔及利亚、肯尼亚、莱索托

第163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204、

205段: 美利坚合众国

第242段: 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243段: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¹²

¹² 这些代表团表示, 它们已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时说明了对第243段有保留意见的理由。

第 248(d)

段： 罗马教廷

第 274 段： 阿根廷

40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a)它对《行动纲领》第 1 2 段有保留，因为它认为，歧视妇女的原因远比该段指出的原因更为复杂；(b)它对第 3 2 段有保留，因为这一段应该写得更周详，即除了“全面和彻底裁军”以外，应提到“切实有效的国际管制”来加以补充；(c)对第 242 段有保留，因为该段没有明确排除联邦共和国所不能苟同的武装斗争，而且也是因为非政府组织不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管制；(d)对第 243 段有保留，是因为出于宪法和其他法律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批准一九七三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410. 此外，该代表团还表示不能同意《行动纲领》各段关于人权、国际经济事项、裁军和东西关系问题的写法。

411. 奥地利代表团表示，它对第 242 段有保留，只是为了法律原因。

4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除了对某些段落有保留以外，还表示不能同意《行动纲领》各段关于人权、国际经济事项、裁军和东西关系问题的写法。

413. 美国代表团表示，它对《行动纲领》第 126 段的第二句有保留，因为它认为，不能利用保护措施把工人免职，应当消除的是危险或有害的情况。

D. 世界会议就未发交委员会

而自行审议的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

414.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世界会议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尼日尔代表一组非洲国家提出的一份关于南非侵略安哥拉的决议草案 (A/CONF. 94/L. 25)。应一项口头建议，提案国代表团删除了执行部分最后一段中“国际”两字。印度和苏联代表团表示支持决议草案。

4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会议举行唱名表决，以100票对零票，17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决议32）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巴拉圭、秘鲁、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416.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它支持决议草案，因为它同意决议草案的一般要旨。 澳大利亚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国，希望

尽早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提案。 澳大利亚愿意提供一个工程队给根据这些提案设立的联合国援助团。 澳大利亚代表团还表明它不接受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代表，已通过的决议的措词可能会造成这种印象。 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执行部分的措词更为慎重。

41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说，它完全了解南部非洲各国的严重问题，并声援该地区妇女为求解放而进行的斗争。但是，它对决议草案(A/CONF. 94/L. 25)投弃权票，因为它不同意某些段落所用的严厉措词，这种措词虽然反映了提案国的正义感，但是并不符合世界会议的基调，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宁愿采用其他的用语。

418. 智利代表团对它不参加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表示，它无法支持决议草案(A/CONF. 94/L. 25)因为它早已在世界会议上表示，世界会议并不是处理联合国大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的适当地方。

419. 希腊和秘鲁代表团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20. 肯尼亚代表团在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代表下列各国提出了题为“一九八五年召开另一次世界妇女会议的问题”(A/CONF. 94/L. 27)的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421. 苏联代表团表示，它虽然不反对讨论决议草案，也不反对以协商一致意见加以通过，但它认为，现在就审议决议草案的主题，特别是对该问题作出决定，还是太早。

422.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章，决议33)。

Ⅱ.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23.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世界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指派如下国家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比利时、中国、刚果、厄瓜多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424.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约翰·维尔克尔克先生（比利时）获得一致通过，当选为主席。

425. 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秘书长的一件备忘录说，到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 (a) 一共有百四十五个国家出席会议；
- (b) 有一百二十个与会国都已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递交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
- (c) 有七个与会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是由有关国家外交部长以电报通知会议秘书长；
- (d) 有一个与会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是由该国文化与社会部长以信件通知；
- (e) 有十四个与会国代表，不是由会议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当局、而是由有关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有关国家的其他使团以信件、普通照会或电报任命；
- (f) 有一个与会国代表的任命，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国的驻地代表以电报通知；
- (g) 一个国家的外交部长送来了关于某位人士的正式全权证书。 但是，该人士在收到全权证书前已担任另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团长；
- (h) 有一个与会国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尚未送来其指派代表的通知。¹³

426.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参照上述会议秘书长的备忘录，提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

¹³ 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后，世界会议秘书长获悉，另一个国家（萨摩亚）的代表已完成登记手续。 但是还没有收到该国当局颁发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

1. 接受上文第 3 段(b)分段所述的一百二十个国家的全权证书，

2. 在接到有关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之前，暂准接受上文第 3 段(c)、(d)、(e)和(f)分段所述的来文，

3. 目前不对上文第 3 段(g)分段所述的全权证书采取行动，等待该国任命一位没有担任他国代表的代表，

4. 建议第 3 段(h)分段所述代表按照议事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暂时继续参加会议。”

427. 苏联代表说，苏联代表团不能接受所有与会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他指出若干代表团曾在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六日向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以下声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团强烈抗议一些自称所谓民主柬埔寨的代表的人出席世界会议。事实上，这些人什么也不代表，只代表被柬埔寨人民推翻了的波尔布特罪恶政权的残余。上述各国代表团声明，它们不承认这些人提出的全权证书，并要求把这些人赶出世界会议。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人民革命委员会，只有由该委员会指派的代表才能在国际会议和国际论坛上代表该国。”苏联代表说，按照上项声明，他不承认以民主柬埔寨名义提出的全权证书。

428. 塞内加尔代表指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务并不在于裁决颁发全权证书的当局是否合法，而是在于审查全权证书是否符合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429. 刚果代表请主席澄清联合国某些机构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来往所涉问题，并询问民主柬埔寨参加世界会议的法律根据。法律顾问应主席之请解释说，联合国同有联合国活动和方案地区的有关当局来往，是联合国的惯例，但这并不意味着承认，因为并不涉及承认的问题。法律顾问又说，民主柬埔寨代

代表团目前与其他所有代表团一样，根据议事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暂时参加世界会议。

430. 巴基斯坦代表说，他本国承认民主柬埔寨政权为合法政府；巴基斯坦对柬埔寨动用外国军队一事感到不安，不过巴基斯坦支持民主柬埔寨的代表权决不表示它赞成该政权所犯的暴行。他还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对阿富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有保留。巴基斯坦没有反对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不表示巴基斯坦承认喀布尔的统治政权，那是外国军队强加于阿富汗人民的政权。

431. 中国代表说，第三十四届大会已经承认了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合法性，联合国内随后的历次会议也采取了相同的立场。民主柬埔寨政府正在它本国抵抗外国侵略者。韩森林政权是靠越南刺刀支持的傀儡，并不代表任何人。中国支持民主柬埔寨出席的合法权利。苏联的诽谤污蔑是不值一驳的，她请苏联代表尊重事实。

432. 中国、美国和厄瓜多尔代表表示支持上文第425段主席的提议。

433. 主席以比利时代表的身分发言，他提到了载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和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中的比利时代表团的有关发言。他说，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全权证书的工作是一项技术性的工作，接受任何一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不意味着认可该国目前或过去的政策，事实上与外交承认问题无关。他又指出，在一九八〇年早些时候，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接受了所有全权证书，包括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最后，他提到大会第396(V)号决议第3段建议大会对全权证书问题所采取的态度应受到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考虑。

434. 主席向所有发了言的委员会成员保证将他们的意见反映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中，并询及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这项了解下是否能够接受上面第426段中提到的他的建议。

435. 苏联代表按照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动议单独对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这项动议由于遭到其他代表的反对而付诸表决。刚果、

巴拿马和苏联代表对单独作出决定的动议投了赞成票；比利时、中国、厄瓜多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投了反对票。因此这项动议遭到否决。

436. 随后主席又回到上面第426段提到的他的建议。应刚果、巴拿马和苏联代表的请求，这项建议付诸表决。比利时、中国、厄瓜多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代表对建议投了赞成票；刚果、巴拿马和苏联代表投了反对票。因此建议获得通过。

437. 刚果、巴拿马和苏联代表在解释他们的投票时说，他们对建议投反对票是因为鉴于委员会拒绝接受他们关于将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分别付诸表决的请求，他们别无其他办法表示拒绝该项全权证书。他们对任何其他代表的全权证书没有异议。美国代表解释说，她投的赞成票不涉及外交承认问题。

438. 于是，全权证书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将这份报告提交世界会议核可。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439.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出席世界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 94/L. 24 及 Corr. 1 和 2）。

全体会议就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440.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世界会议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 94/L. 24 和 Corr. 1 和 2）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后，通过经口头修正的报告和决定草案（决定全文，参看第一章，决定）。

441. 古巴代表,代表一些代表团和苏联代表,代表另一些代表团发了言,重申它们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上表达的意见,即它们不承认以民主柬埔寨名义提出的全权证书。

442. 伊拉克代表说,他不承认代表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提出的全权证书。

第六章

通过会议的报告

443. 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总报告员介绍了世界会议的报告草稿(A/CONF. 94/L. 20 和Add. 1-3)。

444. 世界会议审议,并经某些修正后通过了报告草稿第二、第三和第四章。

445. 在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世界会议向东道国致谢的一项决议草案(A/CONF. 94/L. 26)。

446. 世界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决议全文,参看第一章,第48号决议)。

447. 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通过报告草稿全文并授权总报告员按照联合国惯例完成报告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448. 通过报告后,葡萄牙代表代表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发了言,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长支持采纳葡萄牙文为联合国及其他机构的正式语文。

449. 在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世界会议秘书长发言后,主席致闭幕词并宣布会议闭幕。

附 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A. 会议的基本文件

A/CONF.94/PRE-
CONF/L.1

各项问题的说明一览表

A/CONF.94/1

临时议程

A/CONF.94/2 和 Corr.1

临时议事规则

A/CONF.94/3

组织事项

A/CONF.94/4

援助巴勒斯坦妇女的特别措施：西亚经济委员会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的报告

A/CONF.94/5

在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的解放斗争中妇女所起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 A/CONF.94/6/Rev.1

援助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A/CONF.94/6/Add.1

援助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A/CONF.94/7/Rev.1

种族隔离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地位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A/CONF.94/8/Rev.1

审查和评价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进度情况：就业：秘书长的报告

A/CONF.94/9 和 Corr.1

审查和评价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保健：秘书长的报告

文 号

标 题

- A/CONF.94/10 和 Corr.1 审查和评价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教育：秘书长的报告
- A/CONF.94/11 和 Corr.1 审查和评价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国家机构和立法：秘书长的报告
- A/CONF.94/Add.1 和 Add.1/Corr.1 和 2 审查和评价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各国国家机构的说明一览表
- A/CONF.94/12 审查和评价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国家规划：秘书长的说明
- A/CONF.94/13 和 Corr.1 审查和评价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政治参与、国际合作和加强国际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 A/CONF.94/14 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讨论会的报告：欧洲经委会区域妇女的经济作用：欧洲经济委员会编写的报告
- A/CONF.94/1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主办于1979年11月5日至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 A/CONF.94/16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1979年11月12日至16日在委内瑞拉马库托举行的关于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的报告
- A/CONF.94/17 和 Corr.1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

文 号

标 题

- A/CONF.94/18 和 Corr.1 西亚经济委员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西亚区域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1981-1985）行动纲领
- A/CONF.94/19 和 Corr.1 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召开的历次会议上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各项建议：秘书长的报告
- A/CONF.94/20 和 Corr.1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各组织旨在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 A/CONF.94/21 和 Corr.1 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情况：西亚经济委员会区域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报告
- A/CONF.94/22 和 Corr.1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草稿
- A/CONF.94/23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 A/CONF.94/24 全世界妇女难民的状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编制的报告
- A/CONF.94/25 审查和评价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统计摘要
- A/CONF.94/26 技术变革与工作妇女：微电子技术的发展情况：一个顾问提出的报告
- A/CONF.94/27 新闻和通讯作为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一项发展资源：世界会议秘书处编制的报告

文 号

标 题

- | | |
|-------------------------------------|--|
| A/CONF.94/28 | 农村地区的妇女：世界会议秘书长编制的报告 |
| A/CONF.94/29 | 科学和技术对妇女就业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
| A/CONF.94/30 | 审查和评价在国家一级为达到《世界行动计划》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到的障碍：秘书处编制的报告 |
| A/CONF.94/31 和 Corr.1 |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的全球和区域方案（1975-1985年）：秘书处编制的报告 |
| A/CONF.94/32 |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秘书处的说明 |
| A/CONF.94/33 | 1980年7月21日土耳其代表团团长给世界会议主席的信 |
| A/CONF.94/L.1 |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的修正案 |
| A/CONF.94/L.2 和 Add.1 | 在哥本哈根贝拉中心举行的会前协商会议的报告 |
| A/CONF.94/L.3 |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印度提出的修正案 |
| A/CONF.94/L.4 | 同上：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修正案 |
| A/CONF.94/L.5 | 同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补充意见 |
| A/CONF.94/L.6 | 同上：波兰提出的修正案 |
| A/CONF.94/L.7 | 同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 |
| A/CONF.94/L.8 | 同上：新西兰提出的修正案 |
| A/CONF.94/L.9 和
Corr.1 (只有西班牙文本) | 同上：奥地利提出的修正案 |

文 号

标 题

A/CONF.94/L.10	同上：保加利亚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L.11	同上：荷兰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L.12	同上：比利时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L.13	同上：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L.14	同上：澳大利亚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L.15	同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L.16	同上：瑞士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L.17	同上：印度尼西亚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L.18	同上：加拿大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L.19	同上：墨西哥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L.20	世界会议的报告草稿
A/CONF.94/L.20/Add.1	同上：第二章
A/CONF.94/L.20/Add.2	同上：第三章
A/CONF.94/L.20/Add.3	同上：第四章
A/CONF.94/L.21 和 Corr.1及2, L.21/Add.1, L.21/Add.2和 Add.2/ Corr.1, L.21/Add.3, 3A 和 3B, L.21/Add.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CONF.94/L.22 和 Corr.1 及 2, L.2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文 号

标 题

- Add.1, L.22/Add.2,
L.22/Add.3 和 Corr.1,
L.22/Add.3A, 3A/
Corr.1, Add.3B, Add.
3C, 3D, 3E, L.22/Add.4,
L.22/Add.5, L.22/
Add.6
- A/CONF.94/L.23 和 L.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3/Add.1
- A/CONF.94/L.24 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Corr.1 及 2
- A/CONF.94/L.25 尼日尔：决议草案
- A/CONF.94/L.26 对东道国表示感谢：墨西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94/L.27 1985 年召开另一次世界妇女会议问题：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94/C.1/L.1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古巴提出的修正案

文 号

标 题

A/CONF.94/C.1/L.2	同上：瑞士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3	同上：葡萄牙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4	同上：厄瓜多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94/C.1/L.5	同上：厄瓜多尔提出的决议草案（撤销并向第二委员会提出，作为C.2/L.23）
A/CONF.94/C.1/L.6	同上：瑞士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7	同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8	同上：奥地利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9	同上：比利时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10	同上：埃及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11	同上：马来西亚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12	同上：丹麦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13	同上：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14	同上：冰岛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15	同上：对A节（第39至89段）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16	同上：对B节（第90至147段）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17	同上：对C节（第148至152段）提出的修正案
A/CONF.94/C.1/L.18	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国家目标和战略， 特别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加纳、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布亚 新几内亚、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和 和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

文 号

标 题

- | | |
|--------------------|---|
| A/CONF.94/C.1/L.19 | 促进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澳大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 A/CONF.94/C.1/L.20 | 改进各年龄的残废妇女的状况：阿根廷、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
| A/CONF.94/C.1/L.21 | 移民妇女：意大利提出的决议草案 |
| A/CONF.94/C.1/L.22 | 需要提供更完全的国家机构和立法资料：保加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 A/CONF.94/C.1/L.23 | 年长妇女和经济保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 A/CONF.94/C.1/L.24 | 殴打妇女问题与家庭内的暴力行为问题：澳大利亚、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 A/CONF.94/C.1/L.25 | 妇女与教育：墨西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
| A/CONF.94/C.1/L.26 | 妇女与基于种族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 A/CONF.94/C.1/L.27 | 关于处于极端贫穷状况的妇女：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 A/CONF.94/C.1/L.28 | 少女和妇女的职业训练：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 A/CONF.94/C.1/L.29 | 青年妇女的教育：古巴和墨西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
| A/CONF.94/C.1/L.30 | 玻利维亚的情况：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拿马、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

文 号

标 题

- A/CONF.94/C.1/L.31 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芬兰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94/C.1/L.3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牙买加、老挝、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蒙古、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94/C.1/L.33 和 第一委员会起草小组的报告
Add.1
- A/CONF.94/C.1/L.34 促进教育和训练的平等：奥地利、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94/C.1/L.35 妇女与基于种族的歧视：安哥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1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 (A/CONF. 94/22 和 Corr. 1) 古巴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2	同上一印度尼西亚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3	同上一泰国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4	同上一瑞士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5/Rev. 1	同上一印度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6	同上一美国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7	同上一荷兰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8	同上一奥地利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9/Rev. 1	妇女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方面的作用：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10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保加利亚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11	同上一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12	同上一尼泊尔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13	同上一意大利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14	同上一澳大利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15	同上一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16	同上一以色列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17	同上一马来西亚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18	同上一新西兰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19	同上一阿尔及利亚、印度、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20	同上一加拿大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21	同上一冰岛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22	同上一葡萄牙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4/C. 2/L. 23/Rev. 1 和 L. 23/Corr. 1	区域和国际目标和战略，要考虑到“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24	加强对萨赫勒干旱进行战斗：佛得角、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上沃尔特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25	支援黎巴嫩妇女：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26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阿富汗、贝宁、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圭亚那、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乌干达、乌克兰、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27

改进所有年龄的残废妇女的状况：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28

农村妇女的情况：巴巴多斯、格林纳达、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29/Rev. 1

禁止贩卖妇女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30

妇女难民：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里、秘鲁、索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上沃尔特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31/Rev. 1 综合处理妇女保健和福利问题：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莱索托、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和多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32 全世界的农村妇女的需要和问题：博茨瓦纳、埃及、莱索托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33 在联合国透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的范围内落实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阿尔及利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尼日利亚、巴拿马、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34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阿尔及利亚、加纳、伊拉克、牙买加、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35 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围内实现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36 农村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墨西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37 关于对南非采取制裁行动的国际会议：阿富汗、安哥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莫桑比克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38 面对碳氢化合物价格上涨，保卫家庭预算：秘鲁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39/Rev. 1 防止抛弃家庭的国际立法：秘鲁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40 智利境内的妇女情况：阿尔及利亚、古巴、格林纳达、墨西哥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41/Rev. 1 萨尔瓦多境内的妇女情况：古巴、格林纳达和尼加拉瓜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42/Rev. 1 协调各国禁止贩运麻醉品的刑法：秘鲁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43 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各机械秘书处的妇女方案和妇女任用：加纳、几内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44 和 Corr. 1 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问题的协调：澳大利亚、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45 失踪人士：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加纳、希腊、牙买加、荷兰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46

联合国秘书处的妇女：加拿大、牙买加、荷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47

国际饮用水源和环境卫生十年：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斐济、象牙海岸、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菲律宾、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48

关于所有国家在不受威胁和攻击的情况下向任何及所有来源寻求发展援助的权利：安哥拉、格林纳达、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塞舌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49

向西撒哈拉妇女提供援助：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佛得角、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和越南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50

为重建尼加拉瓜提供国际援助：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51/Rev. 1

妇女和发展援助方案：澳大利亚、斐济、加纳、牙买加、莱索托、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52

太平洋地区妇女的保健和福利：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萨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5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墨西哥、卢旺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54

设立和加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布隆迪、刚果、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卢旺达、多哥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55/Rev. 1

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加蓬、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肯尼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泰国、多哥、土耳其、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56

妇女与粮食自给：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马里、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94/C. 2/L. 57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布隆迪、刚果、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58/Rev. 1 种族隔离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尼日利亚（以非洲集团国家的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59/Rev. 1 卖淫与贩卖人口：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法国、教廷、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60 全世界妇女难民的状况：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塞浦路斯、伊朗、日本、约旦、科威特、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和苏丹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61 在联合国透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的范围内落实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纳、几内亚、墨西哥、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 2/L. 62 农业女工和农村妇女的情况：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莱索托、墨西哥、尼加拉瓜、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 94/CW/CRP. 1 和 Ad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和 A/CONF. 94/CW/CRP. 1 和 Add. 1 - 6 /Corr. 1 全体委员会付主席乌马亚·土坎先生主持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导言及第一和第二章节的非正式协商的案文

文号

资料性文件

标题

A/CONF. 94/INF. 1

供与会者参考的资料

A/CONF. 94/INF. 2 和 Add. 1

国家报告：清单

A/CONF. 94/INF. 3 和 Add. 1

与会者名单

B. 背景文件

1. 国家报告

<u>国 家</u>	<u>编 号</u>	<u>日 期</u>
民主柬埔寨	A/CONF.94/NR/1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哥伦比亚	A/CONF.94/NR/2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以色列	A/CONF.94/NR/3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
智利	A/CONF.94/NR/4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
古巴	A/CONF.94/NR/5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
法国	A/CONF.94/NR/6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
牙买加	A/CONF.94/NR/7/ Rev.1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
塞舌尔	A/CONF.94/NR/8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
保加利亚	A/CONF.94/NR/9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日本	A/CONF.94/NR/10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加拿大	A/CONF.94/NR/11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印度	A/CONF.94/NR/12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印度尼西亚	A/CONF.94/NR/13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泰国	A/CONF.94/NR/14	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
委内瑞拉	A/CONF.94/NR/15	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A/CONF.94/NR/16	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

<u>国 家</u>	<u>编 号</u>	<u>日 期</u>
危地马拉	A/CONF.94/NR/17	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
阿根廷	A/CONF.94/NR/18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
巴拿马	A/CONF.94/NR/19	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
波兰	A/CONF.94/NR/20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一日
几内亚	A/CONF.94/NR/21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二日
葡萄牙	A/CONF.94/NR/22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三日
越南	A/CONF.94/NR/23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
埃及	A/CONF.94/NR/24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
马拉维	A/CONF.94/NR/25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
奥地利	A/CONF.94/NR/26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
菲律宾	A/CONF.94/NR/27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CONF.94/NR/28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A/CONF.94/NR/29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突尼斯	A/CONF.94/NR/30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美利坚合众国	A/CONF.94/NR/31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	A/CONF.94/NR/32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西兰	A/CONF.94/NR/33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伊拉克	A/CONF.94/NR/34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澳大利亚	A/CONF.94/NR/35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二日
萨摩亚	A/CONF.94/NR/36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

<u>国 家</u>	<u>编 号</u>	<u>日 期</u>
不丹	A/CONF.94/NR/37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
斯里兰卡	A/CONF.94/NR/38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
科威特	A/CONF.94/NR/39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
圭亚那	A/CONF.94/NR/40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
马来西亚	A/CONF.94/NR/41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六日
苏丹	A/CONF.94/NR/42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
巴巴多斯	A/CONF.94/NR/43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
厄瓜多尔	A/CONF.94/NR/44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
尼日利亚	A/CONF.94/NR/45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
阿曼	A/CONF.94/NR/46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
约旦	A/CONF.94/NR/47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
斯威士兰	A/CONF.94/NR/48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
瑞典	A/CONF.94/NR/49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
挪威	A/CONF.94/NR/50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
巴基斯坦	A/CONF.94/NR/51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
刚果	A/CONF.94/NR/52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
黎巴嫩	A/CONF.94/NR/53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
民主也门	A/CONF.94/NR/54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
希腊	A/CONF.94/NR/55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
阿尔及利亚	A/CONF.94/NR/56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象牙海岸	A/CONF.94/NR/57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泰国	A/CONF.94/NR/58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CONF.94/NR/59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马尔代夫	A/CONF.94/NR/60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CONF.94/NR/61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国 家</u>	<u>编 号</u>	<u>日 期</u>
伊朗	A/CONF.94/NR/62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意大利	A/CONF.94/NR/63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CONF.94/NR/64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班牙	A/CONF.94/NR/65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CONF.94/NR/66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肯尼亚	A/CONF.94/NR/67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爱尔兰	A/CONF.94/NR/68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背景文件

<u>编号</u>	<u>标题</u>
A/CONF.94/BP.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于妇女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作用的筹备会议， 1978年11月6至10日于奥地利，维也纳
A/CONF.94/BP.2	世界卫生组织：保健和妇女地位
A/CONF.94/BP.3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审查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过去的和计划中的活动
A/CONF.94/BP.4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行动纲领：妇女参与农村发展
A/CONF.94/BP.5	世界粮食计划署对联合国妇女十年的贡献
A/CONF.94/BP.6	国际劳工组织：为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A/CONF.94/BP.7	《英联邦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卢萨卡宣言》

A/CONF. 94/BP. 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
A/CONF. 94/BP. 9/Rev. 1	影响妇幼保健的传统实践讨论会：世界卫生组织编制的报告
A/CONF. 94/BP. 10	关于妇女和新闻报导机构的国际讨论会， 1980年5月20至23日，纽约联合国
A/CONF. 94/BP. 11	审查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过去的和计划中的活动：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编制的报告
A/CONF. 94/BP. 12	联合国儿童基金：妇女、儿童和发展
A/CONF. 94/BP. 13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妇女、人口和发展方面的政策和方案
A/CONF. 94/BP. 14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女子学校教育
A/CONF. 94/BP. 15	世界银行：确认发展方面的“隐形”妇女：世界银行的经验
A/CONF. 94/BP. 16	种族隔离对南非妇女之就业机会的影响和妇女在工会内地位的演变
A/CONF. 94/BP. 17	蒙特利尔和赫尔辛基关于妇女和种族隔离的简要报告
A/CONF. 94/BP. 18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A/CONF. 94/BP. 19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大众传播工具对于一般人对妇女和男子在今日社会的地位所采取之态度的影响
DP/453	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面向行动之评价摘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制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

A/CONF. 94/NGO/1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向父系宗法式见解挑战”

A/CONF. 94/NGO/2

世界乡村妇女协会“世界会议献辞”

A/CONF. 94/NGO/3

国际护士理事会

“关于妇女和保健的发言”

A/CONF. 94/NGO/4

国际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准备进入1980年代”

A/CONF. 94/NGO/5

国际医学界妇女协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献辞”

A/CONF. 94/NGO/6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献辞”

A/CONF. 94/NGO/7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1980年7月，哥本哈根”

A/CONF. 94/NGO/8

圣琼国际联盟

“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散发的发言”

A/CONF. 94/NGO/9

路德教世界联合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

A/CONF. 94/NGO/10

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

“关于妇女就业的发言”

A/CONF. 94/NGO/11

巴哈伊国际社团

“妇女参与发展”

- A/CONF. 94/NGO/12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发言”
- A/CONF. 94/NGO/13 国际援助贫困的第四世界运动
“第四世界的妇女”
- A/CONF. 94/NGO/14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人权联盟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词”
- A/CONF. 94/NGO/15 酗酒和吸毒国际理事会
“妇女和上瘾”
- A/CONF. 94/NGO/16 基督教和平会议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
- A/CONF. 94/NGO/17 欧洲妇女协会
“1980年哥本哈根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
- A/CONF. 94/NGO/18 国际妇女同盟
“审查和评价1972—1979年国际妇女同盟区域讨论会和后继项目”
- A/CONF. 94/NGO/19 国际开放门户
“联合国妇女十年”
- A/CONF. 94/NGO/20 犹太妇女国际理事会
“巴勒斯坦被管领土阿拉伯妇女的情况”
- A/CONF. 94/NGO/21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继续(终身)教育”
- A/CONF. 94/NGO/22 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
“关于执行《世界行动计划》以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备忘录”

A/CONF. 94/NGO/23

国际学生协会

“平等—发展—和平”

A/CONF. 94/NGO/24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献辞，1980年7月，哥本哈根”

A/CONF. 94/NGO/25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反对军备竞赛的和平教育”

A/CONF. 94/NGO/26

世界犹太人大会

“将家庭医疗并入以色列的大学教学医院：试办项目”

A/CONF. 94/NGO/27

天主教国际教育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世界会议献辞”

A/CONF. 94/NGO/28

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

A/CONF. 94/NGO/29

国际年老问题联合会

“年长妇女的社会地位——内在的观点”

A/CONF. 94/NGO/30

农业生产者国际联合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1980年7月14—30日”

A/CONF. 94/NGO/31

国际社区发展学会

“妇女和社区发展”

A/CONF. 94/NGO/32

国际妇女理事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1980年7月14—30日，哥本哈根”

- A/CONF. 94/NGO/33 国际慈善社
“妇女难民”
- A/CONF. 94/NGO/34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议坛献辞，1980年7月14-30日，哥本哈根”
- A/CONF. 94/NGO/35 教学专业组织世界同盟
“关于男女儿童机会平等的建议”
- A/CONF. 94/NGO/36 “非政府组织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献辞”
- A/CONF. 94/NGO/37 全印度妇女会议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
- A/CONF. 94/NGO/38 国际防护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
“英勇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妇女”
- A/CONF. 94/NGO/39 国际家政联合会
“妇女十年中期世界会议献辞，1980年7月，哥本哈根”
- A/CONF. 94/NGO/40 社会工作者国际联合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1980年7月，哥本哈根”
- A/CONF. 94/NGO/41 世界基督教妇女节欲协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议程项目8，关于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取得进展的发展”
- A/CONF. 94/NGO/42 世界和平理事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献辞”

- A/CONF. 94/NGO/43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
- A/CONF. 94/NGO/44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向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发表的宣言”
- A/CONF. 94/NGO/45 法律界从业妇女国际联合会
“联合国世界妇女会议献辞，1980年7月14-30日，哥本哈根”
- A/CONF. 94/NGO/46 女经理人国际互助福利俱乐部
“女经理人国际互助福利俱乐部向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
- A/CONF. 94/NGO/47 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1980年7月27日，哥本哈根”
- A/CONF. 94/NGO/48 国际艺术协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
- A/CONF. 94/NGO/49 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声明
“能取得在联合国就业的平等机会吗？”
- A/CONF. 94/NGO/50 国际合作社联盟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1980年7月14-30日，哥本哈根”
- A/CONF. 94/NGO/51 民主基督教徒世界协会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
- A/CONF. 94/NGO/52 土著民族世界理事会
“土著妇女发表意见”
- A/CONF. 94/NGO/53 瑜珈联合国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献辞”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